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6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8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2

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4】第【037】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
项目实施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州楷润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建设地点如下：

二七区：橡胶三厂家属院、锅炉厂 6 号院、合作路 3 号楼、合作路 4、5 号楼、合作路 8 号楼、合作路 9 号楼、京广花园小区、郑大市场南街 7 号院、郑大市场南街 3 号、陇海路 42 号、合作路 7 号楼。

管城区：南曹乡教师家属院、737 储备所家属院、兽药厂家属院、新郑路 5 号院、教工小区、省防汛抗旱物资储备中心（东明路 1 号）、烟厂后街 108 号楼、烟厂后街 16 号楼、烟厂后街 17 号楼、同庆里 49 号院。

金水区：郑州国际城、黄河北街 1 号院、河南省粮食局、宏远小区、政六街 10 号、经八路 4、5 号、南阳路 88 号、丰乐路 27 号、经五路 5 号、北二七路 57 号院、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家属院（纬四路 9 号院，1.2.4.5.6 号楼）91-00、金水路 99 号院、人民路 12 号院、灯泡厂家属院、经七路 32 号院。

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对二七区、管城区、金水区 36 个小区进行供水设施改造，主要建设内容为小区给水管网与市政管网连通，给水管网、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管道改造，二次加压及附属设施改造等。新建 DN200 球铁管约 1200

米、DN150 球铁管约 1362 米、DN100 球铁管约 4690 米、DN200 钢塑管约 18 米、DN150 钢塑管约 4 米、DN100 钢塑管约 15 米、DN80 钢塑管约 1290 米、DN50 钢塑管约 9242 米、DN20 钢塑管约 547 米，现状用户分表计量及入户管道改造约 2461 户，新建二次供水加压设施 5 套。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计划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5 年 5 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为 3,677.4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271.8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4.64 万元，预备费 173.33 万元，建设期利息 37.67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 3,677.46 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和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677.46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18.42%；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81.58%。该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2,574.22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于 2024 年度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77.46 万元；于2025 年度使用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5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老旧小区改造是当前国家和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的一项重点工作，事关民生大事，郑州市政府高度重视，经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排查，本项目内的老旧小区，给水设施陈旧，管材老化，跑冒滴漏严重，时不时维修、停水给居民生活带来不便，居民多次致电自来水公司，表达改造意愿。自备井小区水质差，口感不好，威胁人民健康，影响居民生活质量和幸福感，长期超采地下水，地下水位下降，形成地下漏斗，甚至可能引发建筑坍塌、沉降风险，危及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必要而迫切。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郑州市城市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

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7,503.15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

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4 年 2 月 7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4〕2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主体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1803N
经营范围	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可欣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24681.073106 万元
登记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3,677.46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4.5%，从第6年开始还本，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7,503.15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6,138.75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2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405W5A2R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21年12月28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4年3月14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4〕第03-16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完善配套市政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郑州市城市供水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城市健康可持续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市老旧小区及自备井小区供水设施改造工程（四期）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4 年 3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袁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3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闫孝礼	2023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娟、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慧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	2023年12月5日
任明华、高玉元、	年 月 日
郑慕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FA BEN LAW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HENAN FA BEN LAI FIRM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3】第【006】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

		程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聚源路东侧、商鼎路南侧区域。项目升级改造供水能力 20 万立方米/日的水生产系统；新建黄河水花园口取水泵房，敷设原水管线 11.66 千米，其中 DN1600 长度 10.56 千米，DN1200 长度 1.1 千米；新建智慧水务中心(G3)15750 平方米；配建地下停车设施 9900 平方米。

项目建设期为 48 个月，已于 2021 年 1 月开工，计划于 2024 年 12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83,700.56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418.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860.52 万元，预备费 6,022.32 万元，建设期利息 2,399.28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项目单位自筹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 8,516.37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10.17%；项目单位自筹资金8,705.64 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10.40%；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6,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43.01%；使用市场化融资

30,478.55万元，占总投资的36.41%。

项目已于2020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2,052.43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00.00万元；已于2021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4,071.62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7,846.06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300.00万元；已于2022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221.82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3,863.94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305.64万元；于2023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2,170.50万元、项目单位市场化融资18,768.5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3,000.0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8,000.00万元；于2024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3,000.00万元；于2025年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东周水厂现状原水为地下水，由于井群年久失修，浊度变化较大，且部分井群存在铁、锰、砷等超标现象，现状处理工艺仅为曝气过滤和消毒，处理难度较大，目前，地下水原水已停用。东周水厂供水范围内供水需求快速增长，但东部地区供水能力较单一，一旦发生事故，极易形成局部低压区，造成供水安全风险。东周水厂尚未建设排泥水处理系统，采用直排形式，水厂排泥水排放不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能够有效满足郑州市城市规划的供水需要，解决供水供需矛盾、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开发利用

本地水资源，保障饮用水水质，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250,294.80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0年3月19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城市〔2020〕96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1803N
经营范围	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

	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依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681.073106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0-07-09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83,700.56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6,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250,294.80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117,046.95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2.14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

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3 年 1 月 15 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3〕第 04-7 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14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

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能够有效满足郑州市城市规划的供水需要，解决供水供需矛盾、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充分开发利用本地水资源，保障饮用水水质，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市东周水厂提升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袁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备案日期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4050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梳理2021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
《实施方案》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法律意见书》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

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住所地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67号，成立于1990年07月09日，登记状态为存续，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郑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水厂拟建于经开区鹏程大道与G310交叉口东南角，征地约262亩（用地约244亩，代征约18亩）；新建管线分布于经开区。

2、建设规模及内容

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总规模为100万m^3/d，一期规模40万m^3/d，敷设配套厂外输配水干管约34.67km。净水处理采用“预臭氧+折板絮凝平流沉淀+后臭氧

+上向流活性炭滤+砂滤+超滤膜”的处理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的工艺方案。净水厂主要建设内容为格栅配水预臭氧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后臭氧接触池、炭砂双侧滤池、反冲洗泵房及辅助车间、超滤膜车间、清水池、吸水井及二级泵房、综合加药及臭氧发生器间、组合排水浓缩池、平衡池及脱水车间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综合楼、综合加药及臭氧发生器间、平衡池及脱水车间、吸水井及二级泵房等建、构筑物土建规模按 100 万 m^3/d 建设。

常用水源采用南水北调水，备用水源采用黄河水，供水范围主要包括经开区九龙组团、郑东新区白沙组团、中牟以及航空港北部片区。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工期2年。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3年11月17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3〕224号，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建设工期、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等，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市的市政基础设施，提高居民的饮水质量，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

境，加深居民对有偿用水的概念，促进居民养成节约用水的习惯，促进社会精神文明的建设；本项目的实施将大大降低企业对于地下水资源的开采量，改善开采地下水与长期开采导致水位逐年下降，局部形成地下漏斗区引发地面沉降等一系列生态环境问题，使水资源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降低资源消耗量。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售水量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成后，居民供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为 201,755.8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4,944.4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8,324.06 万元，预备费 13,194.82 万元，建设期利息 4,957.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35.41 万元。本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 7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4.70%；银行贷款 12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48%;财政安排资金 614.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30%；单位自筹资金 11,141.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2%。项目资本金 81755.84 万元占比 40.52%。

本项目拟在银行贷款120,000.00万元，银行贷款还款方式为建设期1年不还本金，贷款期第1、2年不还本金，其余每年还款，银行贷款利率4.5%，贷款利息按季支付，债券存续期内需偿还的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共计234,635.25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2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5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

半年付息一次，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一期）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金融机构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系地方政府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内容及精神，针对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金融机构对符合标准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提供配套融资支持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项目运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定的资产运营方式进行项目资产运营管理，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得用于抵质押或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入1,233,335.00万元，项目支出663,087.70万元，项目收益570,247.30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143,237.50万元;银行贷款本息合计234,635.25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51，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

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收益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1-1）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

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郑州市九龙水厂工程（一期）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波 印

经办律师：罗晓琼

【罗晓琼】

经办律师：熊光卫

【熊光卫】

2024年 4月 8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3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4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关于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之

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153】号

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

		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以北、郁香路以东原石佛水厂区域。本工程主要包含改造供水规模 10 万立方米/日的水厂一座、改造石佛沉砂池取水泵房以及敷设配套 DN1200 原水管道约 840 米，改造水厂外两段清水管道约 1230 米。改造后水厂处理工艺采用“格栅预臭氧接触池—折板絮凝平流沉淀池—后臭氧接触池—炭砂滤池—超滤膜—纳滤膜”的组合工艺，其中纳滤规模为 5 万立方米/日；水厂总占地面积 46670 平方米（约 70 亩），其中在水厂东侧新增用地 8542 平方米（约 12.8 亩）。

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计划于 2022 年10 月开工，2024 年3 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41,072.9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3,454.5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65.29 万元；预备费 2,985.59 万元；建设期利息 767.49 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总投资为41,072.90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及市场化融资，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4,072.90万元，占总投资的9.92%；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3,000.00万元（其中用作项目资本金金额

10,302.62万元），占总投资的80.34%；市场化融资4,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9.74%。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计划通过地方财政安排资金4,072.90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9.92%。

项目于2022年使用财政安排资金572.90万元，使用市场化融资4,000.00万元，于2023年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5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500.00万元；于2024年使用财政安排资金2,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于2025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2,5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目前，石佛水厂位于郑州市石佛镇境内，地处高新技术开发区东北隅，建于 1995 年，水源取自九五滩水源地黄河侧渗水，水质安全性较低，水源水质存在铁、锰、砷等超标现象；且水厂制水工艺落后，已有供水设施处理标准较低，亟待升级改造；石佛水厂设计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实际供水规模仅有 4~5 万 m3/d，水厂供水水量严重不足。石佛水厂供水设施建设滞后,现状供水能力与城市的发展不相适应。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建设可以满足城市供水增长需求,提高供水能力及供水品质,完善当地供水布局，保障供水水质和供水安全,提高民生质量，促进郑州市高新区等区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供水收入。

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23,262.46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1 年 5 月 11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城市〔2021〕 26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1803N
经营范围	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孙依群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4681.073106 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营业期限	1990-07-09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41,072.90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0 万元，拟申请债券期限为 20 年，假设拟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3%，第 11-15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6-2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2%。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供水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123,262.46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73,100.05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69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9月1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0901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9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可以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二、本项目可以满足城市供水增长需求，提高供水能力及供水品质，完善当地供水布局，保障供水水质和供水安全,提高民生质量，促进郑州市高新区等区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市石佛水厂改造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9 月 1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15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111725097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2 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3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年 01月 26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8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
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3】第【167】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
项目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8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5〕22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

有关实施方案、评估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管城区龙山路以西、中州大道以东、 河西路以南、南四环以北区域，现状刘湾水厂北侧。

本项目主要建设20万立方米/日净水厂一座，敷设配套厂外输配水干管约15.23公里。净水处理采用“混合格栅配水+预氧化+絮凝沉淀+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砂滤+消毒”工艺，污泥处理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的工艺方案；净水厂主要建设内容为混合格栅配水井、预氧化池、折板絮凝沉淀池、后臭氧接触池、上向流活性炭滤池、V型滤池、清水池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中混合格栅配水井规模为60万立方米/日。

项目建设期为26个月,计划于2024年9月开工,2026年10月完工。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64,883.3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52,969.5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596.36万元，预备费4,685.27万元，建设期利息1,632.14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市场化融资及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3,709.17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5.72%；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5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78.60%；使用市场化融资 9,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13.87%；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1,174.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81%。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9,000.00 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于2023年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3,709.17万元；于2024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9,650.00万元，使用市场化融资9,000.00万元，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1,174.18万元；于2025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1,35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郑州南龙湖区域现状供水系统存在水资源贫乏、现状水厂供水能力严重不足、自备井超采严重、供水过度依赖地下水等问题，不符合供水专项规划中提出的“安全优质、韧性保障”理念，南龙湖区域作为都市核心发展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城市会实现迅猛发展，区域需水量也将增长迅速，亟需通过区域协同措施，利用刘湾水厂的扩建产能，为南龙湖北部区域提供供水保障，同时兼顾郑州南站枢纽产业园区发展的用水需求。另外，随着郑州市国民经济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同时也对各类民生保障工程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本工程的建设能够有效满足当地规划的供水需要，解决供水供需矛盾、提升经济发展潜力，另一方面，本工程建设

充分改善饮用水水质，对于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经济快速持久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当地规划的供水需要，解决供水供需矛盾，改善饮用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性，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保障身体健康，提升经济发展潜力，促进经济快速持久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项目可产生净收益188,669.69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年6月8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3〕70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五、项目主体

本项目的主体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18O3N
经营范围	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可欣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24681.073106 万元
登记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64,883.35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1,0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过河南豫祥针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 188,669.69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 117,168.99 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 1.61 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5MA405W5A2R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3年6月20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3〕第06-16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1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796792022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能够有效满足当地规划的供水需要，解决供水供需矛盾，改善饮用水水质，保障供水安全性，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保障身体健康，提升经济发展潜力，促进经济快速持久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州市刘湾水厂扩建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3 年 6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袁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2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FA BEN LAW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HENAN FA BEN LAI FIRM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8022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八、结论性意见 15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实施方案》	《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实施方案》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申请单位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170031803N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建伟

注册资本：124,681.073106 万元

成立日期：1990 年 7 月 9 日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登记机关：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黄河边花园口镇，107 国道以东、黄河南岸的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近期（2025 年）引水规模为：主供水源 55 万立方米/天，备用水源 30 万立方米/天；远期（2030 年，桥南、龙湖、东周三座水厂替换为南水北调水源后）引水规模为：备用水源 95 万立方米/天。

主要建设内容为：

1.东大坝引黄闸拆除重建工程：现状老闸拆除，降低闸底板高程，新建东大坝引黄涵闸。

2.水源地引水闸拆除重建工程：现状老闸拆除，降低闸底板高程，新建水源地引水闸，闸型为开敞式水闸。

3.沉沙池改扩建工程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沉沙池清淤扩容，降低沉沙池设计底高程，同时进行堤岸边坡防护。

4.一级泵站拆除重建工程：拆除原一级泵站，新建主泵房前池及副厂房。

5.新建一级泵站穿黄河大堤输水管道工程：有压输水管道长约 500 米，双管布置，管材为 DN1800 的涂塑钢管，壁厚 20 毫米。

6.新增变频器室及电容室工程：在调节池大堤内侧堤坡上回填长约 31.3 米、宽 28 米的场地，在回填场区上新建变频及电容器室，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抗震等级为三级，采用柱下钻孔灌注桩基础。

7.水源地厂区基础建设提升改造工程等：厂区回填高程1.5米，新建建筑物包括管理用房、生活设施用房、辅助生产用房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50,001.3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年6月4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4〕60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并对项目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服务于社会和国家为目的，既是生产部门必不可少的生产条件，又是居民生活的必要条件。项目的建设对于有效改善郑州市及相关地区灌溉、城镇生产、生活及生态供水条件等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有助于消除东大坝引黄闸病险涵闸的安全隐患，恢复郑州市供水水源调蓄能力。

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满足最新的城市应急及原水供水

需求，是保障水源地能够作为郑州市白庙、东周、桥南、龙湖等四个水厂备用水源或原水源的重要举措，只有对现水源地进行升级改造建设才能最终实现花园口水源地远期应急备用供水目标，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水源地供水安全保障能力，缓解郑州城区内应急及原水供水水源不足的现状，提高郑州市供水系统的抗风险能力，缓解郑州市供水紧张的需要，对于保障饮用水水质，提高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经济快速持久的发展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一）资金来源

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 50,001.30 万元，项目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进行项目建设资金筹措。资本金 17,500.00 万元，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 2,500.00 万元、债券资金 15,000.00 万元；项目剩余建设资金 32,501.30 万元，资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市场化融资 25,000.00 万元、自筹资金 2,501.30 万元。

1.项目资本金及来源

本项目资本金 17,500.00 万元，占比 35.00%。资本金来源于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

2.债券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申请债券资金总额20,000.00万元。其中，计划2024年使用20,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3.市场化融资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实施方案》《贷款意向书》，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拟申请使用贷款金额为25,0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4年8月至2043年7月，借款利率为5年期以上的LPR+15个基点，即利率为4.00%。

根据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专项债券形成的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且在本项目全部债券还本付息完成前，项目资产不会进行任何抵押或担保等影响本项目权益的风险操作。

（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收益通过供水收入实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分账管理，郑州市白庙水厂按照项目运营期第2-30年全部收益的26.00%用作专项债券的偿还，按照项目运营期第2-20年全部收益的24.00%用作市场化融

资的偿债计划。

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53 倍；偿还专项债券的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83 倍；偿还市场化融资的收益对市场化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1 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资本金安排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 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及第三条可按有关规定将政府专项债券作为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的要求。

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

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资本金符合相关规定，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市场化融资，为组合融资项目，符合组合融资相关规定。

6.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7.为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8.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

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市花园口水源地提升改造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19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芬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聪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illegibl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illegible]互助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审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地方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LAW OFFICE (ZHENGZHO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7

五、项目实施主体 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11

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4】第【038】号

致：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
项目实施主体	指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河南豫祥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河南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豫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

		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郑州市航空港区规划洞庭湖路和滨河东路西北侧，现状20号小河刘口门及配套泵站的东北侧。

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通过改造20号小河刘口门配套工程，将南水北调水源与郑开同城输水管线连接，设计引水量9.0立方米/秒。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引水管道与20号小河刘泵站前池连接,引水管道为双趟DN2200复合钢管,总长459.17米,施工方式为开挖敷设;2.迁改中牟输水管道DN1200-12复合钢管，长164.03米，施工方式为开挖敷设；3.新建有效容量1700立方米水池1座，占地约2.53亩；4.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连接河南省南水北调受水区郑州供水配套工程20号口门泵站前池自动化系统改造。

项目建设期为5个月，计划于2025年6月开工，2025年10月完工。

项目总投资为4,175.4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203.4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695.25万元，预备费194.94万元，自动化系统改造费81.85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项目总投资为4,175.49万元，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市场化融资及项目单位自筹资金，其中地方财政安排资金161.42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87%；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5.92%；使用市场化融资2,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7.90%；项目单位自筹资金514.07万元，占总投资的12.31%。该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300.00万元用作项目资本金。

项目于2025年度使用地方财政安排资金161.42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500.00万元，使用市场化融资2,000.00万元，使用项目单位自筹资金514.07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郑州东部区域与开封接壤，该区域水源单一且供水保障不足，郑州市人均水资源量不足全国的1/15，开封市人均水资源量不足全国的1/10，属于典型的资源性缺水地区。有限的可供水量不能保证城市发展用水需求，不得不靠挤占农业用水、超采地下水来维持城市供水。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城市规模扩大，人口增加，工业发展，生态环境用水加大以及改善供水水质的需要，城市水资源供需矛盾将日益突出。供水水源单一、地下水超采以及水质污染等水资源问题已经严重制约着开封市区的快速发展，急需开辟新的水源，完善供水体制，提高水资源的调控能力，满足市区经济社会发展对水的需求，因

此本项目的建设必要而迫切。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项目有利于解决郑开同城东部供水矛盾，提高该区域供水安全保障，提高居民生活用水品质，促进“郑开同城”深度融合，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用、共享，提升区域经济整体能级和效率，推动郑开同城高质量发展。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

经评价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2,725.33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3 年 12 月 15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 20 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的批复》（郑发改审城市〔2023〕242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并）。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主体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1700318O3N
经营范围	对城乡用水供给,水质监测;供排水管网及设备的铺设,管理和维修;供排水相关配套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6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可欣
注册资金	人民币 124681.073106 万元
登记机关	郑州市中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1990 年 07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 4,175.49 万元，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500.00 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 30 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4.5%，从第 6 年开始还本，其中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

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居民生活供水收入。经过河南豫祥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及市场化融资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11,025.04 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专项债券及付市场化融资本息合计5,916.10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专项债券及付市场化融资本息和的2.15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豫祥作为本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价机构

河南豫祥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MA405W5A2R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21年12月28日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055）。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豫祥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4年3月7日，河南豫祥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祥咨字〔2024〕第03-15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2.15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3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自来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有利于解决郑开同城东部供水矛盾，提高该区域供水安全保障，提高居民生活用水品质，促进“郑开同城”深度融合，实现基础设施共建、共用、共享，提升区域经济整体能级和效率，推动郑开同城高质量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本项目进行组合融资事项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六、本项目专项债券形成资产不用于抵质押、不存在同一资产重复性融资及其他组合融资事项。

七、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价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20号小河刘口门改造工程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负责人签章：

2024年3月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3 月 2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袁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3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闫孝礼	2023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娟、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慧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	2023年12月5日
任明华、高玉元、	年 月 日
郑慕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HENAN FA BEN LAW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142778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HENAN FA BEN LAI FIRM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9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10

六、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1]第 127 号

致：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根据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所作为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本项目	指	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
本债券	指	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债券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不作为本期债券到期兑付的依据。

7、本所律师同意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根据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2MA3XCTA6XJ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垃圾焚烧发电;垃圾灰、渣的资源化利用及垃圾处理技术的咨询服务。
住所	荥阳市崔庙镇王泉村委会南 300 米。
成立日期	2016 年 08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斌
经营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荥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评价报告》及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本项目公益性情况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蓬勃发展，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城市人口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大，但随之而来的城镇环境问题特别是城市生活垃圾处理问题也变的越来越严峻。从长远看，对生活垃圾进行填埋以及生物处理都不是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有效办法，而焚烧处理法以其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同时能大大节省土地资源等优点，从而逐渐成为当今世界垃圾处理的潮流所向。

本项目系响应国家对加强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号召而提出，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当前郑州市垃圾综合处理厂处理能力已基本饱和即将封场，超负荷填埋已经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而环境卫生工作是城市发展水平的重要标志，是城市形象的直观反映，直接影响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建设郑州（西部）环保能源项目，不仅是对城镇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同时也是郑州综合经济实力强劲的体现。

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符合国家发展政策和地方区域性经济发展规划，符合郑州市城市总体规划，能有效地解决城市垃圾污染及资源回收问题，改善投资环境和生活环境，进一步吸引境内外投资者，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郑州荥阳市崔庙镇白赵村、王泉村，拟用地面积 192,839 平方米（以规划、国土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本项目拟建设规模为 4000 吨／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一座。红线内主要建设 6 台处理能力为 750 吨／日焚烧炉、6 台中温次高压余热锅炉，配套建设

3 台 40 兆瓦汽轮发电机组、6 套烟气净化系统、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自动控制系统和处理规模为 1500 吨 / 日的渗滤液处理车间等辅助设施；红线外主要建设供排水管线及 10KV 安保电源工程。

（三）本项目审批情况

1、项目建议书批复

2020 年 4 月 24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郑发改〔2020〕208 号），原则同意实施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项目。

2、可研批复

2021 年 1 月 21 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发改城市〔2021〕3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用地相关批复

2020 年 4 月 7 日，荥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规划选址的意见》（荥自然资文〔2020〕50 号），确认本项目符合《荥阳市崔庙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2020 年 5 月 19 日，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函》（郑自然资函〔2020〕157 号），同意本项目通过用地预审。

2021 年 4 月 23 日，河南省林业局下发《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豫林资许（郑）〔2021〕011 号），同意本项目所涉林地的使用。

4、环评批复

2021 年 8 月 27 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关于<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的批复》（郑环审〔2021〕27 号）》，确认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同意本项目主体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选址的意见、用地预审函、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环评批复等审批文件；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349,900.75 万元，由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自筹资金和申请政府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中央预算内资金 2,000.00 万元（根据郑州东部和南部能源环保工程已到位资金预计），自筹资金 68,900.75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279,0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项目建成后的垃圾处理收入、上网发电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3,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

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实施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

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郑州荥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规划选址的意见、用地预审函、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及环评批复等审批文件；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上述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西部）环保能源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刘丽勤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39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杨雨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410105527608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2776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183040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3年 0月 0日

持证人 刘丽勤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2198801072163

HENAN MINGSHANG LAW FIRM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627608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zzssfj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合肥）非诉字第HF3752-7号

2025年2月

中国合肥市政务区华润大厦A座26、27层，邮编：230091

电话/Tel： 0551 65951200 网址/Website： www.yingkelawyer.com/

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天津|合肥|石家庄|沈阳|大连|长春|武汉|长沙|济南|青岛|南京|苏州|杭州|无锡|宁波|福州|厦门|呼和浩特|成都|昆明|拉萨|佛山|乌鲁木齐|南宁|贵阳|泉州|郑州|太原|银川|南昌|温州|东莞|珠海|西安|重庆|哈尔滨|海口|晋城|金华|常州|南通|荆州|徐州|绵阳|库尔勒|纽约|芝加哥|伦敦|鲁塞尔|布达佩斯|香港|维罗纳|米兰|华沙|伊斯坦布尔|首尔|新加坡|特拉维夫|迪拜|圣保罗|墨西哥城|马德里|莫斯科|里斯本|瓦伦西亚|波兹南|格但斯|克里约热内卢|台北|雅典|摩纳哥|巴塞罗那|布宜诺斯艾利斯|柏林|布拉迪斯拉发|布拉格|苏黎世|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巴黎|波尔多

释义 3
重要提示及说明 5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6
二、 发行相关主体 7
（一）发行人 8
（二）主管部门 8
（三）项目业主 9
三、申请项目情况 10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项目公益性 11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11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12
（六）对应资产管理 13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13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14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14
五、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4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5
（三）项目收益风险 15
（四）利率波动风险 16
六、结论 16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名词	释义
本申报项目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本所/本所律师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文）
《发行工作意见》	《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试点通知》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文）
《预算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文）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文）
《风险预案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文）
《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试行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1996〕35号）
《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	《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
《专项债券发行及项	《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

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	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6月10日印发）
《实施方案》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 合肥 非诉 字第 HF3752-7 号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工作意见》、《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风险预案通知》、《资本金制度的通知》、《调整资本金制度的通知》、《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重要提示及说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委托人、主管部门及项目中介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

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申请及发行之法律文件。

本所律师仅就申请项目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专项评价报告、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实施方案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申请及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申报发行基本信息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计划发行专项债券 110000.00 万元，拟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128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151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609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21200.00 万元。债券期限：30 年期，债券性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已于 2023 年使用债券资金 12800.00 万元，2024 年使用债券资金 15100.00 万元，2025 年 2 月使用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专项用于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由项目实施后的厂房租金收入、生产辅助用房租金收入、数据中心租金收入、配套用房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等专项收入偿还本息。

本项目总投资为 199938.96 万元，其中资本金 89938.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98%，资本金来源于项目业主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110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5.02%。

资金使用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合计（万元）	建设期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一	总投资	199938.96	18000.00	65000.00	65000.00	51938.96
1	建设投资	190335.96	17712.00	64084.25	62374.25	46165.46
2	建设期发债利息	8302.50	288.00	915.75	2625.75	4473.00
3	铺底流动资金	1300.50	0.00	0.00	0.00	1300.50
二	资金筹措	199938.96	18000.00	65000.00	65000.00	51938.96
1	发行债券	110000.00	12800.00	15100.00	60900.00	21200.00
2	资本金	89938.96	5200.00	49900.00	4100.00	30738.96
2.1	用于项目投资	81636.46	4912.00	48984.25	1474.25	26265.96
2.2	用于建设期债券利息	8302.50	288.00	915.75	2625.75	4473.00

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预算法》、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及财预〔2018〕34 号文相关规定，作为发行人代为发行专项债券，转贷郑州市人民政府供相关项目方使用。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有关债务余额规定，本次发行规模将由河南省财政部门审核确定并向财政部备案，确保本次发行规模在国务院批准的河南省专项债务限额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专项债券申请使用以未来收益作为偿还来源，系地方政府合理举债的合法合规行为，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系服务于社会和人民，服务于国民经济建设，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但本次申请使用尚需郑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经河南省财政厅审核，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并报财政部备案后方可实施。

二、发行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

1、法律地位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本次申请使用由河南省人民政府代郑州市申请，即河南省人民政府为发行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关于省级政府发行转贷市县使用之规定。

2、河南省概况

河南是全国重要的区域性综合能源基地，原煤产量、电力装机规模、发用电量、油气管道长度均居全国前列。河南东接安徽、山东，北界河北、山西，西连陕西，南临湖北，全省总面积 16.7 万平方千米。截止 2023 年末，河南全省常住人口为 9815 万人。全省现有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昌、漯河、三门峡、南阳、商丘、信阳、周口、驻马店等 17 个省辖市，济源 1 个省直管市，20 个县级市，82 个县，54 个市辖区。

3、 河南省经济财政概况

河南是中国经济大省，GDP 总量列全国第五位、中西部第一位，以河南为主体的中原经济区为中国第四大经济区。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地区生产总值 59132.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1%。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5360.15 亿元，增长 1.8%；第二产业增加值 22175.27 亿元，增长 4.7%；第三产业增加值 31596.98 亿元，增长 4.0%。三次产业结构为 9.1：37.5：53.4。

全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60073 元，增长 4.4%。

4、发行人债务管理情况

经河南省人大常委会批准，2023 年河南省共发行政府债券十一批次，债券金额合计 4079.0065 亿元，首次超过 4000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2.343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636.6628 亿元。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开信息的进行核查，河南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收入保持稳步快速增长，存续债务严格控制在限额以内，具备良好的债券发行条件。

（二）主管部门

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构性质为机关，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100005254528Y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颁发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 日，赋码机关为中共郑州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人为张红军，机构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槐街 6 号。

（三）项目业主

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03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9KAL4M9R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6 号楼 4 层 37 号

法定代表人：乔磊

注册资本：壹亿零壹佰万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创业空间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日用百货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联网应用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历史沿革：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为郑州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目前项目单位依法具有独立的法律地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有作为本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三、申请项目情况

（一）申请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计划申请使用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面值总额 110000.00 万元，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于项目实施后的厂房租金收入、生产辅助用房租金收入、数据中心租金收入、配套用房租金收入、以及停车费收入等。本次申报项目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杉路东、杜英街南区域，面积约 129.087 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目已获得国家有权部门批准情况及取得相关产权证情况如下：

1、《关于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76 号）；

2、《不动产权证》（豫[2022]郑州市不动产权第 0073793 号）；

3、《关于创新科（郑州）科技有限公司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郑开环安审[2022]36 号）；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的开发进程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包括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已取得的批准或核准文件真实有效，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土地管理、规划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项目公益性

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对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有促进作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助力“健康中国”“健康郑州”行动。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郑州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加快园区产业体系建设，促进当地的产业升级，提升园区和郑州市的对外形象。同时，符合郑州市加快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结合区域产业优势，有效利用土地，整合资源，形成区域产业链，可以在一定程度上促进郑州市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快速发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还为本地劳动者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择业选择和创业机会，对本地服务行业产生较大的需求。项目建成后将打造一个“大健康”产业基地，促进郑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进而促进区域经济发展。

（三）项目计划与进展

项目建设计划：

本期项目实施周期为 48 个月，自 2023 年 1 月开始进行前期准备工作，计划 2023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项目建设进展：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前期工作准备充分，专项债券资金可以迅速落地并产生实物工程量。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实施方案》，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总投资为 199938.96 万元，总投资的 44.98%（89938.96 万元）为单位项目资本金；计划 55.02%（110000.00 万元）的资金需求由发行专项债券来满足。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

的“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预期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比例符合我国专项债券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文件对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规定，符合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要求达到平衡的要求。

（五）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的建设投资，该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1、项目区位

郑州市位于华北平原南部、黄河下游，居河南省中部偏北，东接开封，西依洛阳，北临黄河与新乡、焦作相望，南部与许昌、平顶山接壤，全市东西长 135-143 公里，南北宽 70-78 公里，版图总面积 7446 平方公里，介于东经 112° 42′ -114° 14′ ，北纬 34° 16′ -34° 58′ 之间。

郑州是全国重要的铁路、航空、高速公路、电力、邮政电信主枢纽城市。是全国普通铁路和高速铁路网中唯一的“双十字”中心，郑济、郑万、郑合、高铁郑州南站及配套工程开工建设，米字形高铁网加快成型。郑州新郑国际机场开通国内外客货航线 194 条，旅客吞吐量突破 2430 万人次、货邮吞吐量成功跨越 50 万吨大关。郑州是国家首批跨境电子贸易试点城市和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城市，中欧班列（郑州）每周“去八回八”常态化运营，全年开行 501 班，境内外双枢纽、沿途多点集疏格局初步形成。

郑州是华夏文明的重要发祥地、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八大古都之一、国家六个大遗址片区之一、世界历史都市联盟成员。拥有不可移动文物近万处，其中世界文化遗产 2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4 处 80 项。2017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复函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2018 年，郑州市经济总量突破万亿元，达 1014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1%；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1903 亿元，比

上年增长 10.2%；，全年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63.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6.4%。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86057.78 平方米（折合 129.09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 26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25000 平方米，包括厂房 165000 平方米，生产辅助用房 8000 平方米，数据中心 35000 平方米，配套用房 5000 平方米，地上车库 12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含人防 2600 平方米）。

规划容积率 2.61，建筑密度 61.41%，绿地率 10%，配套机动车停车位 1090 个（其中地上机动车停车位 350 个，地下机动车停车位 740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4310 个。

3、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内容

本项目打造以“大健康”产业为主导的集医药研发、医药制剂、精准医学体外诊断系列试剂和仪器研发、大健康类产品等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于一体的示范性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郑州市相关规划及专项规划。

（六）对应资产管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提供的项目材料及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关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对应资产及收益，我单位保证在还清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本金及利息前不会用于为我单位、我单位关联方、政府、政府融资平台等主体融资的债务提供抵押、质押以及其他任何形式担保的事项，收益也不会挪作他用。确保该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得到按时兑付”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的承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项目对应资产的独立性能够得到保证。

四、相关文件及中介机构业务资质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事务所资质

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申请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该报告认为该项目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该项目提供足够的资金支持，保证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顺利施工。同时，项目建成后通过项目收益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符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条件，充分满足河南省郑州市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根据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1745A）、《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编号：41000074），符合要求的具备会计事务所资质的第三方机构。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核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340000085240504T），已通过律所年度考核，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使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主体资格。本所指派王宝钢律师、吴海峰律师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该二位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了律师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本阶段暂不涉及承销机构、评级机构、监管银行等，已根据规定引入具有资质的专业咨询机构、会计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为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相关文件。

五、法律风险评估

（一）资金使用方面风险

1、违法违规使用资金的风险

根据法律规定及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等文件，《实施方案》安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申报项目，不用于其他用途，但在资金下达、项目建设过程中，资金经手人可能存在违规占用、挪用募集资金的风险。

2、风险控制

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项目所募集资金由河南省人民政府转贷项目所在地政府使用，并将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及有关支付中心将依法依规办理资金结转。项目实施机构将对本次申请使用对应项目有关资金实施“专款专户”管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有关主体财政部门依法行政能力较好，资金使用透明度高，募集资金的违法违规使用风险较低。

（二）项目建设施工方面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

申报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总承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三）项目收益风险

1、项目收益风险

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项目经营管理混乱导致运营成本上升，财务管理制度混乱，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等风险，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2、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业主将加强内部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考核监督，确保制度落实到位，保障运营秩序高效、有序；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培养高素质的财务管理人员，全面提升财务人员综合素质。

本所律师认为，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四）利率波动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2、风险控制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实施方案》设定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通过风险控制措施可适当降低该风险，风险可控。

六、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具备申请入库的条件，但尚需取得发行的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及向国家财政部备案；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项目单位为合法存在的主体，属于项目所属地国有企业；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土地及环评手续等必备的批准文件，后期办理相应手续，具备建设实施的许可手续，项目实施后相应资产及收益权归项目单位；申请项目具有公益性，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经本所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方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5 年 2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北京盈科（合肥）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2月25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No. 800187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085240504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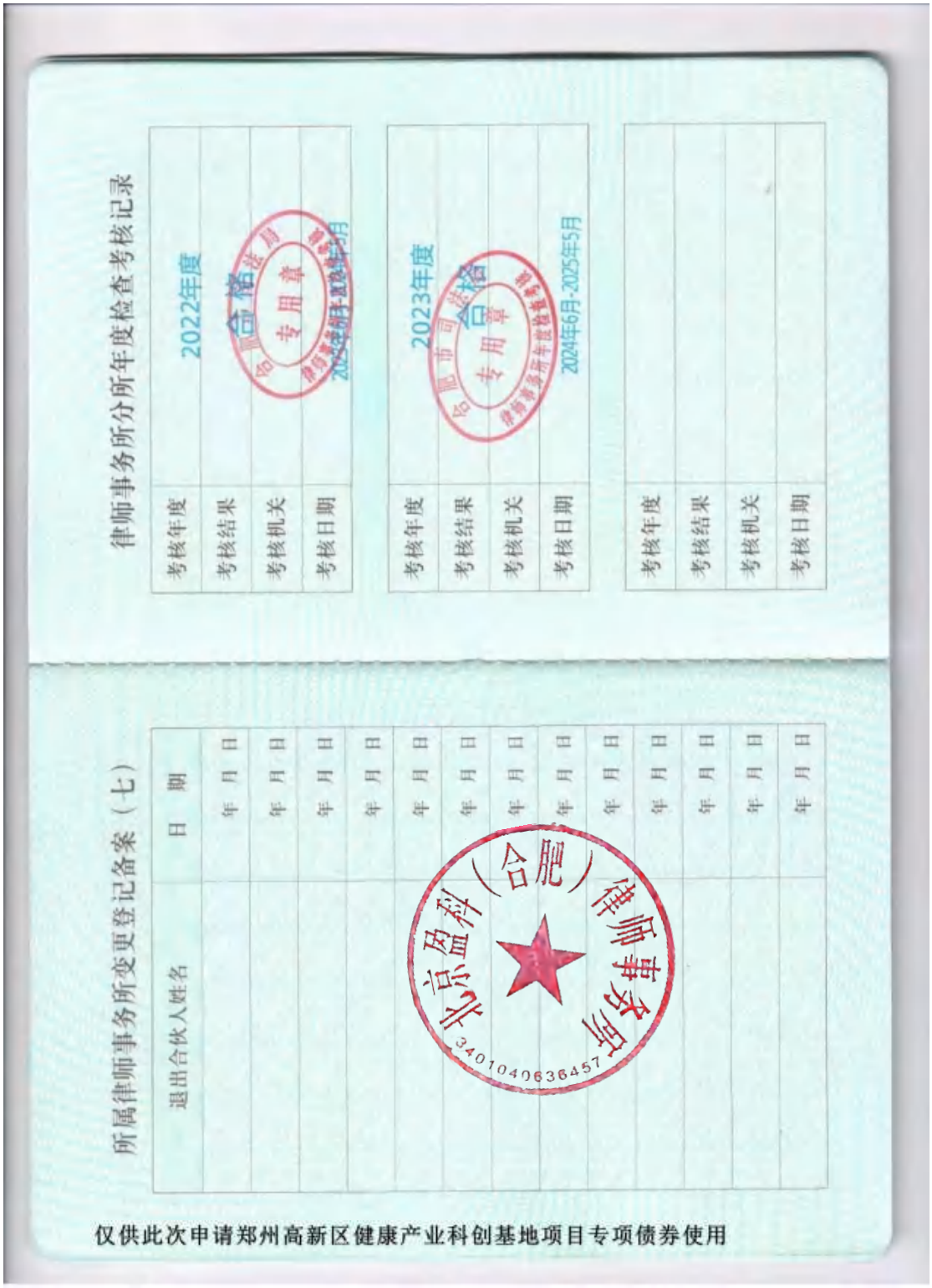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9日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专用章
2024年6月-2025年5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仅供此次申请郑州高新区健康产业科创基地项目专项债券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31068162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4）司律证字第625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持证人 王宝钢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2197112131514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34010406364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41083323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401221065
持证人	吴海峰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04 29
身份证号	3401231988013057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
律
意
见
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5）华律法字第108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8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0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3

七、附件.....15

致：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项目业主	指	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黄达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业主为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9KNTX81R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孙志华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 338 号 5 号楼 7 层 72 号
成立日期	2022 年 01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律师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

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绿梅街以南、雪梅街以北、创新大道以东、木槿路以西。

本项目拟高标准、高规格打造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项目，建设国际领先、国内一流的智能化厂房及办公园区，打造郑州企业园区新名片。

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99551.00 ㎡（约 149.33 亩），总建筑面积 302932.73 ㎡，地上总建筑面积 252499.63 ㎡，包含 8 层 6#9#10#和 6 层 5#7#中试研发厂房 54771.35 ㎡、11 层 1#2#高层厂房 48582.33 ㎡ 4 层 11#～16#企业独栋 34476.73 ㎡、23 层 3#4#高层研发用房 102127.53 ㎡、2 层 18#商业用房 3964.51 ㎡、8#机械停车楼 2002 ㎡、17#配套管理用房 6281.92 ㎡；地下建筑面积 50433.10 ㎡，其中地下车库 49798.35 ㎡。容积率 2.53，建筑密度 33.09%，绿地率 20.11%，配套机动车位 2503 辆（其中地下机动车位 1067 个，地上机动车位 1436 个）。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182531.10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 47531.10 万元，占比 26.04%。资本金来源于项目业主自筹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35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73.96%。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3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9800.00 万元；2024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150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65200.00 万元；2026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450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打造集研发空间、轻型高科技生产于一体的品质园区，有利于加速推进高新区乃至郑州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智慧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塑造新优势、提供新支撑。

项目的建设可以为“智慧产业”相关企业提供高品质的研发办公、生产厂房及配套服务设施，解决入驻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整合社会资源，更好的为企业服务，从而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改善区域经济结构，促进区域经济快速发展。

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建设需要大量的建筑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可以为项目地居民提供一些短期就业岗位；项目建成后可以提供更多的工作岗位，为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营造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环境。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公益性，从长远来看，可极大的促进河南省乃至中部地区经济的增长，符合国家和河南省关于产业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中试研发厂房租金、高层厂房租金、高层研发用房租金、企业独栋租金、配套商业设施租金、以及停车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2022年11月1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154号），原则同意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并就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地点、总投资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现金流入691819.39万元，累计现金流出610828.68万元，现金结余80990.71万元。经测算，本项目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

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弘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00074），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业主为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中部智慧港智能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国有公司，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主体资格。

2.本项目打造集研发空间、轻型高科技生产于一体的品质园区，有利于加速推进高新区乃至郑州市产业优化升级，促进智慧产业高质量集聚发展，为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打造更高水平的国家高质量发展区域增长极塑造新优势、提供新支撑，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郑州高新区核心板块中部智慧港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黄　达）

2025年2月14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延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阁，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真，陈天明，陈刚佳，马侃，徐晓三，潘天宇，洪敏，任莹，王俊杰，王金亚，刘亚鹏，曹石明，陈静，廖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莹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HUAREN LAW OFFICE ANHUI 340104029395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63

安徽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1)

ANHUI HUAREN LAW OFFICE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3401040293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16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610241334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黄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2519920224154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754号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郑州

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0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1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11月17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153号），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

本项目用地面积约33637.51㎡，总建筑面积约6060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55250㎡，地下建筑面积约5350㎡。建设内容包括测试楼、生产厂房、动力中心、生产辅助用房、车库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1月1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91410100MA9N2GBM9E）显示，名称：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日期：2022年11月13日；法定代表人：孙志华；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38号5楼9层98号；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物

业管理；创业空间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完善河南信息产业自主创新体系、推进信息产业升级的需要。目前，郑州市已经建立了河南省智能传感器创新联盟、河南省智能传感器创新中心、物联网研究院、协同创新平台等一批产业平台，但是，产业发展仍然面临很大不足，突出表现在：MEMS 制造环节缺失，产业链条不完整；人才和配套环境不足，产业生态体系不全，严重影响产业协同；高校和科研院所较少、缺乏内生动力，产业创新体系不全。本项目建成后，将着眼于传感器的三个产业阶段，覆盖四大产业基地，聚焦七大应用领域,从与生产紧密的硬件研发制造开始,向应用解决方案拓展，最终形成硬件制造为产业基础、行业场景应用为推动、数据运营传感物联为支撑的传感物联生态创新体系。有效整合资源，聚集产业发展，对智能传感领域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意设计、研究开发，技术产品的展示、推广及销售渠道提供极大的支持，成为河南省信息产业重要的技术来源和市场渠道。

本项目建设是郑州落实建设“创新规划设计提升城市活力”的战略需要。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的建成，有利于创意设计、科研投入、信息交流、人员往来，有利于郑州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发展品质提升，有利于彰显城市的活力和魅力，也是高新区规划建设三平方公里智能传感产业小镇、打造产业 IP 目标的具体落地，有利于提升高新区区域整体价值，将成为郑州市对外信息技术交流的一个重要示范窗口。

本项目建设是郑州市大力发展信息技术产业的需要。本项目将带动郑州市信息科技产业的发展，推进郑州建设三平方公里智能传感产业小镇战略的实施，提高郑州在国家中心城市深化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实郑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产业内涵；并启动和加快西部新城的建设和发展，成为实现生态高新技术产业新城目标的示范性项目。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7 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开管文〔2022〕153 号），原则同意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0181.4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15,181.4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0 万元。

根据《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郑州西美芯智信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将带动郑州市信息科技产业的发展，推进郑州建设智能传感产业小镇战略的实施，提高郑州在国家中心城市深化合作中的地位和作用，充实郑州作为国家中心城市的产业内涵；并启动和加快西部新城的建设和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高新智能传感器产业基地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郭爽

2022 年 12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3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N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邵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05039 号

致：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

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单位为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郑州市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JCJMXX

法定代表人：朱江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6号4层401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郑东新区高铁东站片区明理路以东、汉月街以南、贾陈街以西、白佛南街以北围合区域。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82,246.00 ㎡（约合 123.00 亩），项目总体规划分期建设，规划总建筑面积 214,623.0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6,733.82 ㎡，地下建筑面积 17,889.20 ㎡，场地西南角设置有社会公共停车场 192 辆（对外开放）。

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含 8 栋新建主楼，总建筑面积 152,088.6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34,199.42 ㎡，含多层厂房、高层厂房、配套用房；地下建筑面积 17,889.20 ㎡，设置地下机动车库及配套设备用房。一期项目区域内包含完善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暖通空调系统、消防设施、绿化工程、道路、大门、围墙及广场硬化等公用辅助工程。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估算总投资 82,486.16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4〕32 号），原则同意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并对项目建设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与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全球化经济的不断演进，顾客个性化需求逐渐成为主流，制造模式转型成为当前制造业面临的重大机遇与挑战。本项目致力于打造智慧制造产业园区，聚力发展人工智能、大数据、5G、智能显示终端、智能传感器、鲲鹏计算等多种数字化智能产业，打造智慧制造产业总部经济，促进产业集聚计划建立“产研联动—项目攻关—成果转化—产业孵化”全流程动态产业服务，真正

做到吸引集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引进转化一批高新技术，攻关解决高新技术领域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培育获得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发展壮大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化项目，为中原科技城的高新技术产业注入强劲动力，推动了郑州东站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中原科技城基础设施，加快园区产业体系建设，增强协同创新发展能力。项目建成后，相关企业的落地也能够助推园区和郑州市的发展，促进当地的产业升级，提升园区和郑州市的对外形象。同时，有利于推动建设用地集约利用，突破当前城镇建设中面临的土地和资金制约的双重矛盾。本项目的建设是顺应制造业发展趋势，促进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核心的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兴起，对于优化郑东新区产业布局，提升区域经济发展活力具有重要影响，社会及经济效益显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82,486.16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7,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

分析结果，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

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科技城智慧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用于郑州高新区申报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证书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由项目组专业律师负责提供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类全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三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3
二、项目基本情况.....4
三、项目审批情况.....5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6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6
七、结论性意见.....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单位	指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本次专项债券	指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元国际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出具的《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勤万信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勤信豫咨字【2023】第 0125 号”《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3）第 682 号

致：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郑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LJCJMXX）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郑州市郑东高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136号4层401
法定代表人	朱江
注册资本	1亿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22年6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地整治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软件开发；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品牌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创业空间服务；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税务服务；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测绘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基础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供电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实施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示系统，郑州市郑东新区城市开发建设管理公司（由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计划财政局举办的事业单位）持有项目单位100%股权，项目单位系国有公司。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本项目建设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郑东新区白沙南片区，郑东新区中原大道以北，杜桥路以南，铁牛路以西，堤刘路以东围合区域。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4,667.93 平方米，折合约 97.00 亩，总建筑面积 10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04,400 平方米，包含 GMP 厂房 40,570 平方米、中试车间 18,270 平方米、检测中心 12,175 平方米、公共实验室 13,126 平方米、孵化器平台 9,440 平方米、研发厂房 9,824 平方米、服务配套用房 99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容积率 1.61，建筑密度 41.15%，绿地率 19.37%。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0,000 万元，其中 40,000.00 万元为企业自筹资金，剩余 40,000.00 万元为专项债券资金。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计划 2024 年 9 月开工，2026 年 9 月完工。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3〕45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盘活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存量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2〕1440 号）的内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包括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新型基础设施、国有重大区域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根据《实施方案》《可研报告》的内容，本项目属于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领域，属于前述规定的支持范围；不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中的项目；本项目的实施能够为郑州市生物科技产业发展争取国家优惠政策、项目、资金等带来新机遇，有助于建立中小企业产业资源共享平台，降低企业的研发支出和生产成本，实现土地的集约使用，通过产城融合实现城市工业化、智

能化的健康持续发展，具有社会公益性。

本所律师认为，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3 月 2 日，郑州市郑东新区经济发展局下发《关于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郑东经发审批〔2023〕11 号），并对项目单位、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筹措、项目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计划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金额 40,0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4,1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的内容，本项目预测在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合计 148,819.12 万元，本项目预测在债券存续期间内运营成本 49,699.35 万元。根据前述对主营业务收入、运营成本预测，假设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第 3 年开始运营并能够产生现金净流入 99,119.77 万元，本项目债券本息合计总额 81,85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息覆盖率（本息覆盖率=可用于还本付息的资金/应还本付息额）为 1.21 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为应对前述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

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本所律师认为，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2023 年 3 月 3 日，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96795169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162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影响本项目收益的风险包括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及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等。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应对前述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将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三）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具备以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郑东新区生命科学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步勇

_____
王 婷

2023年 3月 6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负 责 人	杨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姚晓敏　杨强　杨光

备　注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2022年6月-2023年5月

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到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00690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014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2911

持证人 张步勇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70832197605040313

发证日期 2021 05 25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持证人 王婷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O2X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Wistrategy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4）荟智源策【意】字第0041号

中国•郑州

二零二四年五月

郑州郑东新区商都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信阳平桥区新七大道中信上城品写字楼27层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2024）荟智源策【意】字第004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 4
第二章声明 5
第三章正文 7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项目建设地点 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7
（三）项目投资估算 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的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9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9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河南锦正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标准

化厂房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牟县官渡镇碣石路以南、青蒿街以西。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1#厂房、2#厂房、3#办公楼及地下车库。本项目用地面积8280.816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21443.77平方米。其中地上16323.77平方米，地下5108.03平方米。容积率1.97，建筑密度51.22%，绿地率5.19%，机动车停车位74辆，非机动车停车位45辆。

建筑工程名称	结构形式	建筑面积（㎡）/长度（m）			层数	
		地上	地下	总建筑面积	地上	地下
1#楼标准化厂房	框架	4777.31	计入车库	4777.31	5	1
2#楼标准化厂房	框架	10160.76	计入车库	10160.76	3	1
3#办公楼	框架	1385.70	计入车库	1385.70	6	1
地下车库			5108.03	5108.03		1
合计		**16323.77**	**5108.03**	**21443.77**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为12232.26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其中工程

费用11259.2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410.22万元，基本预备费337.78万元；建设期利息225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22MA9N3E1U05

名称：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人民路1号镇政府209室

法定代表人：沈黎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4年1月10日，中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牟发改资〔2024〕4号），同意建设本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

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改善中牟县就业环境，加快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拓宽职工的增收渠道，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较高和稳定的职工队伍。医药产业涉及上下游企业较多，产业链较长，随着相关产业和基础设施的进一步完善，会带动相关中牟县相关企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中牟县高端加工制造产业集群的发展。此外，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对带动当地固定资产投资、活跃市场经济等也有较为明显的作用。

其次，本项目将充分发挥中牟县中牟高新技术开发区技术领先优势与人才优势，通过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提升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中牟县现有资源，以中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为主，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有助于企业做大做强主业，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通过本次项目的实施，项目公司将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将带动当地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突破，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中牟县招工解决，项目建成后，将为中牟县提供百余个高端就业岗位，可促进中牟县经济和谐发展。

此外，本项目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能够满足企业的生产需

求，并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环境。标准化厂房的建设符合政府推动产业集聚、优化产业布局的政策导向，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和竞争力。

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加工设备、原材料等上下游相关户业链的发展，提高中牟县制造业产业综合竞争力以及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为厂房租赁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经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

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

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锦正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HN7G3C）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李筱璐，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80003001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正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编号：24101200710178764），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鹰鹰，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鹰鹰执业证号：1410120231161731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加工设备、原材料等上下游相关户业链的发展，提高中牟县制造业产业综合竞争力以及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河南锦正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牟县恒嘉工程实业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HENAN WIS-SITRA LAW FIRM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6273A1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陈运、盛书勤、朱智刚、李利平、鄢守富、王俊生、杨　磊、马春子、梅惠法、付博	年 月 日 2022年7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3年11月2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ENAN WIS-SINO LAW FIRM 河南 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3430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蔡　挺	2022 年 7 月 22 日
赵世峰	2023 年 1 月 17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WIS-SIRA 河南 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55273430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43124

执业证号

A2015411702310 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姓名 王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627343O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61731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403070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06 日

持证人 王[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403198009020520

WIS-STRA LAW FIRM HENAN 河南 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343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6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6

六、项目风险提示 6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8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0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5178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央新密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18372584278 22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新密市西大街136号

负责人：李忠敏

颁发日期：2021年6月25日

本所律师认为，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于新密市古城四周，为环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项目，总用地面积321668.28㎡（约482.50亩），主要建设内容为地上空间修复工程和地下设施工程，其中地上空间修复工程包括路面修复工程287978㎡，绿化工程34352㎡，照明工程344盏；地下设施工程包括地

下商铺146359.07㎡，地下停车场62725.31㎡，共设地下停车位1568个，充电桩235个。

（二）项目公益性

1.社会效益

随着城市的不断发展，居民的各种出行需求越来越高，新密市私人机动汽车的保有量也会越来越多，停车场的建设为城市居民的停车提供了便利，可以有效解决路内停车现象，释放道路通行压力，使道路资源得到有效的利用。便利的停车设施对办公、商业及其他服务业有较大的影响，停车场的建设作为对其周边原有的办公、商业及其他服务业停车配建指标不足的一个补充，可以用便利停车的优势带来更多的消费人群，增加办公、商业及其他服务业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所处地区停车需求量较大，可吸收周边的项目客流量和项目周边办公人员的进驻，解决停车难的问题；同时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路网完善，使区块对内、对外道路联成有机整体;有利于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提高区域地块价值;有利于配套管线的实施，随着区块内土地的开发建设，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为区块市政配套管线提供接入条件。

2.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可以提供就业岗位，增加财政收入，提升城市形象。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促进新密市旅游行业的发展。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为城市待业和进城务工人员提供一些就业岗位，对改善新密市就业现状，促进社会稳定、城市和谐发

展具有积极作用。该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城市第三产业的协调发展，活跃新密市城市经济。将使新密市呈现出新的市场格局,更加体显出新密人对于美好前景追求的坚定信心。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可带动新密市建筑、装饰材料等相关产业增加产值，上缴税收，为新密市增加财政收入作出一定贡献。

3.公益性

为改善民生工作，国务院第 106 次常务会专题研究了加强城市停车场建设，解决居民停车难问题。李克强总理强调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建设城市停车设施，补上公共产品的短板。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增长，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日益提升，汽车进入家庭的步伐加快，城市机动车保有量也随着增多。相比之下，城市停车场建设明显滞后，使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停车难的问题日益凸显。

本项目是政府投资项目，本项目的建设可以缓解新密市古城片区停车压力，完善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同时本项目提供的停车位收费标准比办公楼等场所低，有效解决了公众停车难和停车贵的问题，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2 年 11 月 17 日，新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新密

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密发改专〔2022〕90号），原则同意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代码、项目选址、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79,800.37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39,800.37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

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经办律师：

王余丹

刘启

刘 启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备　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仅供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21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0 月 10 日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8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新密市古城地下空间综合利用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致：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实施单位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现持有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000053170584

性质：机关

负责人：孔羽

机构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八大街市直机关综合办公楼5层

赋码机关：中共开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年3月17日

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位于开封市鼓楼区郑汴路（华夏大道）与机场西路交叉口第二水厂现址周边。本项目总规模为10万m^3/d，近期（至2025年）建设5万m^3/d。不影响现状供水前提下，新建近期5万m^3/d的净水处理工

程及配套的污泥处理设施和其他附属设施建设。新建两条配水管线，华夏大道新建DN1000球墨铸铁给水管760m，新建DN800球墨铸铁给水管2,250m。

（二）项目公益情况

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的建设有利于加快推进开封市的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发展，改善居民生活质量，还可为社会增加就业机会。同时满足人民群众的供水需求，对于构建和谐、宜居开封具有重大意义。该工程实施后，可以从长远上、根本上解决开封市宋城片区供水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保证该地区社会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对建设经济繁荣、社会稳定、生活方便的文明卫生城市起至关重要的作用。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改善开封市的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商和国内投资，促进城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经济建设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使得各行各业的发展不受供水制约，把社会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进步目标协调好，将给开封市的经济带来巨大的间接效益。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10 日，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汴发改城镇〔2022〕28 号），原则同意开封市城管局实施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并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书地点、项目总投资估算等进行批复。

（二）规划审批

2021 年 12 月 24 日，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第二水厂扩建工程项目用地选址的规划意见》，载明，依据《开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拟选址用地为城镇建设用地，位于允许建设区，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依据《开封市城市总体规划（2013-2020）》，拟选址用地位于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符合规划要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选址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总投资 26,705.0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21,33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

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

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开封市城市管理局（开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选址规划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封市城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4 月 1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2.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033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1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0[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实施单位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222MB116455XM

性质：机关（派出机构）

负责人：卢永

机构地址：河南省通许县行政路东段

赋码机关：中共通许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1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通许县高新区经一路东侧、丽星路北侧。本目占地面积 130263.40 ㎡（195.40 亩）。总建筑面积 175,000.00 ㎡，其中标准化厂房

7 栋建筑面积 164,000.00 ㎡，综合楼 1 栋建筑面积 5,000.00 ㎡，宿舍 2 栋建筑面积 6,000.00 ㎡，配套建设园区内道路及硬化、绿化、大门、围墙及给排水、电力等基础设施工程。

（二）项目公益情况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是优化产业布局的需要，是促进中小型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需要，是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的需要。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仅有利于构建起城市食品安全的多道屏障，促进地区产业健康蓬勃发展，更是在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升城市文明城市内涵，提高市民的幸福生活指数等方面具有不可估量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实施对于促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提升产业化水平有着重要的意义。目前通许县高新区已有一些食品加工企业在此投资建厂，通许县的食品产业逐渐形成规模。但从整体上看，仍缺乏龙头企业带动，企业的研发力量薄弱，功能配套不足，许多先进的技术和产品生产还处于空白。高新区食品工业园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形成产业集群，吸引大型食品生产企业来此落户，从而促进产业向更高层次发展，同时促进通许县食品产业有个较大的飞跃。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

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7 月 15 日，通许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通发改工业〔2022〕96 号），原则同意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选址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48,856.86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3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通许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通许高新区食品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7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大成（郑州）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芳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关于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BEN LAW FIRM

中国·郑州·郑东新区·众旺路 52 号·融媒大厦·12 层

电话：0371-67112939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律师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5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5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6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6

五、项目实施主体.....7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7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9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12

关于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法见字【2022】第【344】号

致：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外，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特定的含义：

本项目	指	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指	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河南中评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法律顾问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政〔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政〔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3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北京新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编制的《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

		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6〕88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合理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中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的证明文件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本项目发表法律意见，但对于实施方案、审计、评估、评级、投资决策

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实施方案、评价报告、评级报告等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至有关单位，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文件，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位于洛阳市光武大道以东，提架庄街以西，中信路以北，中意研究院以南地块。项目规划用地面积93333.33㎡，总建筑面积229000㎡。地上建筑面积209000㎡，包括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87000㎡，附属建筑面积122000㎡，其他基础设施面积23666.66㎡；地下建筑面积20000㎡，容积率2.45，机动车停车位500个，充电桩100个。

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3年2月开工，2025年1月完工。

本项目总投资为82,306.05万元。其中：工程费用66,895.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919.59万元，预备费7,081.46万元，建设期利息4,410.00万元。

二、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及使用规模

本项目资金筹措方式为财政安排资金和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其中财政安排资金33,306.05万元缴纳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40.47%，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9,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9.53%。

项目拟于2024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5,000.00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0,000.00万元；于2025年度使用财政安排资金18,306.05

万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9,000.00万元。

三、本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2015 年，我国提出了《中国制造 2025》，全面推进实施制造强国的战略。作为制造业大省的河南，主动对接国家战略，提出《中国制造 2025 河南行动纲要》，拟实现由制造大省向制造强省的历史性跨越。而伊滨区坚持把产业发展作为重中之重，以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三大主导产业，培育电子显示材料、光电元器件、智慧物联、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与氢能五大产业集群，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能促进伊滨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为地方财政收入做出积极的贡献，也能为社会提供就业职位，缓解当地就业压力，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

2.收益性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为项目建成后厂房出租收入，附属建筑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及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经评估机构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可产生净收益123,570.97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本项目批复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单位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12 月 23 日，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洛示范发改〔2022〕120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该主体为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589731884M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秘书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酒

	店管理；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家具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	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道21号中意科技园一号研发楼506室
法定代表人	王益民
注册资金	人民币25000万元
登记管理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8日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六、本项目的偿还计划和资金偿还来源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等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为82,306.05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49,000.00万元，申请债券期限为30年，假设申请使用的专项债券票面利率4.5%，从第6年开始还本，其中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本项目的本息偿还资金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厂房出租收入，附属建筑出租收入，物业管理收入，停车场收入及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经过河南中评对本项目进行的项目净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覆盖倍数的测算，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可产生的净收益为123,570.97万元，项目实施单位应付有息债务本息合计100,266.25万元，项目产生净收益为应付债务本息和的1.23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偿还计划和较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和相关文件

（一）评估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中评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1.评估机构

河南中评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于2018年7月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5558345681W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4月24日出具的《河南省中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5家资产评估机构变更备案的公告》（豫财企[2019]23号）。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评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资产评估机构，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2022年12月25日，河南中评出具《专项评价报告》（豫中评咨报字〔2022〕第122501号），认为“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其项目收益和现金流对项目应付有息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3倍，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该项目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796792022E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科技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能促进伊滨区的经济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发展和社会稳定，为地方财政收入做出积极的贡献，也能为社会提供就业职位，缓解当地就业压力，促进当地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本项目已经履行了立项审批手续，且该批复文件真实有效，后续尚需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批复的要求完善相关审批手续，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其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上文件均可作为本项目申报入库的有效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洛阳伊滨区新材料与智能装备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签章：

2022 年 12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No. 700650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6792022E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HENAN FA BEN LAW FIRM 4101055609335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众旺路52号融媒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石文伟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8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30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1月0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石文伟，姬毓卿，田孝礼，索少华，付洋，王晓芳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姬毓卿 2023	年12月7日
		年 月 日
	田孝礼 2023	年12月5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赫宝泉、刘发强、	年 月 日
刘文林、李志娟、	年 月 日
张伟峰、牛[illegible]波、	年 月 日
韩晓伟 2023	年12月5日
张丽华 高玉先、	年 月 日
郑慕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HENAN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5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石文伟	2023 年 1 月 20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FA BEN LAW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610449[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41172509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姬毓卿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919810224043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9336

执业机构 河南法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1995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011427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1 月 26 日



持证人 郭少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621199309041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zzssfj

HENAN FA BEN LAW FIRM 河南 法本律师事务所 410105560033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五月

关于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5）豫邦律专字第006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作为申请使用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导读与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保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申请使用债券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相关方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且已向本所承诺：

（1）保证如实提供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等，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2）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真实、有效，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3）保证所提供相关文件中的所有签署方均有权签署该法律文件，并且任何签署人均已获得签署该文件的正当授权；

（4）保证提供的资料均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书面文件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依据对上述文件的审查判断出具法律意见。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有关的法律问题

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供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申请债券的基本信息

根据《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本项目申请使用2025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债券存续期间为30年，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率按4.5%计算。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2025 年及以后申请使用债券资金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10%。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披露项目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信息。

二、申请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拟申请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将全部用于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申请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使用管理相关规定。

三、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2016-02-01，法定代表人为马延涛，注册资本为30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300MA3X72QM18，企业地址位于洛阳市伊滨区创新大厦25楼01室，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股东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和洛阳伊科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主体，实际控制人是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具备

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情况

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伊滨区，白塔路与玉泉街交叉口东南角。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保障性住房住宅、商业及配套用 房、幼儿园、地下车库等主体工程建筑的建设、装饰、安装 等，以及小区内部道路、绿化、给排水、供配电和其他配套 设施。拟建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1261.04 平方米（约 16.89 亩），总建筑面积 58022.59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0178.53 平方米，其中住宅面积 34448.08 平方米；商业及配套用房 建筑面积 5651.62 平方米，大门 78.8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 积 17844.06 平方米；机动车停车位 567 个；非机动车停车 位 576 个；居住户数 576 户（60-65 平方米）；规划居住人 数 1815 人。本项目估算静态总投资 32166.53 万元，建设期利息 2160 万元，动态总投资 34326.53 万元。静态总投资中其中工程 费用 26781.7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48.76 万元，土 地费用 844.49 万元，基本预备费 1491.53 万元。

本项目建设期为 40 个月，计划 2024 年 8 月开工，2027 年 12 月竣工投入运营。

3.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2022 年 1 月 4 日，伊滨经开区（示范区）经济发展和科技局就

本项目做出了“伊滨经〔2022〕37 号”《关于玉泉 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通过对上述批复文件进行仔细核查，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件。

四、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根据财库〔2015〕83 号文件规定，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含经省级政府批准自办债券发行的计划单列市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并且，财预〔2017〕89 号文件规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立足本地区实际，围绕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确定的重大战略，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项目成熟一个、推进一个。

保障性住房工程符合当地人民群众的现实利益和长远利益，反映了广大群众的愿望。该项目具有显著的外部性和公益性，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洛阳市经济建设的繁荣与发展，有利于居民身体健康，并提供了更多的就业单位，创造了有力的生产经营环境；另一方面，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了城市居民的生活质量。能够让每个居民享受到城市发展带来的福利、提升居民的幸福感、推进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和《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评价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包括保障性住房租赁收入、商业用房出租收入、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充电桩收入等，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可用于还本付息的净收益为 62,526.92 万元。债券存续期预期还本付息总额为 49,110.00 万元，总体覆盖倍数约为 1.27。。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六、申请使用债券的基本文件和中介机构

1.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披露了项目概况、项目社会经济效益、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风险分析等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了本期申请使用债券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2.法律服务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经委托担任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

券事项的法律顾问，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证号为31410000MD02786675的《律师事务分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年度年检。经办律师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律师执业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备为本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

3.审计机构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 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 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资格。

七、项目风险因素

本项目申请使用专项债券的主要风险如下：

（1）工程质量管理风险

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工程质量管理风险。本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内容多，影响范围较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果存在质量缺陷，将会有对后期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风险

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过程中所产生的扬尘、噪声、垃圾等，都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尤其是由于本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及管网铺设过程需要对地表进行开挖，可能会对施工区域的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3）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债券存续期较长，项目收益水平直接关系到债券本息偿付。综合考虑本项目特点，项目运营周期、出租价格和其他成本变化都会影响项目实际净收益，有可能会引起项目实际净收益不符合预期要求，进而导致净收益不能偿还债券本息或偿还能力不足，出现债券本息偿付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对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风险进行了必要的识别。

八、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工程质量管理风险防范

针对工程质量管理风险，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工程质量总目标编制质量计划，并选择优质的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制定质量控制点，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关键部位验收、中途质量验收、竣工验收，防范工程质量管理风险，保证项目建设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将在建设工程合同中明确建设进度、质量、检查标准、流程、主体和时限等要求，以实现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并明确不达标事项的应对措施。同时将采取多种方式来规避质量风险，例如慎重进行项目的规划选址，避开不良地基或容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区

域，选用可靠的设计、施工技术方案等。

（2）环境保护风险防范

针对环境保护风险，本项目将严格遵守国家及省市的环境保护政策，制定切实可行的环保施工计划、运营计划和环境保护应急处置预案，防止环保污染事件发生。

本项目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通过宣传教育，增强相关人员环保意识，就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及其危险因素进行监测、分析、预测及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3）债券本息偿付风险防范

针对债券本息偿付风险，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根据建设进度计划，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争取早日开始运营，切实制定运营保障计划，聘请专业运营管理人员，保障项目维持良好运营状态，最大程度减少运营维护成本，同时着重加强收入管理，保障项目所形成收入达到计划水平，足额保障项目还本付息。

伊滨区财政局及伊滨经开区（示范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所涉及的收入、支出、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本所律师认为，《实施方案》已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建立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

九、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委托编制的《实施方案》已披露了项目主要要素；

2.项目单位是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

4.本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5.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6.申请的债券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7.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玉泉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日期：　2025 年 5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786675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3 年 06 月 25 日

No. 80031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257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1162224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赵艳睿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414616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邦信阳（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31171650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21411622745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持证人 袁方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62220000819616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

编号：**2023053059**

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 号）、《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河南

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6
第二部分正文 8
一、项目主体 8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10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11
五、项目风险提示 12
六、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主体	指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
《实施方案》	指	《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涧西区智慧农机及配套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法律意见书》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律师意见。本所律师认定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复和证明文件；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与本项目申报债券及后续发行有关的文件资料，出具该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已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具备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委托人之间不存在除本项目申报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并保证在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恪守诚信、独立客观、勤勉尽责，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无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信用评级、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到的其他专业事项部分，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进行的引用，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在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及后续发行过程中部分或者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

目必备的文书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重要提示及声明，本所律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项目主体

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申报主体，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企业名称：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071360679 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锋

住所：洛阳市涧西区珠江路 369 号 21 幢 110 室

本所律师认为，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涧西区西马沟工业园以南，西南环城高速以东片区。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 442.58 亩，总建筑面积 251800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50 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50000 ㎡，共一层；配套用房面积 1800 ㎡，智慧停车场 5000 ㎡，新能源充电桩 50 套；道路及场地硬化 38254.81 ㎡，供水管网 6400m，排水管网 7200m，电力管网 5500m。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的建设期两年。

（四）项目的公益性

1、本项目的实施将加快洛阳构建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机制，支持洛阳农机装备创新中心等载体建设，加速汇聚创新资源、集聚高端人才、对标国际创新机构，加强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攻关；

2、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产品升级，提升主机发展水平和关键零部件配套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工艺水平，满足用户多样性的需求；

3、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改善周边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而且会带来大量的就业机会，增加劳动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项目有关证明及批复文件

可研批复

2023 年 5 月 23 日，洛阳市涧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洛涧发改字【2023】47 号文件，批复原则同意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根据评审专家意见所做的修改完善。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53400.00 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42,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78.65%，地方财政投资 11,4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1.34%。本次申请使用9,500.00万元,已于2025年2月发行11,700.00万元,已于2024年10月使用20,800.00万元，为 2019 年河南省（省本级）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1期-2019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中20,8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债券利率 3.69%。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项目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相关收益为 115,315.25 万元，债券存续期本息合计 85,942.50 万元，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

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第三方专业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1877360176X）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120002）；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 59XY），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格；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五、项目风险提示

（一）收益变动风险

因本项目各项收入受到宏观经济、相关政策及不可抗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各项收入和运营成本项目不确定等问题。专项评价报告中收入以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提供的《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的各项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预测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三）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的风险。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专项债券资金不得用于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不得用于置换存量债务，不得用于企业补贴及偿债，不得用于支付利息，不得用于 PPP 项目。不得用于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不得用于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不得用于房地产开发项目，不得用于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不得用于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不得用于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如项目中存在上述风险，则可能面临债券资金使用不合规性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证明及批复性文件），并承诺所提供材料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本所律师对其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查阅。

（二）洛阳市西苑城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且上述相关手续真实有效。

（四）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具备社会公益性，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五）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涧西区智慧农机产业园项目具备一定的收益性，项目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相应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黄彪

黄彪

经办人：

张雨佳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4362 5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6 日

No. 701204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43625 9XY

河南扬善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2年05月06日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127号院2号楼6层601号-603号
负 责 人	黄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7.3772万元
主管机关	管城回族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21]第A0020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4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黄彪，张海鹏，赵景华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扬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2880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050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月 13日



持证人　何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205198711161018

仅供出具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洛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扬善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13066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5224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03 24

持证人 张伟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522199707137 24X

仅供出入法庭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015号

致：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

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券申请单位为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57616909312

性质：机关

负责人：程龙

机构地址：河南省嵩县饭坡镇饭坡村

赋码机关：中共嵩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本所律师认为，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嵩县饭坡镇镇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要铺设供水管网 8,000.00 米，污水管网 8,000.00 米，雨水管网 8,000.00 米，道路恢复

16,000.00 平方米，外立面改造工程 20,000.00 平方米，三线入地工程 10,000.00 米，基础照明设施工程 600 套，绿化等。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2 月 17 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嵩发改〔2023〕15 号），原则同意《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7 月 31 日，嵩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调整的批复》（嵩发改〔2023〕81 号），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等进行调整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调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城镇供排水管网是一项系统工程，是城镇基础设施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饭坡镇建设规模的扩大，城镇基础设施道路工程逐年的扩建，供排水管网也应同步实施。合理的供排水系统规划设

计可以正确地指导城镇的供排水管网建设，保证供排水系统逐步有序地扩建，对水资源保护及人居环境保护起到重要作用。

完善的供排水管网是现代化城镇发展的需要不可缺少的重要基础措施，对城镇综合发展具有全局性、现代性影响的基础产业。只有对城镇供排水系统进行合理、有效地规划、建设、维修养护和有效控制，才能够发挥城镇供排水系统的功能，保障城镇生产、生活有序高效的进行，对城镇综合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农业从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增强我国农业创新力和竞争力，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奠定坚实基础。本项目是满足饭坡镇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提高城区居民生活水平、促进饭坡镇城镇化发展的需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 3,500.00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嵩县饭坡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调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嵩县饭坡镇区供排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用于郑州高新区申报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证书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由项目组专业律师负责提供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类全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 南 方 邦 律 师 事 务 所

商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方债法字（2023）第00174号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务院〔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2020年提前下达批次专项债券项目入库评审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对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制度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项目	指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关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专项评价报告》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元	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应声明事项

1、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并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同意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项目相关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汝安路以东、经一路以北；规划用地面积为98033.13㎡（约合146.97亩）。

1.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2栋标准化厂房、3栋附属建筑及其他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2.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98033.13㎡（约合146.97亩），共分为南北两个地块，总建筑面积65300.32㎡，计容建筑面积111089.24㎡，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45788.92㎡，共12栋、1F、钢结构；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9511.40㎡，共3栋，其中新建1栋14F、新建1栋4F局部2F、新建一栋2F、框架结构;地下建筑面积1500㎡。停车场及硬化42452.48㎡，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227 个，设置充电桩50个。同时建设园区供水管网1106.01m，污水管网1106.01m，雨水管网921.68m，围墙 1300m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等。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会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规模不断壮大，用地量逐年剧增，征地难成为制约经济发展的瓶颈。建设产业园区，出租给需要的企业，改变了园区单一的供地方式，提高了土地的利用效率，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并有利于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缩减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

项目的建设将为汝阳县形成完备的基础设施和便捷高效的服务体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地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极大地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优美的工作环境和生产场所可以充分调动人们的积极性，最大限度地发挥创造力，使企业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注重引进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本项目建成后，能够为入驻的企业提供优越的工作环境，从而更好地为入驻的工业企业提供技术管理方面的服务，进而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工业园区内企业及人员的入驻，不仅会推动汝阳县新型建筑材料产业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其他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有利于节约集约用地，有利于资源优化配

置，将促进汝阳县新型建筑材料产业、商业等优势产业的发展，并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并能够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项目建成后，工业园区内企业及人员的入驻，不仅会推动汝阳县先进制造业新型材料产业园的发展，而且还能促进其他第三产业发展，如商业、餐饮业、仓储业、医疗卫生、休闲娱乐、教育、金融、住宅等，促进各项社会事业的繁荣和进步。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会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厂房租赁收入、附属服务用房租赁收入、和综合服务收入。

（三）项目单位情况

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使用及资产登记单位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现持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6694896648U）；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登记机关：汝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肖俊现。住所：汝阳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科创大厦九楼。

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5月25日，已取得《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153 号）；

2023年5月25日，已取得《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154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26445.08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7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0445.08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MA01J6FL5E营业执照。营业范围：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专项评价报告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5，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65957202A《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法律意见书已有承办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律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承办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合法有效。

六、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资金管理不规范风险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加强资金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如果资金管理不规范，业主方将本次专项债券对应项目收回的资金用于其他目的，则会增加本次专项债券的还款风险。

七、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向本律所提供了本项目的前期立项手续、资料，并承诺其合法、真实、有效，且本律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本项目已经完成立项阶段审批，项目审批真实、合法、有效。

（二）汝阳安达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预期项目收益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是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六）为汝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新型建材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年5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5957202A

河南方邦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　　6号金成国际广场A座13(
负 责 人	付志勇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律许变更决字（2　　A0054号
批准日期	2007年07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付志勇，张振，杜宏昌，王冰洁，刘飞，王丽，许军书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68号1号楼1802	年 月 日
		2022年6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13059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429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9月 26日

持证人 李航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21995120434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方邦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704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8111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811994120790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057号

致：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赫朗会所	河南赫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

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现持有汝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005422288K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俊辉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付店镇付店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位于汝阳县付店镇拔菜村、马庙村、东沟村、付店村、银鹿村、松门村、火庙村、石柱村、苇园村、河庄村、泰山村、后坪村、西坪村及牌路社区14个村（社区）。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工程、雨污水收集与处理工程2个部分，其中：（1）供水管网工程：在14个村（社区）

敷设供水管网 20,646 米，管径 DN50mm-DN300mm；配套建设智慧管网监测系统 1 套（包括供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供水管网远程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监测设备购置安装等)、检查井 345 座、安装入户水表 480 个。（2）雨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在 14 个村（社区）敷设雨污水收集管网 26,115 米，管径 DN50mm-DN300mm；配套建设智慧管网监测系统 1 套（包括污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GIS）、污水管网远程数据采集与监控系统（SCADA）、监测设备购置安装等）、检查井 440 座。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3,584.63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23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136 号），原则上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估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的建设是解决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实现乡村振兴的迫切需要；是完善污水收集与处理设

施，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需要；是加快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步伐，进一步降低水体富营养化风险的需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相关村落村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发挥特色产业优势，实现乡村振兴发展，完善付店镇相关村落污水收集与处理设施，以进一步加强对区域污水进行收集和处理，不仅对保护下游水源地免受污染，增强下游城镇供水安全性有着重要的意义，也对改善相关村落的生态和人居环境质量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项目建成后，对于改善付店镇区域内水环境质量，保护北汝河水系及下游水体环境，提高区内环境卫生质量，促进项目区旅游业健康发展，改善城市投资环境都将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 3,584.63 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2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

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赫朗会所为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赫朗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2170643041E），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10078）；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赫朗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

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

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汝阳县付店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

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为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付店镇供排水管网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魏梦蝉

魏梦蝉

2023 年 2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6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乐，李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1 日



持证人 胡管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203196409051512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CHENG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50796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06059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8 月 19 日

持证人 魏梦蝉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503300525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4）文丰法意第001号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龙湖一号院2号楼B座5层6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6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6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7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7

（二）风险控制措施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 6 层
电话：（0371）63715000 邮编：450018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刘店镇

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6005422261U
单位类型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刘店镇卧龙大道 6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冠武

综上，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作为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镇区“三线入地”工程、管网提升改造工程 2 个部分，其中:

1.“三线入地”工程：主要是对镇区内的电力线、通信线路进行入地改造，配套建设检查井。

2.管网提升改造工程：主要对恐龙大道、卧龙大道、刘汝线、经七路、汝寄路、农贸市场给水及雨污水管网进行提升改造，共铺设给

水管道 22684.00 米、雨水管道 19428.00 米、污水管道 18620.00 米。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479.42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80.02%，财政资金 2,479.42 万元，占比 19.98%。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本项目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成后对改善汝阳县城市生活环境，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同时必将大大改善汝阳县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资，促进汝阳县经济发展。另外加强了城区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管理，通过合理地开发和利用，对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深远意义。

2.收益性

根据《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给水管道租赁收入、污水管道租赁收入、电力管道租赁收入、通信管道租赁收入、财政补贴收入，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2023 年 12 月 1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260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2023 年 12 月 1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3〕261 号），对项目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了批复，原则上同意项目实施。

综上，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锦正所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

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李筱璐，分别持有证号14101201010544340和410800030014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和14101202010185211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

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估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地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

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他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他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阳县刘店镇人民政府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其作为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

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刘店镇镇区地下管网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丹

朱　丹

经办律师：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2024 年 1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 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5.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51号2号楼5层6层
负 责 人	朱丹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5.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2003]113号
批准日期	2003年06月17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朱丹，王军霞，唐建科，张清伟，邓志鹏，原源，李奕瑾，王登巍，郭洪魁，陈建华，张灵全，鲁玉春，牛范淇，陈徽，李培，王水力，纪云丽，秦华代，李前进，姬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054434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506295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唐建科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522198403093212

WIN-FULL LAW FIRM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410105586555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18521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92808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张晓松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20217511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2】第 337 号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洛峪社区）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 27 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

（洛峪社区）的法律意见书

致：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5
三、项目审批情况.....7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8
六、结论性意见.....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联合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可研、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法律意见书供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申请专项债券及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的项目单位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载明基本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李军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326MB1979310U

机构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文化路 8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与公益性

（一）建设地点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建设地点位于城关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主要改造内容包含基础设施项目、公共配套项目、环境提升项目三个方面，其中基础设施项目主要包含道路、雨污分流、给水消防、电气工程，公共配套项目主要包含安防、垃圾分类、充电

设施、停车场地、电子显示屏，环境提升项目主要是对外立面整治及社区内现状游园绿化景观提升。

（三）项目的公益性

随着城市发展和人民生活标准的提升，老旧小区无法满足时代需求，影响居民生活质量，成为城镇建设和管理的重大制约。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不仅是完善城镇功能、提升城镇形象的民生工程，还是改善市民人居环境、提高市民生活品质的民心工程，更是当前稳投资、稳就业的重要途径，对促进经济发展、彰显治理能力等都具有重要而深远的意义，更为重要的是老旧小区基础配套设施迫切需要进行改造，以满足城镇化进程中居民日益增大的出行、生活等等的要求。

该项目实施后，可以进一步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旧小区改造综合整治的意义，除了改善、维护社区秩序，保障居民的基本生活条件外，还可以协调社会各个方面，解决一系列的矛盾，创造出和谐的人文环境。道路修复、照明完善、线路更换、私人建筑被拆除，绿地、停车场和休闲健身活动区域将被一一安排。旧小区改造好让人们的居住环境条件得到改善，环境变得优美，生活也会更幸福，精神文明的建设水平自然会提高。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可以使原有老旧小区改造成环境优美、配套齐全、设施完善的新小区，大大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提高区域生活质量。实施老旧小区改造，有利于加快解决中低收

入群众的住房困难，提高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共享改革发展成果，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增强人民群众的向心力和凝聚力。对于改善城市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当地经济的发展，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24 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2〕23 号），同意项目实施，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收益通过专项收入来实现，因此，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总投资14,997.11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1,000万元。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联合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692192428 3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汝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具有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已取得可研批复，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具有收益性，该项目相关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

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汝阳县老旧小区改造暨绿色社区创建项目（洛峪社区）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2022年10月2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现持有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28689737829 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赵文杰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9 年 5 月 27 日

住所：洛宁县永宁大道东段

登记机关：洛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

务除外）；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洛宁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本项目总占地面积82,000.00平方米（合计123.00亩），总建筑面积90,000.00平方米，其中标准化厂房面积72,000.00平方米，中草药保健品加工车间建筑面积15,000.00平方米，辅助用房300.00平方米本项目同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消防、停车场等公用工程以及改造配套基础设施25,075.00平方米，新建直流充电桩80个。

（二）项目公益情况

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依托洛宁县的中草药种植经验和优势，建设中草药产业园，大力发展中草药精深加工，建立以规模化生产基地、精深加工基地的全链条现代中草药产业体系，推动当地特色农业提质升级，为当地持续做大做强特色种植业，促进产业融合、农民增收致富打下坚实基础，同时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助力洛宁县高质量发展，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篇章夯实基础。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优

势，加快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是全面发展中医药事业的必然要求，是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重要任务，对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依托中药材种植基地和相关资源，建设高标准规范化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将提升中草药栽培技术，提高农民大规模种植中草药的积极性，调整当地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带动一批农户走上规范化、标准化生产的路子。本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有利于缓解供求矛盾，满足市场需求，有利于提升全民健康素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有利于促进本地区中医药健康产业发展，实现农民增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9 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247 号），原则同意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32,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24,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风险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

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洛宁明珠发展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洛宁县开发区中草药加工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大成（郑州）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芳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翔)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录

第一章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正文 5

一、项目实施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8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收益性 11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11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4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0）郑大非诉字第 57 号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为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3	《实施方案》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实施方案》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本项目、项目	指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
6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实施单位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持有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000834671822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平顶山市化工产业集聚区盐神大道中段
负责人	李红民
赋码机关	中共平顶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28 日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法人，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建设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位于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内。

规划建设定制化厂房：本次设计工业厂房主要有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尼龙化工园一期建设项目（含切片车间）、平顶山尼龙深加工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平顶山尼龙深加工园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平顶山恒泰源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平顶山华博润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平顶山尼龙深加工产业园技术服务中心项目。

具体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与内容如下:

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尼龙化工园一期建设项目（含切片车间）位于沙河一路与化工三路交叉口南 250 米路西。占地面积 194713.91 ㎡，292 亩（其中 36.2 亩用于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厂房建筑为单层，建筑面积 90228.74 ㎡，项目建设内容有：1#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07.88 ㎡；2#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7773.28 ㎡；3#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7773.28 ㎡；4#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7773.28 ㎡；5#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07.88 ㎡；6#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11607.88 ㎡；车间辅房建筑面积为 1891.32 ㎡；切片成品库建筑面积为 1766.45 ㎡；华威公司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7551.22 ㎡，华威公司切片原料库

建筑面积为 1766.45 ㎡；切片车间建筑面积 19109.82 ㎡。

平顶山尼龙深加工园标准化厂房（B）项目位于沙河一路南侧、化工一路东侧。项目占地面积 65590.07 ㎡，合 98.4 亩，总建筑面积 101281.5 ㎡。项目建设内容：一期 1#车间建筑面积 37483.5 ㎡；二期 2#车间 14787 ㎡，3#车间 14787 ㎡；三期 4#车间 14787 ㎡，5#车间 14787 ㎡；科研楼 4650 ㎡。

平顶山尼龙深加工园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位于神马大道东侧、沙河二路南侧。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2478.33 ㎡，合 93.7 亩，实际占地面积 51849.6 ㎡，合 77.8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22462.66 ㎡。项目建设内容：一期硅酮胶车间 7616.98 ㎡；二期制罐车间 10120.23 ㎡、罐装车间 2996.22 ㎡、调料车间 755.11 ㎡、固废车间 324.63 ㎡；三期多功能房 429.66 ㎡，其它 219.83 ㎡。

平顶山恒泰源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位于化工一路西侧、沙河五路南侧。项目标准化厂房项目占地面积 88190.22 ㎡，合 132.29 亩。总建筑面积 32730 ㎡。规划建设年产 10 万吨鞋底原液、3 万吨聚酯多元醇、5 万吨 TPU、3 万吨可降解塑料项目生产中心。项目建设四大功能区块划分如下：生产区：包括 TPU 车间、聚酯多元醇车间、鞋底原液车间、可降解塑料车间、甲类车间、助剂车间等；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制罐车间、循环消防水池、公用工程区、三废处理区等。生活区：综合楼、办公楼等。

平顶山华博润聚氨酯产品项目标准化厂房位于盐神大道北侧、化

工一路西侧。项目占地面积 62087.1 ㎡，合 93.13 亩，建筑面积 29651 ㎡。规划建设年产 1.5 万吨 CPU、5 万吨 TPU 粒子。建设 TPU 车间 7380 ㎡、AB 料车间 6480 ㎡、厂房 3888 ㎡、实验室 5250 ㎡、仓库 3953 ㎡、研发室 2700 ㎡。

平顶山尼龙深加工产业园技术服务中心项目位于尼龙深加工产业园北侧、沙河一路南侧、化工三路西侧。项目占地 72 亩（土地证占地面积 23859.11 ㎡，35.8 亩，占用尼龙化工园一期 36.2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90744.21 ㎡。项目建设内容有：餐厅建筑面积 3085.08 ㎡、专家楼二建筑面积 7088.71 ㎡、专家楼一建筑面积 7145.42 ㎡；在建综合服务中心建筑面积 30425 ㎡；待建：交易中心 21000 ㎡、公寓 22000 ㎡。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复文件及证件如下：

1.立项手续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作出《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叶发改审服〔2020〕127 号），就报送的《关于呈报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尼龙建投〔2020〕12 号）作出批复，原则同意本项目的实施。

2.环评手续

本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完成环评备案，备案号：201941042200000305。

3. 用地手续

本项目为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中的子项目，目前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六份不动产权证，分别为豫（2019）叶县不动产权第 0007808 号、第 0007877 号、第 0007875 号、第 0007805 号、第 0007807 号、第 0007806 号，产权面积共计 516752.43 ㎡。

另，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的用地意见》，认为项目用地符合平顶山市叶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4.规划手续

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关于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建设项目（一期）的规划意见》，认为项目符合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原则同意进一步展开项目的前期工作。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以及规划、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文件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系中国尼龙城的组成部分。中国尼龙城原为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是平顶山市尼龙科技、神马帘子布等化工等企业退城进园的基地，为省级产业集聚区。中国尼龙城位于平顶山市市区东南，总规划面积 123 平方公里，产业主要涵盖煤化工、盐化工、尼龙、仓储物流和热电等项目，建成后将成为中国中部地区最大的煤盐化工产业基地。

本项目的实施，将初步形成中国尼龙城的规划区布局规模，在现有企业规模的基础上将吸引更多更优质的企业入驻，并可改善园区的用工条件，解决入驻企业的后顾之忧，极大地提高园区的整体形象，使尼龙城成为平顶山市经济新的增长极和重要税源。同时，可转移安置平顶山市国有企业数万名富余职工，为企业解决了人员面临下岗的后顾之忧。本期项目完工后，既为入驻尼龙深加工产业园的企业提供一个设施完备、功能全面的产品研发试验基地，又为更多优质的企业入驻提供了可能，将与园区在产企业一起形成中原地区、乃至国内有影响力的尼龙深加工产业园区，也为“中国尼龙城”未来的建设发展奠定良好的发展基础。

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其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用于偿付专项债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本项目总投资 142151.15 万元，拟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0000 万元，期限 30 年。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预期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综上，本项目具有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由于本项目工程量较大，实施过程中会受到宏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变动、市场情况、环境因素、建设情况、人为因素、不可抗力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因资金未及时足额到位的筹资风险，因参与勘测、设计、施工、管理各方原因导致的工期延长、项目进度滞后风险，因人工、材料涨价导致的成本增加风险，因市场不景气、价格低迷等引发的收益低于预期风险等等，诸多风险最终会影响到本项目的收益及偿债能力。

本项目在推进过程中，可通过制定周密的实施计划和进度安排、规范各项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程的质量与进度；与政府各部门保持积极良性沟通，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和法律的动态，做好应对和应变措施；如产生不可抗力或其他突发性负面情况，应及时协调各部门并迅速采取有效应对措施进行解决，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及收益的如期实现。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

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平顶山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作为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已取得立项、环评审批手续以及规划、用地初步审批手续，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对带动当地的经济发展、增加国家和地方的财政收入、提高就业人口和就业率均起着重要作用，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 1.20，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和收益自求平衡的要求。**本项目接续发行专项债券，已计算项目运营期收益对整体融资本息的平衡，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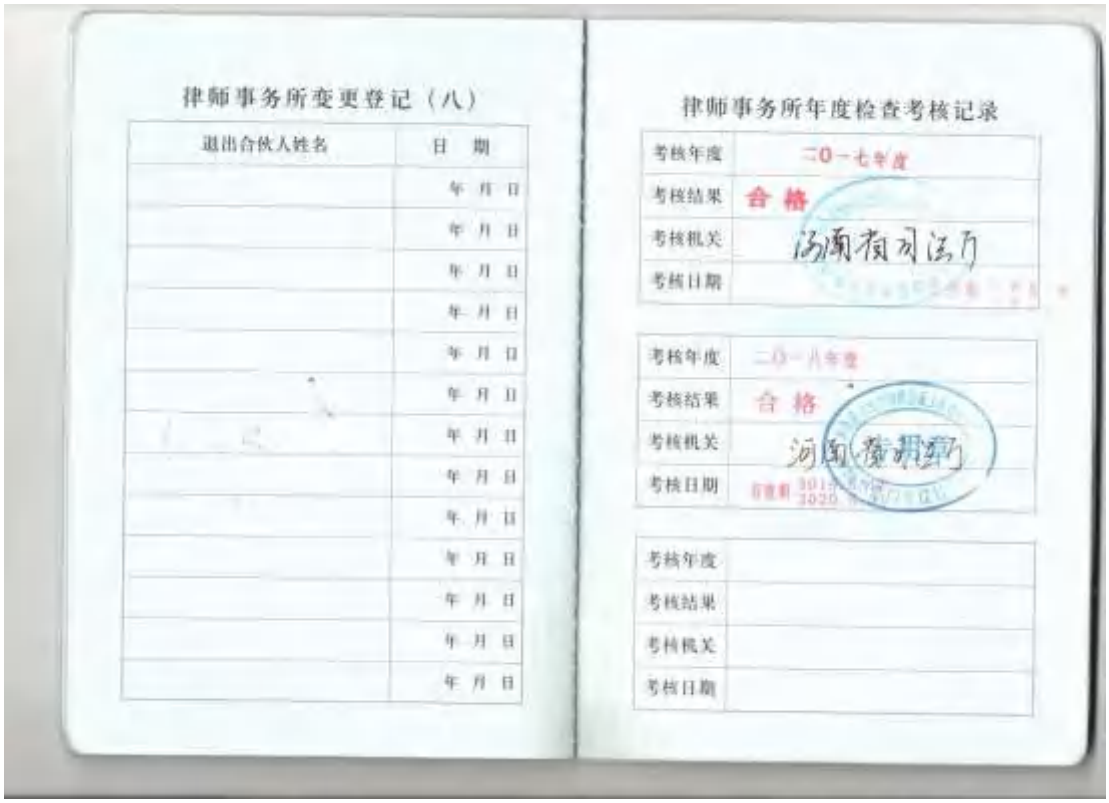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2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HENAN TIANJI LAW FIRM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录

第一章释义 1

第二章重要声明 2

第三章正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项目概况 4

（二）项目申报单位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5

（四）项目融资规模 5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6

（六）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6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8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4】豫天律法意字第0016 号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项目实施方案》	指	《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健诚豫咨字[2024]第002号
6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国办函〔2016〕88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0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11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做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承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指引，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实和法律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检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承诺，保证其已提供本所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或口头证言，并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是真实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全部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

所律师向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的适当核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和《专项评价报告》显示，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以下称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东环路、优越路、北环路、光华路、五一路、东工人镇、建设路和鸿鹰9个街道办事处的112个小区范围内，涉及改造建筑面积3,058,474.28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对涉及的所有老旧小区进行统一的楼体、雨污水管网、供水及消防、供暖、供电、道路及广场硬化、绿化照明、公共服务设施、文化宣传设施、数字化安保设施、停车场（包括停车场、充电桩）、物业管理等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整个项目工程建设期为24个月，自2023年10月起开始项目招投标等施工前期准备工作，至 2025年9月底竣工验收完成并交付使用。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030054675152

机构地址：平顶山市卫东区东安路中段 30 号院

单位性质：机关单位

负责人：樊曙亮

赋码机关：平顶山市卫东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批复文件如下：

1.项目可行性批复

2024年2月22日，平顶山市卫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卫发改〔2024〕17号），同意该项目实施，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建设工期、招标方案等事项进行批复。

2.项目用地预审情况

2024年1月23日，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卫东分局作出《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用地预审情况说明》，本项目位于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无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

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上述立项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价报告》，本

项目总投资61,254.12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6,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6,3000.00万元。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0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87,895.82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69,480.00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7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和《项目实施方案》的分析和论证，本项目社会经济效益如下：

1、社会效益

该项目是一个民生工程，项目的建设实施对改善卫东区老旧小区居住环境，提高城市面貌的整洁度、清新度和美观度，实现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均具有重要作用。项目建成后，将使卫东区建筑陈旧，环境“脏、乱”，配套基础设施落后的现状得到有机更新，为区内各老旧小区注入新的活力，使小区焕发新的生机。通过对各老旧小区建筑、供排水、景观绿化、公共基础设施、雨污水排放系统等配套设施的改造，将为小区居民提供更为优质的生活环境，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各老旧小区居民的生活幸福感和满意度。

2、经济效益

项目所在的区域为市级的中心城区，人口密集，住房需求大。 健全完善的住房保障系统，是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一环，也是 衡量现代化城市的标志之一。 本项目建设极大满足市民日益扩张的住房需求，保障城市经济 社会持续发展，同时有利于扩大就业，促进社会综合事业的发展， 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改善当地人文环境，使区域内广大人民和地方 直接受益。 项目具备很好的经济效益，国民经济评价可行。

3、公益性

本工程的建设，不仅提高了城区住房、交通的安全性，同时关 系平顶山市的经济发展，营商环境的改善，满足居民的相关需求，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债券专项评价报告。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9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D0PYLQ6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山东健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6050730Y，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三、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审阅。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复，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二）项目单位平顶山市卫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的机关单位，

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本期申请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具有公益性并具有一定收益；

（四）申请的债券资金拟用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资金用途符合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规定；

（五）本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申请使用债券提供服务的法律服务机构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无副本，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冯军义

经办律师：

孙菲菲：

闫应许：

2024年 6月 19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No. 700949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6050730Y

河南天基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 04月 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七里河南路35号院办公楼8层
负责人	冯军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99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文[1999]107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5月1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冯军义，张富禄，潘飞，李松涛，张佩矮，王东会，牧丹，王峰，郭立新，梁建峰，冯胜强，谭二捞，王豪，张文宇，陈胜勇，王丹，秦超贤，苏守忠，张绪新，栾子营，冯彦琪，王伟星，李珏曦，张铁强，胡宏伟，赵立新，李志辉，乔玉周，刘照耀，黑佳男，程合适，秦海渠，李永堂，张瑞卿，徐占立，叶恩尧，魏江涛，徐瑞聪，褚修宝，赵珂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郑东新区博学路东	年 月 日
	昌吴新北辰世贸	年 月 日
	源大厦C座1层	年 月 日
	16层 17层 2023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吴庚戌、高广辉	年 月 日
张廷甫 采彦楼	年 月 日
杜晓磊 丁亚增	年 月 日
吕游	2022年8月9日
杨闻山	2023年4月12日
苗臻、张楠	2023年9月14日
张春丹	2023年9月14日
王晓杰、张芳、	年 月 日
李琦	2023年11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张文宇、黑佳男	年 月 日
徐瑞聪、王豪	年 月 日
赵立新 采彦楼	年 月 日
姜孟忠	2022年8月9日
杜合运	2023年4月12日
采彦楼、赵江涛	2023年9月14日
胡魁伟	2023年9月14日
秦超昊、牧丹	2023年11月7日
张富禄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TIANJI LAW FIRM HENAN 河南 天基律师事务所 410105836910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8016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8015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8077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2日

持证人 孙菲菲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08199306150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天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6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10505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

持证人 闫应许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0319890414559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邵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0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1
一、委托事项.....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1
三、释义.....3
四、律师声明事项.....4
第二章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核查.....5
（一）项目概况.....5
（二）项目手续核查.....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收益性.....7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7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8
（一）工期延误风险.....8
（二）资金到位风险.....8
（三）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9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200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

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实施方案》	《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共宝丰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显示：

名称：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421MB0U12914E

机构地址：宝丰县产业聚集区三号路中段

负责人：王森鹏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具备以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200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兴宝路与龙兴南路交叉口东南侧。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4532.70㎡（约81.7亩），总建筑面积63100.00㎡，其中：建设标准化厂房9栋、建筑面积37000.00㎡，职工宿舍2栋、建筑面积18200.00㎡，餐厅/会议中心1栋、建筑面积7500㎡，开闭所、消防泵房建筑面积400.00㎡；同时配套建设项目区给排水、供配电、供热、供气、通信、道路、停车场、绿化等基础设施工程。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24669.82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8月29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2〕200号），并对建设地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了批

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为适应当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促进当地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厂房租赁收入、职工宿舍及餐厅、会议中心出租收入和物业服务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24669.82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11669.82万元，占总投资的47.30%。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3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2.70%。

根据资金使用计划，计划建设期第1年拟申请发行30年期专

项债券10万元，建设期第3年申请发行12990万元，本次计划发行602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主要通过厂房租赁收入、职工宿舍及餐厅、会议中心出租收入和物业服务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6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建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二）资金到位风险

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确保每年资本金落实到位，其次提前做好债券发行准备，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三）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可以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进行专项管理，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如偿债出现困难，可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做好债券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宝丰县高纯石

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

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均具备以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 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 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宝丰县高纯石墨材料制品加工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illegible]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1000692168604J

[illegible]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赵宇鑫
男
身份证号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3月31日至
2021年6月31日







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括.....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的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20号

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鲁山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鲁山县水利局的委托，就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根

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项目单位	指	鲁山县水利局
2	本项目	指	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实施方案	指	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5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4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鲁山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水厂工程：新建日供水 2.0 万 m³供水水厂一座，位于张良镇镇区营西村，占地面积约 13156.69m³。新建日供水 1.5 万 m³供水水厂一座，位于碟子营乡原碟子营水厂旁，占地面积约 10238.61m²。

输水及配水工程：对 2010 年（含）以前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对没有建设集中式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行政村进行管网配套，安装部分智能入户水表，实现先充值后用水的管理模式，提高水费收缴率，保证工程良性运行，以点带面推行智慧水务。铺设输水管网 143.56km，配套或改造配水管网 1039.09km，安装入户智能水表 56481 套。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实施单位为鲁山县水利局。

鲁山县水利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423005488033 7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鲁山县人民路中段 314 号，负责人为梁岩军。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

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有效利用地表水资源，减小项目区的地下水位沉降问题，改善了项目区的水资源格局，对建设节约型和谐社会起推进作用。供水工程改善了项目区的饮水生活质量，减少了疾病发病率，提高了生活质量。在建设饮水工程的同时，增加了环境卫生和健康教育的内容，通过这种“三位一体”的综合模式，全方位地改善农村的饮水卫生状况，为全面小康打下良好基础。水资源疲乏年份和地区，在饮水困难区，争水源事件时有发生。解决饮水安全，使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稳定。改善项目区饮水生活环境，亦解决了部分居民饮水困难问题，缩短了取水时间，减轻了农民找水、担水、买水负担，解放了农村劳动力。同时，亦改善了项目区的投资环境，扩大项目区对外投资吸引力。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鲁山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4 月 11 日，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2022〕25 号），同意实施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项目总投资估算 33,585.48 万元，财政资金安排 9,585.48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 万元。

根据《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因此，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同时为了防止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筑路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包括征地拆迁价格的变化等,可直接要求地方政府严格按照事先约定的征地拆迁标准来执行，筑路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鲁山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鲁山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改善鲁山县5个乡镇共计215个行政村，惠及人口328321人的饮水问题，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鲁山县张良镇、磙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瑜

王宇杰

2022 年 06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3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N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8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4
第二章 重要声明 5
第三章 正文 7
一、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情况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申报单位 8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8
（四）项目审批情况 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9
三、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1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5】第03018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使用。未经

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共涉及西关街道办事处、南关街道办事处和光华街道办事处的22个社区。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1、道路交通工程：改建车行道124008.52平方米、改建人行道162299.86平方米、路边石33230.90米、树槽石5827.20米、软基处理13949.83立方米、改建桥梁222.90平方米、标线918平方米、横道线863.80平方米、标记35.90平方米。

2、雨水工程：（D200）858米、(D300)10530.61米、(D400)10531.78米、(D500)3070米、(D600)380米、Φ1000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396座、Φ1250圆形砖砌雨水检查井20座、检查井盖井座更换50个、雨水箅子更换100个。

3、污水工程：（DN200）3897米、(DN300)9207.01米、(DN400)17971.78米、(DN500)380米、化粪池78个、Φ1000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145座。

4、照明工程：路灯（8米单杆单挑）45套、路灯（6米双侧）35套、路灯（4.5米单侧）7套、路灯（5米单侧）82套、路灯控制柜10台、太阳能LED灯1193套、电缆5625.09米、更换路灯井盖530套、换灯头（LED 60W,1.5米挑臂）30套。

5、绿化工程：白蜡29棵、绿化带38266平方米、行道树435棵、绿篱3063平方米。

6、消防工程：消火栓59个。

7、电力工程：电力信息沟12177.77米、飞线入地4370米。

8、围墙修缮工程：围墙粉刷20282平方米、围墙新建2440米。公共区域修缮：小区大门修缮41个、非机动车棚彩钢屋顶23168.42平方米、非机动车棚外粉刷36126.74平方米。

9、汽车充电桩：220套。

10、停车位改造：1080 个。

11、社区用房改造：2300 平方米。

12、农贸市场改造：1800 平方米。

13、便民市场改造：1500 平方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502005586100C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安阳市文峰区惠苑街 81 号，负责人为王晓飞。

综上，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以还原老旧小区市政设施的高品质环境，树立项目所在区域老旧小区改造的典范，另一方面可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形象，促进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项目实施，不仅可以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居住环境，而且可以增强居民文明意识，促使居民和谐向上，保障居民享受同等的城市公共服务，还可以进一步增强城市生机与活力，强劲城市辐射力和带动力，不断提高城市知名度和竞争力。

项目的实施旨在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消除老旧隐患、创造优美环境、完善小区功能达到适合人居住的目的，对于形成和谐的人际关系，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与此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带动区域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交通、商贸等设施更加完善，从而提升周边区域价值，繁荣地方经济、增加地区招商引资筹码，最终推动整个地区经济社会的又好又快发展。

另外，项目的实施还可以提供就业岗位，间接带动餐饮、旅店、娱乐、交通等一系列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这对缓解当前就业矛盾和维护社会安定具有重要作用。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充电桩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收入、商业设施租赁收入、农贸市场租赁收入和便民市场租赁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项目审批情况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8 月 2 日，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文发改审办〔2022〕7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立项批准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二）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

（四）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南部老旧片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5 年 4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6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B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 05月 20日



持证人 张豪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4 月



持证人 [redacted]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

ANSER LAW FIRM
安实律师事务所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之

法 律 意 见 书

地 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7 号立基上东国际 22 层

电 话：0371-55290259

传 真：0371-55290259

邮 编：450000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编号：ASYJS2022010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 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财政部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关于梳理 2021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9 号)、《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预办)〔2021〕209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为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申报使用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本项目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恒新会所	指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财政部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报使用本期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前提是委托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附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向本律师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陈述，有关材料上的所有签字或印章真实，有关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或专业意见就该等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书。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与本项目申报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

7、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本所律师同意部分或全部在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

项目单位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性质为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04005594223K，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殷都区殷三路缔盛广场18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阳市殷都区文明大道与铁西路交叉口西北角。

2、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新建1栋地上28层地下1层建筑面积34414.89㎡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楼，其中地上建筑物1-3层用于配套商业建筑面积4541.89㎡，4-28层用于保障性住房合计建筑面积28109.00㎡，套数为480套。地下建筑1层建筑面积1764.00㎡，主要用于车库及设备用房。并建设室外红线内配套工程。

3、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

4、项目审批及手续办理情况

2022年11月11日安阳市殷都区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协调出具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用地及规划审批意见的函的复函》，确认本项目所在位置为国有建设用地，符合《安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

2022年11月18日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安殷发改审批〔2022〕

169号，原则同意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地址、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资金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安阳市殷都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公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等相关资料，本项目的实施将完善住房供应体系，由政府提供政策支持，限定套型面积和提供优惠租赁价格，由政府或政府委托的机构持有产权，面向就业的无住房人员或城市新青年，将有效缓解和保障住房问题；其次，本项目的实施将有效促进消费，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大规模建设将带动建筑、钢材、水泥等相关行业市场需求，对刺激消费利好，同时将解决中低收入群体住房困难，房贷压力大的问题，改善生活，提高当前生活质量，有力刺激消费；最后，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善投资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推动当地形成良好的社会生态，有助于新生代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群生活上安顿、工作上安心。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住房租赁收入、商业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财政补贴收入，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等项目资料，本项目建成后具有一定的收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系为社会公共利益服务、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投资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公益性项目的范畴，具有显著的公益性；本项目建

成后，住房租赁收入、商业用房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可以作为项目收益来源，故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资金筹措情况及计划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3,774.31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11,578.7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55.06 万元，基本预备费 758.03 万元，建设期利息 382.5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8,500.00 万元和财政资金 5,274.31 万元。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8,5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420.00万元，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一次，本金分期偿还。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2%，第21-25年每年偿还本金的5%，第26-3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资金筹资需求已作计划安排，筹资渠道合法合规。

五、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经过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运营收入总额为 25,969.85 万元，运营成本总额为 4,256.80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21,713.05 万元，项目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25 倍。预测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经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按照规定，应确保项目收入专门用于偿还本次债券本息，同时基于本次债券期限较长，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等因素影响项目收入，从而影响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防控措施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有项目施工的风险、项目设计单位的风险、项目资金保障的风险、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风险等，本项目申报资料已针对项目风险制定相应的防范及控制措施，包括建立强有力的组织保障，负责全面协调各项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配套政策的执行情况；落实各项资金，争取各方面资金投入，制定切实可行的资金筹措方案，建立风险预警机制，降低工程建设费用，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预期制定的总进度计划施工，建立质量保证和进度控制体系；建立健全的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加强项目区内工作人员的技能和知识培训；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现金流预测环节均聘请专业咨询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和测算工作后得出，分析及测算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建设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确实出现收入无法按时实现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情况，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本

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收入来源比较可靠，项目收益确定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各项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风险的任何情形；在项目运营的过程中同时加强资金使用的管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对项目的资金要做到专款专用，专户储存，封闭使用，严禁资金的挪用，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足额到位等，以达到预防或减小项目风险的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申报文件已对项目本身存在的风险和风险防控措施进行提示及说明。

七、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1、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7EGFE09，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为申请使用本期债券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 律师事务所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661892173E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办律师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八、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市殷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2、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及收益性，符合地区发展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申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符合使用政府专项债券的相关要求。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部分批复文件，现有审批手续真实有效，且应按法律法规持续完善后续程序，以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4、依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具有稳定、充足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提供专项中介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关于安阳市殷都区龙昇广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

【 罗晓琼 】

经办律师：

【 熊光卫 】

2023 年 1 月 5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61892173E

河南安实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7月 02日

No. 701048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2118814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72001761001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罗晓琼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601197610270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安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8880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5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2 日



持证人 熊光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30261982031060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0269号

中国·郑州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英律字（2023）第 0269 号

致：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第二部分正文 4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基本情况 4
三、项目审批情况 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7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8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和信咨字（2023）第091540号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本项目	指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指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

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债券资金申请单位，负责项目准备、方案编制、政府债券申报使用和项目实施等工作，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26MB1346871F
机构性质	机关单位
法定代表人	侯德安
机构地址	河南省滑县新区滑州南路(文明路西侧)
赋码机关	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关单位，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滑县珠江路以南，长虹大道以北，未来大道以东，创业大道以西，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东侧。根据规范选址原则并结合现场情况，本项目选址拟定两个方案。

方案一：位于滑县开发区内，未来大道以东，创业大道以西，

珠江路以南，长虹大道以北，在现状污水处理厂东侧。

方案二：位于滑县开发区内，锦华路以东，东环路以西，珠江路 以南，长虹大道以北。具体位置如下：



（二）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建设一座日处理污水量 50,000.00 立方米/天的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建设 2.57 千米中水管网。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76,103.13 平方米(114.15 亩)，建筑物面积 3,458.39 米，包括综合服务楼、门卫室、在线检测间、除臭间、变配电及鼓风机房、臭氧发生间、加药间、污泥脱水间、反硝化滤池设备间；构筑物占地面积 28,524.89 米，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事故应急池、水解酸化池及改良 AAO(MBBR)、污泥泵房、二沉池、中途提升泵房、臭氧催化氧化池、消毒计量渠、中水池及中水泵房、反硝化滤池、磁混凝沉淀池。项目配套建设厂区的道路、绿化等工程。

（三）项目公益情况

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实施后可促进水环境质量和水生态环境的改善，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的协调发展。同时，也可促进区域整体水环境质量和生态环境的改善，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和价值，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构建生态功能和谐的环境。

因此，本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1、立项审批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3〕212号），原则同意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 26,815.77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10,815.77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16,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对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 1.20。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732478579L），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

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

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在施工方的选择上，项目单位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应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应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项目单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政府机关，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本项目已取得有关立项审批手续。项目立项审批手续真

实有效。

4、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滑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英泰律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罗明

经办律师：邱士建

经办律师：李哲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32478579L

河南英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1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与心怡路国际金融中心A座11楼
负 责 人	邱士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19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06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宋祥，罗明浩，宋延伟，王世科，汪冬发，韩粮旭，齐勇，邱士建，张国峰，孟艳峰，左林源，胡磊，裴利娜，李志萍，李海滨，赵钰涛，赵阿波，梁杰，李书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罗明浩	2023年2月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志刚、杨永平	年 月 日
李露、王少华	年 月 日
常东雅、陈夏冬	年 月 日
陈金盼、黄康帆	年 月 日
靳林元 王天浩	年 月 日
付云龙	2023年3月1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李志萍、孟艳峰	2022年8月5日
注销	2023年4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332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0105083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1 日

持证人 邱士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51983100285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3年8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英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40317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728465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月　日

持证人　李哲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7281996050622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723号

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法律意见书

致：滑县水利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滑县水利局的委托，就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

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二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库〔2015〕8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财库〔2020〕36号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滑县水利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滑县第四水厂调蓄水池在滑县新区创业大道与瑞昌路交叉口西南角：其余建设内容分布在滑县21个乡镇965个村庄。本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新建滑县第四水厂调蓄水池占地约85.37亩，新建进水泵房898.00，新建办公区生产区分隔设施600m；新建次入口大门及门卫室30，新建粉碳投加间68.8m，V型滤池上部围护改造776m；乡镇水厂至各乡政村配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改造长度约858.59km，其中球墨铸铁管长度约759.27km，PE管长度约99.32km；乡镇水厂出厂及入村水表更换工程；入村水表更换965个，乡镇水厂水表更换165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滑县水利局。

滑县水利局现持有中共滑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26005612153 3）；机构名称：滑县水利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滑县新区人民路于大三路交叉口向东200米路南；负责人： 徐建立。

本所律师认为,滑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城市形象，提升综合实力

城乡供水是命脉，是城乡生活、生产的必要条件，是制约城乡发展的决定性因素之一，甚至也构成了关系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供水事业是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产业政策中已明确为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城乡一体化的发展，工业产值的增长，人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都对城乡基础设施之一的供水工程有更高的要求。合理地建设供水工程是国民经济建设发展的前提，也是保障人们日常生活的基本设施，同时也是对外开放和吸引外资的必要条件。城乡供水是城乡最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是城乡发展的战略问题。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防止地下水进一步超采

城市规划区目前有一部分仍采用地下水水源，长期大规模开采地下水作为生活、生产的水源，使得的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已处于超采状态。长期下去必将对周围生态环境、地质安全和农业生产用水产生不利影响，主要存在着三个方面的问题：第一，不符合水资源开发利用原则和配置水源多样性的原则，存在水源结构层面的安全隐患。第二，长期大规模的开采城区地下水，将对城乡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第三，各种生活、生产活动所产生废水、废渣容易污染地下水，不利于供水水源的保护和水质安全。同时，由于自备井取水的取水量和取水位置难以控制，使得政府难以对水资源进行有效的管理，地下水资源无计划、无组织地过

度开采，极易造成水资源的浪费。本工程的建设将实现居民用水和部分工业企业用水水源的置换，能够防止地区地下水的进一步超采。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本地区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的提高，改善其旅游环境和增强吸引外资的能力

项目建设需要耗用钢材、水泥等建筑材料，增加了社会对生产消费需求，必将带动相关产业扩大生产规模，从而拉动这些产业快速发展，促进经济增长；项目建设及相关产业生产规模的扩大能为社会提供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居民收入，促进日常消费，提升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滑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作出的《关于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滑发改〔2022〕214 号），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则同意《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43,178.69 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8,178.69万元，专项债券资金25,000.00万元。

根据《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因此，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

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滑县水利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滑县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城市形象，提升综合实力；有利于防止地下水进一步超采；利于本地区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品质的提高。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七）本次申报项目尚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滑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改造工程（二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刘娟娜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道灵，尹宇庆，赵晓林，盘晓军，吕学峰，李祥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0956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28044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娜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251993072138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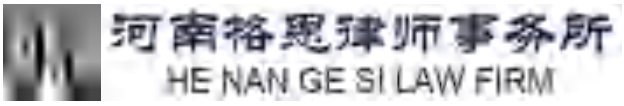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格思字法意【2023】第066号

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01号绿城中州国际24楼　　邮编：450000

电话：0371-63718292　　传真：0371-67918298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公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1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发改委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项目	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

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单位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单位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

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为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03月01日印发的《营业执照》，该证书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72184524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内黄县城南大街478号

法定代表人：鑑玉峰

注册资本：陆亿圆整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8日

经营范围：投融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政府重大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与运营；股权投资与资本运作；产业集聚区建设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投资与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黄县工业二路东侧、西环路西侧、纬七路南侧。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51,875.84㎡（约合77.81亩），计容建筑面积61,255.06㎡，总建筑面积42,367.62㎡。具体规模如下：

1.1#生产厂房：1栋，建筑面积18,887.44㎡，地上1层，钢结构。

2.2#生产厂房：1栋，建筑面积18,772.54㎡，地上2层，钢结构。

3.配套附属用房：1栋，建筑面积4,707.64㎡，地上5层，框架结构。配套区内建设硬化及铺装面积14,194.25㎡，堆场面积2,200.00㎡，配置机动车停车位73个，机动车充电桩1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77个，并配套给水、污水、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9,254.18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3,091.84万元，其他费用3,868.50万元，预备费508.81万元，建设期利息405.00万元。

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专项

债券及财政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19 日，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作出《关于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开行政审批〔2023〕16 号），内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建设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进行明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装备制造业是制造业的脊梁”。践行制造强国战略，提升我国装备制造业创新力、服务型产业引领力和制造强国支撑力，助力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是安阳市内黄县数控机床行业的时代使命和崇高责任。

面向新时代，安阳市内黄县数控机床行业干部员工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与国资委工作要求，坚持党建领航、战略引领、创新驱动，深刻领悟“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内涵要义，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矢志

不渝打造工业母机原创技术“策源地”，努力在时代大考中交出“硬核”答卷。

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社会责任具有重要的维护企业声誉和品牌形象的作用。随着消费者对企业道德和可持续发展的关注日益增加，企业社会责任成为了许多企业吸引消费者和树立良好形象的关键要素。通过与各方利益相关者进行良好的合作和沟通，促进企业社会责任，企业能够建立起与供应商、客户、政府和社区等利益相关者之间的良好关系。这种积极的合作关系可以为企业带来更多的商机和合作机会，通过企业回馈社会，提高当地就业，促进当地的经济效益。

因此，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总投资为资39,254.18万元，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9,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生产厂房租赁收入、办公室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内黄县城市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 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 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 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 为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高端数控机床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大豪

经办律师：

王　锐

赵艳云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8年06月28日

No. 700787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911585

河南格思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年　月　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北、东风南路东绿地新都会8号楼10层1003-1004
负 责 人	陈大豪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8]第32号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4日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陈大豪，王锐，王松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浩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91094812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411729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年 9月 9日
持证人	王悦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82819800601063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浩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43

执业机构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1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123 9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09日



持证人 赵艳云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21199011083069

河南格思律师事务所 41010349206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克谨字法意【2021】第023号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2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县政府	内黄县人民政府
县资源局	内黄县自然资源局（原内黄县国土资源局）
县发改委	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环保局	内黄县环境保护局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

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GP7G99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内黄县张龙乡帝喾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院内）

法定代表人：鑑玉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1 日

营业期限：2021 年 4 月 21-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内黄县陶瓷产业园区内，北邻瓷六路、东临创意大道、南邻瓷四路、西临陶二路。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用地面积518242.59㎡（约合 777.36 亩），总建筑面积 358379.72 ㎡。主要建设生产厂房267301.60 ㎡、原料厂库 47552.57 ㎡、业务用房 42757.55 ㎡、门卫配电室等用房 768 ㎡、厂区道路硬化 115631.12 ㎡、绿地15547.28㎡及各项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总投资88,525.08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1年6月11日，县政府对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建设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及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请示》（安豫投〔2021〕1号）作出《关于同意建设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及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批复》（内政文〔2021〕49号），县政府同意建设内黄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项目及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并授权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实

施。

2021 年 6 月 18 日，县发改委对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安豫投〔2021〕5 号）和《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作出《关于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1〕033 号），县发改委同意建设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且同意编制完成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事项作出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6 年 5 月 16 日，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内国用（2016）第 0021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座落于陶瓷工业园区；地类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327590.10 ㎡。

2016 年 5 月 16 日，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取得“内国用（2016）第 0022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明：土地使用权人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座落于陶瓷工业园区；地类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为 190652.49 ㎡。

（三）规划审批

2021 年 6 月 11 日，县资源局对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作出《规划意见》,依据《内黄县县城总体规划（2010-2030）》，该项目位于瓷六路南侧、创意大道西侧、陶二路东侧地块；规划

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

（四）环评审批

2021 年 6 月 15 日，县环保局作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环评证明》，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不涉及敏感区，属豁免类，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或备案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土地证、规划意见、环评证明，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有利于促成“十四五”期间内黄县做大做强产业集群的规划。“十四五”期间，内黄县把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作为主攻方向，积极发展壮大新型陶瓷、装备制造、农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推动内黄县由农业生产基地向制成品加工基地转变，以新型工业化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实施产业集群提速行动，推进智能改造、绿色改造、技术改造“三大改造”，推动产业链再造和价值链提升，打造百亿级医疗康复设备产业集群、百亿级绿色建材产业集群、百亿级食品制造产业集群，构建县域经济竞争新优势。打造百亿级医疗康复设备产业集群，以安阳市被授予“中国康复设备之都”为契机，加快康复设备产业园建设，发展壮大康复设备制造业，扩大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影响力。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能增强招商引资的竞争力，强力推进项目引进工作。建设标准厂房，为企业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将极大地缩短入住企业的项目建设周期，减少企业资金投入，并且通过强化工业区管理和服务，增强吸引力，吸引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先进的技术集聚园区，从而使化工产业集聚区成为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集聚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要求，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中小企业孵化园和标准厂房是指在规定区域范围内由政府统一规划，多元主体投资建设，为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提供生产经营的重要场所，具有通用性、配套性、集约性等优点。标准厂房的设计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缓解用地紧张矛盾，有效节约土地资源。同时标准厂房建设区域内配置完善的道路、电力、通信、给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功能化配套设施，能确保标准厂房建设的实用，功能的完善，满足企业生产的发展要求，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满足园区生态建设的规划要求。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将大大强化工业集中区的功能和作用，积极推动工业集聚区的建设，拉动内黄县经济增长。就当前集聚区发展现状而言，基础设施配套和开发建设的

时效性要求工业集聚区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模式发展，从而是集聚区的政策优势、体制优势、对外招商等优势得以逐步施展。标准厂房建成后，将拓展集聚区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集中区的功能和作用，有利于推进集聚区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工业集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并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内黄县的经济增长。同时，在工业集中区内有针对性的引导企业入住，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各类主体投资的积极性，从而拉动整个产业集聚区以及全市经济的快速增长，达到产业集聚区的发展目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总投资为 88,525.08 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 45,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通过项目建成运营后的出租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 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

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20）。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土地证、规划意见、环评证明，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县陶瓷园区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63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11　月21　日

本页由【试用版打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39号长城康桥商务广场27层2716号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郑州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2号
批准日期	2010-01-0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孙天义 李亮　　田玉州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合格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眷梅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410104013825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6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实施单位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持有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9GP7G9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鑑玉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住所：内黄县张龙乡帝喾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北角(产业集聚区院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限金融机构、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地块内标准化厂房、成品库、综合楼和附属配套设施的土建装饰及配套电力、给排水、消防、暖通

及弱电工程及室外配套管线、绿化、道路广场硬化（含停车场）、能源站、污水处理站及充电桩工程等。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80,074.82 ㎡（约 120.00 亩），总建筑面积 80,078.84 ㎡，其中：

新建 5 栋标准化厂房合计建筑面积 57,606.00 ㎡；其中 4 栋 3 层（A 区）厂房建筑面积 55,230.00 ㎡，1 栋 1 层（B 区）厂房建筑面积 2,376.00 ㎡。

新建 1 栋 2 层成品库合计建筑面积 5,134.00 ㎡；

新建 1 栋 6 层综合楼（含单层展厅）建筑面积 10,691.84 ㎡，

新建单层配套辅助用房合计建筑面积 500.00 ㎡；

新建 3 栋单层能源站用房 6,147.00 ㎡。

（二）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这是发展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

建设标准化厂房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

进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研发、高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绿色节能工业园区，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对城市经济起到良好的拉动作用。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可为城市待业和进城务工人员提供大量就业岗位，对改善内黄县就业现状，促进社会稳定、城市和谐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内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内发改审办〔2022〕096 号），原则同意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总投资 31,101.34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9,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安阳豫达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内黄陶瓷产业标准化厂房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大成（郑州）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芳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翔)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申请单位和主管部门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0T89822N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雷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淇滨大道193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工业区，陶然街东侧、花溪街西侧、富春江路南侧、海河路北侧区域。本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约165.48亩，建筑面积约111,038.83平方米。主要建设联合厂房（压铸

车间、表面处理及加工车间）、锻造厂房、挤压厂房、油化库、综合站房、热交换站、综合楼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是交通运输行业节能减排的需要，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促进相关政策落地的需要，做强做大镁合金产业集群的需要，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增加当地就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为推进高性能镁合金材料、镁合金轮毂、建筑模板等一批项目提供便利的集聚地，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促进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落地，打造“鹤壁汽车轻量化产业”名片的必然要求。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建设不仅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还能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一方面，项目的施工、建成及全面开发等各阶段，均需要有关专业施工人员、管理服务人员及大量高端人才入驻，提供大量直接和间接就业机会；另一方面，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 GDP 的附加值，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

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 14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1〕26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创镁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实施）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3 年 2 月 2 日，2021 年 7 月 14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对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3〕6 号），原则同意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变更,项目主体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鹤壁创镁科技有限公司牵头实施)变更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工期由“项目建设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9 月,周期一年”变更为“项目建设期一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总投资 50,052 万元，

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32,400万元，其中：2021年已使用2,000万元，2022年已使用11,9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18,5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260万元。

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

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

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骊镁合金轻量化装备产业园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3 年 2 月 11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大成（郑州）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芳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克谨字法意【2022】第306号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HENAN KEJIN LAW OFFICE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汴路康桥商务广场27层　　电话：0371-66367100
网址：http://www.kejinlaw.com　　邮编：450000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性.....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区经发局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日昇会所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

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项目单位的保证，即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资料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项目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项目单位为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2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载明如下基本信息：

名称：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6846215958

住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延河路科创中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直建彬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02月0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合作、合资办企业（不含国家限制投资领域）、投资、委托贷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收储、出让、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选址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河路以北、嵩山路以西。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总占地面积 26,666.80 ㎡（折合 40 亩），建筑物基底面积 23,291.45 ㎡，总建筑面积约 73,520.00 ㎡。本项目主要建设 3 栋高标准厂房、综合楼（研发中心）、职工餐厅、门卫室、配电房等，同时建设给排水、暖通、绿化、道路、供电、弱电、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占地面积约 26,666.80 ㎡（折合 40 亩），建筑物基底面积 23,291.45 ㎡，总建筑面积约 73,520.00 ㎡,其包括 1#高标准厂房 18,000.00 ㎡、2#高标准厂房 18,000.00 ㎡、3#高标准厂房 23,940.00 ㎡、综合楼 12,000.00 ㎡、配电房 100.00 ㎡、门卫室 80.00 ㎡、职工餐厅 900.00 ㎡以及配套服务设施 500.00 ㎡、绿化面积 1,671.10 ㎡、道路硬化及停车场 8,800.04㎡。另在园区内设机动车停车位 147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471 个。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总投资为 30,000 万元。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资金来源为

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和财政资金。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 12 日，区经发局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呈报的《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文件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82 号），区经发局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单位、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性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带动当地就业水平提高，促进民生发展。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

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的开发将引进大量电子产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将会拉动鹤壁经开区 GDP 的附加值，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建设，将有效地推动鹤壁地区汽车电子制造产业的发展，从而推动区域贸易和加工业的快速发展。项目的建设不仅有利于汽车电子制造行业的发展，同时有助于周边的制造及商贸等产业的发展，解决部分劳动者就业问题，间接带动数百人就业以缓解当地就业压力，提高居民收入，从而有效促进鹤壁市经济和 GDP 的增长。具有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同步提高的综合效应，是典型的公益性项目。

因此，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具有良好的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总投资为30,000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19,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收益通过综合楼租赁、厂房、仓库租赁、汽车充电桩费用、物业费、停车费及广告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日昇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692192428 3），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95）；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日昇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七、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利率变动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收益率。

风险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收益风险，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的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二）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运营可支配收益无法按照预期实现的风险是指因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或市场或经济因素等原因，市场持续低迷，相关预期收入未能如期全部实现，进而影响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来源，导致本次债券偿债资金平衡具有不确定性。

风险控制措施：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培育开发需求市场，建立广泛的市场信息网络，加大宣传促销力度，深入挖掘市场潜力，充分利用政策保护，化解市场风险。制定风险规避和预防措施，对经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的风险因素，逐一进行分析，科学地制定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处理方案等。财政部门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要求，保证上述项目运营的可支配收益将优先用于本期政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三）其他不可抗拒的风险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重大社会经济政策变动等原因可能造成不可抗拒的意外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项目存在的潜在风险因素，采用简单估计法对各风险因素的影响程度作以简单分析可以看出，严重自然灾害、环境灾害事故等意外风险会造成灾难性后果，但发生的可能性较小，项目方需时刻跟进包括自然环境在内的重大环境及经济状况，及时调整，保证外围环境安全可控。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公司，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处罚。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偿债收益来源于专项收入，且经专业测算，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且通过年度检验。

6.本期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应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电子产业孵化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田玉州

经办律师：

邹善梅

刘豆豆

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9954464B

河南克谨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094973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illegible]号长城康桥商务广[illegible]7层2716
负 责 人	田玉州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0]第2号
批准日期	2010年01月0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田玉州，孙天义，郭阔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05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0727098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6 月 13 日



持证人 邹善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27198704031528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3574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723199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07 日

持证人 刘豆豆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7199112270025

河南省司法厅

河南克谨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的主管单位为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11684621595 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直建彬

注册资本：10 亿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5 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延河路科创中心

登记机关：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合作、合资办企业（不含国家限制投资领域）、投资、委托贷款、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收储、出让、建材销售；房屋租赁。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工业区北部。该项目规划建设占地面积500,000㎡，合计750亩，总建筑面积555,0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厂房、产业孵化园、科研中心及园区内道路、污水管网、绿化、灯光等配套设施。

其中：西部片区占地633.6亩，东部片区占地140.15亩。东部片区占地93,433.445㎡（合140.15亩），建设用地面积为77,600.089㎡（合116.4亩），总建筑面积117,10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工业厂房、产业孵化园、科研中心及园区内道路、污水管网、绿化、灯光等配套设施。

本次申报为东部片区对应建设内容。

（二）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交通运输轻量化、农村电网改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有色金属市场的需求持续增长。虽然在经济新常态下整体消费增速由高速转为中低速，但是对于镁的需求仍将保持高速增长状态。

鹤壁市作为中原城市群核心发展城市之一，拥有全国品位最高、杂质最少、储量丰富的白云岩资源优势，是中国镁加工产业示范基地。经过长期探索，鹤壁市发展生产了镁锭、镁粉、挤压型材、镁合金压铸汽车零部件等多种产品，但是目前仍然存在金

属镁产品技术含量不高、创新意识不强、产品附加值低等问题。而且在产业规模方面，各个金属镁产业企业联系不够紧密，无法形成良好的产业规模，生产资源不能得到合理分配。

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的建设正是加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镁产业竞争力，凝聚产业全链条，推动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项目的建设能够有效改善当地众多小企业各自为政的现象，实现产业规模化发展的目标，促进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与生产，优化产业结构，提升产业规模。第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开发区的配套基础设施，形成企业协同效应和产业集聚效应，增强地区企业竞争力，优化结构布局，提升区域承载能力，扩大招商引资，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第三，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为承接沿海产业梯度转移提供快速、便捷地落地条件，有效保持企业在产品转移过程中投资的连续性和市场拓展的稳定性，提高城市竞争力。第四，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辐射周边经济发展，创造就业机会，缓解地区就业压力，增加城市居民收入，改善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地方财政收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1 月 4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0〕67 号），原则同意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实施，并对项目建设选址、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资金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11 月 10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0〕74 号），原则同意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项目建设选址、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1 年 12 月 24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对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1〕64 号），该项目原总投资 15 亿元，现同意由原来的“15 亿元”变更为“11.25 亿元”。

（二）用地审批

2022 年 1 月 27 日，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 2022 鹤壁市不动产权第 000335 号），载明，坐落为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清江路南、乐山路东，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77,600.09 平方米，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8 日起 2042 年 1 月 28 日止。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11 月 9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关于出具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位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工业区北部，建设占地面积约 750 亩，土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准备建设“镁业小镇一期开发项目”，该项目符合鹤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且不占用基本农田。

2022 年 1 月 17 日，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得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0600202200007 号），载明，项目名称为鹤壁煤业小镇一期项目，用地位置为开发区清江路南、乐山路东，用地面积为 77,600.089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规模根据批准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确定，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

（四）环评备案

2020 年 12 月 31 日，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41060002000000 51 号。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环评备案、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及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出具的项目用地情况说明，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总投资112,500万元，其中：东部片区项目总投资为32,500万元，西部片区总投资80,000万元。**本次申报针对东部片区建设，其中：第一工程费用为**20,810.80**万元，第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10,141.58**万元，预备费为**1,547.62**万元。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8,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相关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

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

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 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及变更批复、环评备案、不动产权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相关审批手续及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出具的项目用地情况说明，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土地用途与项目建设内容相匹配。

4、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

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镁业小镇一期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大成（郑州）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芳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致：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实施单位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根据 2022 年 1 月 17 日鹤壁市民政局作出的《关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街道办事处更名为龙岗街道办事处的批复》（鹤民〔2022〕4 号），经鹤壁市政府同意，同意东杨路街道办事处更名为龙岗街道办事处。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现持有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00MB10891828

性质：机关

负责人：马胜利

机构地址：河南省鹤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瓯江路 69 号

赋码机关：鹤壁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2 月 11 日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位于开

发区城东工业园区黎阳东路南、陶然路以东。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为 8.00 万㎡，建筑总面积 12 万㎡，主要建设标准厂房、仓库、综合楼及基础配套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总体容积率 1.5、建筑密度 41.50%，绿地率 20%，满足地块详细性控制规划要求。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建设是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增加当地就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项目建设有利于适应鹤壁市工业经济发展需要，带动鹤壁市产业聚集区制造业结构优化、产业升级，对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保持鹤壁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意义十分重大。项目的实施可以进一步带动鹤壁市乃至郑州、河南机械设备零部件制造、售后服务及金融产业的发展，为社会新增近就业岗位、增加税收来源、提高科技水平。通过人、财、物集中，在短期内形成完备生产体系，是一条吸收引进消化创新的新路子，将带来明显的社会效益和企业经济效益。可以预计，项目启动建设将为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致富一方百姓，增加当地居民就业机会。项目的建设将给当地提供更多的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首先，在施工期间，建设单位的有关专业施工人员外，将有相当数量的当地劳动力经过

培训后，承担建筑施工的任务。其二，项目建成后，需要管理人员、相关的服务人员、后勤人员和维修人员，就业人数增加，间接地提供了就业机会，拓宽就业渠道，将拉动相关行业的发展，有一定的社会意义。其三，项目的全面开发能够引进大量高端人才入驻，带动项目区周边消费升级，创造大量间接就业岗位，商业街、酒店、会所均需要大量服务岗位，周边居民可选择就地就业或自主创业。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加地方财税，带动地方经济发展。项目的开发将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的入驻，带动高端行业的发展，项目的实施会拉动鹤壁东区 GDP 的附加值，极大的促进地方经济的增长，增加地方财政收入，对城市转变经济增长方式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相关战略规划和产业政策，顺应市场要求，为鹤壁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更多活力，形成全国独有的产业发展优势。与本地优势企业进行共同合作，规划建设可容纳 100 家规模以上企业的中小汽车电子电器和光电子材料产业园，按照单独院落、楼宇企业、合伙经营，创新可租可售新模式引入投资方.统一管理和规划设计建设，打造城东产业发展新高地。促进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政策落地，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意义重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2 月 8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2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2022 年 2 月 8 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开管经计〔2022〕3 号），原则同意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单位、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2 年 9 月 10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鹤壁市 2012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的批复》（豫政土〔2012〕897 号），同意鹤壁市专用并征收开发区东杨办事处申屯村等 3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8.1816 公顷、林地 1.578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97 公顷；征收开发区东杨办事处曹洼村等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建设用地 1.6798 公顷，共计 21.6599 公顷，作为鹤壁市 2021 年度第三批城市建设用地。

（三）规划审批

2022 年 2 月 8 日，鹤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办公室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黎阳东路南侧、里仁大街西侧（C32）地块的说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黎阳东路南侧、里仁大街西侧（C32）地块在规划区范围内。

（四）环评备案

2022 年 2 月 10 日，鹤壁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意见的情况说明》，载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办公用房、标准厂房，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因此该项目属于豁免环评类别，不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应征地批复、规划说明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总投资 54,000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

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

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杨路办事处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已取得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相应征地批复、规划说明及环评豁免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 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分子材料产业园（A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2.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033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1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0[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9016号

致：鹤壁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单位为鹤壁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鹤壁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鹤壁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00MA9GCMH52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屹

注册资本：88,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21 年 2 月 8 日

住所：河南省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鹤淇大道国家 863 鹤壁科技创新园 7 号楼 7 楼

登记机关：鹤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位于鹤壁市鹤淇大道与富春江路交叉口向北80米。

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7.80万㎡，主要建设内容为修缮室内房屋、地下车库地面及墙面，铺设外立面保温层、更换门窗、改造暖气、安装安防、消防、充电桩等设施、提升景观绿化、广场道路等、修缮提升围墙、大门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建设是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的需要。多年来，住房保障工作主要依靠政府投入，重点保障的是城镇户籍住房困难家庭，对新就业职工及外来务工人员保障力度有限。公共租赁住房的提出，进一步强化了对低收入群体的住房保障，拓展了住房保障供给主体和渠道。在此基础上，可以加快完善以公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住房保障对象从以户籍家庭为主转向覆盖城镇常住人口为主，住房保障方式从以政府投入为主转向政府政策支持、吸引社会力量投入为主。

切实解决城市流动人口等群体住房困难问题，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高度重视公共租赁住房建设，成为“十四五”期间房地产市场发展的一个主要方向。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对于提高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水平，满足低收入者的实际住房需要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公租房为中低收入人群提供了性价比高的可租赁房源，其不仅可以引导鼓励居民租房，减轻中低收入群体购买住房的经济压力，而且可以减少“被买房”群体的数量，对抑制过高房价起到积极作用，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同时还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公租房不仅解决广大中低收入者的居住问题，还能进一步改善投资环境，公租房建设以及其他方面的大力度民生投入，将推动当地形成良好的社会生态，有助于大学生和外来务工人群生活上安顿、工作上安心，这对许多企业尤其是劳动密集型企业来说，无疑是一个长期的“利好”消息，进而推动当地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经济效益显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 年 10 月 7 日，鹤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革局作出《关于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鹤示范发改〔2023〕62 号），原则同意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建设，并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

设资金与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16,5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5,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

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

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鹤壁南部新城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相关事项提

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鹤壁市淇县云蒙廉租房二期改造提升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2024 年 9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贝、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乐、齐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祺、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19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李喆宣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更	日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	年 月 日
	卢波、李喆、倪芳芬	年 月 日
	邓曙光、陈思静	年 月 日
	袁顺均	2022年2月24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年5月26日
	陈思静	2023年10月1日
	卢波、秦聪	年 月 日
	武英林、李智琳（撤）	年 月 日
	田兵、范玉顺	2024年1月12日
	王喜文（撤）	2024年7月8日
	李淑霞	2024年6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illegibl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illegible]互助统筹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27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专项审批专用章

仅供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地方债券发行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 LAW OFFICE (ZHENGZHOU)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7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9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现持有中共淇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622005743591 4

性质：机关

负责人：李营飞

机构地址：淇县庙口镇庙口村

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位于鹤壁市淇县庙口镇区五岔路口向北路东。本项目新建农产品批发市场一座，位于镇区五岔路口向北路东，占地 20,000 ㎡，建筑面积 24,000 ㎡，规划为地上三层；并配套建设能容纳 300 个停车位的智能停车场，按车位的 30%配备充电桩；项目区建设能容纳 600 个非机动车位的非机动车停车场，车棚面积 600 ㎡，配备 60 套非机动车充电设备；同时配套建设项目区大门、围墙、道路、硬化、绿化、给

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建设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必然要求，有利于提高农产品流通效率，降低流通成本的需要，项目横向带动作用明显，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和提高农民收入。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调整农业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加强农副产品流通，促进产供销衔接的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收入；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搞活农副产品流通、满足群众需求。推动有形交易与无形交易的有机结合，农副产品交易与其他相关产品的有机结合，实现传统批发市场向信息畅通、由若干专业市场组成的现代化农副产品交易中心转变，搞活农副产品流通、满足群众需求；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动行业发展、提高企业竞争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是不断提升服务业的落实，可以有力改善庙口镇及周边乡镇农副产品流通设施现状等问题。同时，由于流通成本的降低和流通效率的提高，将进一步增强相关农副产品生产企业的竞争力，形成和扩大本地农副产品对外的辐射效应；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建立自主品牌、保障产品质量安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将在市场设施基础上突出信息化和农副产品检验检疫系统建设，从生产源头以及加工环节上严格把握农副产品质量，从而保障食品卫生安全；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扩大就业、增加财政税收。本项目在改善地区产业结构的同时，增加当地就业人数，带动地方经济发展，

促进居民生活消费，提高居民消费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加财政收入；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通过现代、科学的精细化运作，必将成为项目区新的经济增长点，对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具有一定的带动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淇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 X 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淇发改〔2022〕249 号），原则同意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及资金来源、建设周期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总投资 8,595.95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6,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租赁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淇县庙口镇人民政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淇县庙口镇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大成（郑州）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芳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3
第二章 重要声明.....4
第三章 正文.....6
一、项目核查情况.....6
（一）项目概况.....6
（二）项目申报单位.....6
（三）项目公益性.....7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9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1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252 号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的委托，就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相关事

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58.88亩（约39,255.93㎡），新建企业总部建筑8栋，总建筑面积39,255.93㎡，其中：配套用房1栋，建筑面积2,562.89㎡，门卫房1间，建筑面积12.96㎡；厂房7栋，建筑面积共36,680.08㎡，以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700005512937W），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1789号火炬园综合楼，负责人为刘彦斌。

2017年8月28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新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现有组织结构的通知》（新开〔2017〕111号），调整后的部门包括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服务业促进局（挂牌金融局），纳入金融局市场监管等工作，加强金融服务促进职能，强化对现代服务业的招商工作。

2021 年 12 月 20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召开重点工作例会，经党工委决定，成立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承担全区专业招商引资工作从，承担市商务局对口相关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通过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的建设可以很好的改变高新区社会面貌。此外，项目的建设有水、电、通讯等相关的配套基础设施，因此项目的建设可以很好的改善高新区的基础设施状况，这样使高新区经济社会面貌得到总体提高。

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目前的发展状况及其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可以对其它相关行业的发展形成有效拉动，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可以增加当地群众收入,成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先行区。

我国人口众多，富有劳动力。随着城市化水平的提高，大量农民转变为城市农民，同时随着高校扩招，每年有数百万的大学毕业生面临就业，我国就业形势严峻。21 世纪以来，我国陆续推出了一系列的体制改革措施和政策安排，对提高社会就业、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体制转轨

和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关键时期，劳动力供求总量矛盾和结构性矛盾都很突出，就业形势十分严峻。解决好就业问题，特别是解决好当前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的困难，已成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一项极端迫切而艰巨的任务。该项目的建设将会为高新区带来劳动定员百余人，同时带动了相关行业的发展，为劳动就业提供了大量的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就业效果显著。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2月7日出具的《关于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开经〔2022〕13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建议书。

（2）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2〕14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5,000.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 10,00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 15,000.00 万元。

根据《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商务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项目完善了新乡高新区自身的完整性，为各企业提供舒适、方便的发展平台，加速了新乡市的新型工业化进程，也有力带动了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带动了服务业的快速发展，逐步完善了新乡市的经济结构，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可研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高新区企业总部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4 月 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30210522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8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6
第三章 正文.....8
一、项目核查情况.....8
（一）项目概况.....8
（二）项目申报单位.....8
（三）项目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2
（二）风险控制措施.....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3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CHAIN-WIN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110 号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的委托，就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相

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
2	申报单位	指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总用地面积为占地约86.8亩，总建筑面积101,000.00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96,984.70平方米，其中：1#研发楼13,320.00平方米，2#研发楼13,350.00平方米（含连廊），1#生产车间18,432.00平方米，2#生产车间18,503.00平方米，1#标准车间4,320.00平方米，2#标准车间7,560.00平方米，3#标准车间8,190.00平方米，4#标准车间11,340.00平方米，餐厅1,885.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015.30平方米并配套建设道路和其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本项目的申报文件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新乡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410700005512937W），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新飞大道1789号火炬园综合楼，负责人为刘彦斌。

2017 年 8 月 28 日，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新乡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调整现有组织结构的通知》（新开〔2017〕111 号），调整后的部门包括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挂牌自创办、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保留原科技统计局的科技职能，并入原自创办、创业服务中心职能，剥离统计职能，强化对科技类企业的招商服务工作。

本所律师认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公益性

在实现由传统工业化道路向新型工业化道路转变、促进工业结构整体优化升级的进程中，信息技术及产品在工业各领域及生产各环节持续深化应用，综合集成度不断提升，与汽车、船舶、机械装备、新型材料等产品加速融合，为产业发展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崛起，信息技术在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将得到更为深入的应用，形成一批辐射范围广、带动作用强的产业新增长点，为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新乡高新区的发展要坚持突出“高”和“新”发展定位，立足新乡的市场上打造新经济场景，加速新动能迭代创新发展。新经济场景是引爆新赛道的重要抓手，高新区是新经济场景打造的

核心区和展示空间。高新区要在智能制造等领域推出一批“非接触”场景与赛道，吸引新科技成果首发首试和应用转化，促进一批新赛道涌现，推动新兴产业爆发，加快培育新动能。

推动双创升级发展。新经济首先源自创新、创业。高新区要加强对科技型高水平创业的支持，注重双创活动的有效性，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持续引领双创走向高能级发展阶段。注重建设硬科技孵化器、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强调集聚企业家、科学家、海外高层次人才、投资人等高端创业群体，支持服务机构对创业项目提供深度服务，为创新创业活动深度赋能。创新新经济制度供给，全面释放新经济新业态发展活力。

高新区要以开放包容的心态面对新技术、新产业、新物种，加快构建形成适应新经济发展、满足新动能培育需要的制度环境。建立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改革传统审批模式，破除新经济发展准入壁垒。树立“共治”理念，建立针对新经济领域的多元主体参与的共治机制。大胆开展制度创新试验，为新兴事物发展留足“试错 空间”，建设新经济制度创新高地。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于2022年1月30日出具的《关于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开经〔2022〕4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4,538.00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安排39,538.0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25,000.00万元。

根据《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

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

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行政机关，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系其依法设立的内设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工程实施后，能够推动双创升级发展，优化创新创业生态，持续引领双创走向高能级发展阶段，支持服务机构对创业项目提供深度服务，为创新创业活动深度赋能，全面释放新经济新业态发展活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的审批手续。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乡高新区科技企业加速器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 瑜

祖瑞琦

2022 年 3 月 18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D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2021.6.15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30210522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350[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22 日

持证人 祖瑞琦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4199304245622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8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七、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单位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持有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26MB1914074F

性质：机关

负责人：申国防

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建设路 142 号

赋码机关：中共延津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延山东鲁花（延津）面粉食品有限公司东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日处理 2.50 万吨污水处理厂一座，占地面积 50.00 亩，主要建设粗格栅及提升泵站、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AO-SPND 生物池、二沉池中途提升泵站及污泥泵站多效加载澄清池、自养反硝化滤池、清水池、

鼓风机房、加药间及配电室、污泥浓缩池及深度脱水机房、再生水送水泵房、除臭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目前延津县第一座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5.00万m3/d，已经接近满负荷运行，部分时段超负荷运行。随着经济高速发展和县城配套管网的逐步完善，污水收集总量正在逐年增加，一方面对现状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较大的压力，另一方面，不断增加的污水量由于难以处理已经对县城居民正常生活造成了负面影响，且已经成为影响当地地表水环境的重要潜在风险。因此，推进环境保护工作，维护好延津水资源十分必要。

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是改善环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造福社会、造福子孙后代的环境保护工程。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大大降低城市污水对环境的污染，对下游的环境将起到积极作用，使这些水体从感官上有很大改善，其污染程度亦将得到显著降低，环境功能将会得到好转。另外污水治理从本质上控制了污水对地下水源地污染，对下游水源地起到了一定的保护作用，同时可逐步恢复已被破坏了的生态环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8 日，延津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延发改〔2022〕187 号），原则同意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总投资 18,542.63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13,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

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延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延津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大成（郑州）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芳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翔)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 10016 号

致：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

升改造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

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单位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现持有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9KY3C6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索占宇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建设路中段老粮食局院内二楼 2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房屋拆迁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变更前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卫辉市后河镇、安都乡、城郊乡。

变更后建设地点：

将该项目城郊乡地块调整至唐庄镇百威大道与旅游路西南角，安都乡地块调整至城郊乡和孙杏村镇。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包括卫辉市后河镇、安都乡、城郊乡、孙杏村镇4个地块标准化厂房的建设，规划总用地面积418,035.00㎡（约合627.05亩），总建筑面积684,813.00㎡，其中新建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514,258.00㎡，改建厂房75,081.00㎡，新建仓库建筑面积60,974.00㎡，新建综合楼15,800.00㎡，新建研发楼17,700.00㎡，新建设备及辅助用房1,000.00㎡。

（三）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项目总投资160,00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批复

2022年6月30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2〕148号），原则同意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变更批复

2024 年 8 月 29 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变更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4〕186 号），同意对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建设地点进行调整：将该项目城郊乡地块调整至唐庄镇百威大道与旅游路西南角，安都乡地块调整至城郊乡和孙杏村镇，经核算后项目总投资不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这是发展中小企业、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标准化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

的需要。

工业园区是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企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平台，对促进企业集中、产业集群、要素集聚土地集约具有重要意义。创新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的路径，为推动卫辉市现代制造业增产增效提供更加强有力的支撑和保障。项目的建设可以要提高招商门槛，积极引进5G、电子信息、高新技术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打造都市工业园区；政府部门要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完善公共服务，为园区提升改造和企业创新创造营造良好环境。因此，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总投资160,000.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120,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已发行1,930.00万元，2024已发行32,000.00万元；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86,070.00万元，已发行11,600.00万元。

2023年发行金额中含资金调整1,930.00万元，为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中1,587.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

债券采取分期偿还本金 1,587.00 万元，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为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中 343,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于 2022 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债券采取分期偿还本金 343.00 万元，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2%，第 21-25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5%，第 26-30 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 1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

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

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

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 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7.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

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8.为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9.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老工业园区提升改造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　喆

经办律师：_____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宏，[illegible]，岑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宾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redacted]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5124号

致：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基本情况 5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实施单位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现持有新乡市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81MA9KY3C60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余祥瑞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1日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卫辉市城郊乡建设路中段老粮食局院内二楼209号

登记机关：新乡市卫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位于卫辉市顿坊店乡比干庙村及安都乡斜道村。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40,000 ㎡，约 210 亩，总建筑面积约 186,900 ㎡。具体建设内容如下所示：

（1）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136,850 ㎡，2 层，框架结构。

（2）仓库，建筑面积 32,200 ㎡，2 层，框架结构。

（3）综合楼，建筑面积 9,000 ㎡，5 层，框架结构。

（4）研发楼，建筑面积 8,000 ㎡，5 层，框架结构。

（5）设备及辅助用房建筑面积 850 ㎡，1 层，砖混结构。

（6）配套建设道路广场面积 38,625 ㎡，绿地面积 12,600 ㎡，并建设大门、围墙及电气、通信、给排水等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情况

产业集聚区是政府统一规划，企业相对比较集中，实现资源集约利用，提高整体效益的区域，是相互关联的产业或企业根据自身发展要求，结合区位选择集聚在城市空间特定区位的产业组织实体。标准化厂房作为当代产业生存与发展最有效的组织形态，在集聚生产要素、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制度创新、营造产业生态环境、节约土地资源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是加快当地产业集聚发展，实现科技兴镇、工业强镇的重要工程，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第一，项目的建设能够为卫辉市生产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公共技术设施、公共技术服务和创业基地，打造卫辉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第二，项目的建设有助于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

企业集群，缓解用地紧张状况，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第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当地充分发挥自身发展优势，加快产业集聚、促进产业集群，依托现有产业基础，实现产业规模由小变大、产业层次由低到高、产业竞争力由弱到强的变化，提升区域创新能力，全面提升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2 年 4 月 6 日，卫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卫发改〔2022〕81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而规模和内容作出批复。

（二）环评审批

2022 年 4 月 5 日，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卫辉分局作出《关于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环评手续的情况说明》，载明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总投资52,475.00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37,000.00万元。

其中：2022年已使用债券资金1,3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债券利率3.45%，2023年已发行债券资金17,839.00万元，为资金用途使用调整，2024年已发行债券资金3,200.00万元；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14,661.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600.00万元。

2023年已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7,839.00万元，为2021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三期）——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中债券资金15,277.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利率3.14%，于2021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三期）——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五期）到期一次性偿还15,277.00万元本金；2021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二期）-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中2,562.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利率为3.68%，于2021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十二期）-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六期）到期一次性偿还2,562.00万元本金。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

配套仓储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

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

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卫辉市卫建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说明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卫辉市产业集聚区 5G 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

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卫辉市产业集聚区5G创业园工厂配套仓储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李　喆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宏，[illegible]，岑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宾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redacted]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兰台律师事务所
Lantai Partners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1号第二置业大厦B座29层
电话：（010）52287799　传真：（010）58220039
网址：http://www.lantai.cn

目录

释义.....1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3
二、项目基本情况.....3
三、项目审批情况.....4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5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5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6
七、结论性意见.....7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项目单位	指	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项目	指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
本次专项债券	指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中德华建（北京）国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出具的《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出具的“上会豫报字（2022）第 0849 号”《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限额管理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关于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
的法律意见书

兰台意字（2022）第 4035 号

致：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申请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意见》《发行管理办法》《试点通知》《预算管理办法》《限额管理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书面说明、证言或其他相关文件或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项目发行主体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5、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

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项目单位目前持有的中共辉县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782MB1662014W），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辉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河南省辉县市太行大道西段
负责人	赵保忠

根据《实施方案》，项目单位为机关法人。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以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名称为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本项目建设地址为辉县市县城城南，主要包括卫源路（太行大道—南外环），百泉路（七贤大道—南外环），城南大道（学院路—文化路），夏峰路（西外环路—文化路）4 条道路。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卫源路（太行大道—南外环），百泉路（七贤大道—南外环），城南大道（学院路—文化路），夏峰路（西外环路—文化路）4 条道路的地下管网，道路总长 13,117.23 米，建设内容包括雨水、污水、给水、电力、通信、燃气、热力、道路破除恢复工程及桥梁工程等工程，同时建设沿线路边停车位及充电桩工程。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项目总投资为 80,464.66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专项债券资

金和地方财政配套筹措解决。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 号）支持各地区要瞄准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引导的公共领域，聚力推进 17 项建设任务。完善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是 17 项建设内容之一，地下线廊建设属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范畴。

根据《财政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支持专项债券必须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相平衡。重点用于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的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民生服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七大领域。积极支持“两新一重”、公共卫生设施建设中符合条件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及时用于加强防灾减灾建设。

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的内容，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含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属于完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入廊服务收入，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开展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工作的通知》（发改规划〔2020〕831 号）、《财政部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和《关于申报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 号）支持范围。

本所律师认为，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0 月 21 日，辉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辉发改〔2022〕242 号），原则同意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2209-410782-04-01-167725），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招标方案进行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45,600.00 万元，2023 年计划使用 22,8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22,800.00 万元，2024 年计划使用 22,800.00 万元。期限为三十年，假设债券票面利率 4.50%，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债券从第 6 年开始还本，第 6-10 年每年偿还本金的 1%，第 11-20 年每年偿还 2%，第 21-25 年每年偿还 5%，第 26-30 年每年偿还 10%。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本项目，偿债来源为管线入廊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政府补贴收入等。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的内容，经测算，在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 121,916.70 万元，应付债券本金及利息合计 93,309.00 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 1.31 倍。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经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2022 年 11 月 14 日，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持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会会所河南分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财务评价咨询的有效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739350594J”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通过历年考核；相关经办律师具备执业律师资格，持有《律师执业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具有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法律服务的有效资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本项目风险包括工期拖延、工程事故、利率波动、成本上升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的内容，为应对前述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的措施包括：（一）工期拖延风险的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坚持严格的项目招投标制度，聘请技术实力和管理能力较强的施工单位，确保项目按期竣工达标。项目单位将通过科学合理的工程设计，制定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施工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建成。（二）工程事故风险的控制措施：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

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同时，与施工单位签订安全协议，购买相关保险，严格按照技术措施施工，确保施工安全。（三）利率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安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四）成本上升风险的控制措施：项目实施方将继续完善项目资金预算和管理制度，对该项目投资、运营成本进行精准预测和严格控制。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单位系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具备以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本项目已取得现阶段所需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前述审批手续均真实有效；

（四）经上会会所河南分所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按《专项评估报告》《实施方案》落实测算及风险控制措施，本项目的收益能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中介机构具备为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关于灾后重建辉县市城南地下管网重建提升工程（一期）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_____

杨 强

经办律师 _____

张步勇

_____

王 婷

2022年 11月 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739350594J

北京市兰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09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1号B-2903
负 责 人	杨光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 万元
主管机关	朝阳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京司发【2002】98号
批准日期	2002-05-2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鸿晓敏　杨强　杨光

备　注

二〇二二年二〇二三年度

合　格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 50069057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071070140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110108291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05 28 日

持证人 张步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708321976050403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执业机构 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21143138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1101083393

持证人 王婷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身份证号 350211199406223O2X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9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郑大非诉字第 47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
4	项目单位	指	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0MA46PG9J2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国华
住所	濮阳市黄河东路与昌湖路交叉口 428 号
登记机关	濮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9 年 5 月 6 日

经核查，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唯一股东系河南濮阳工业园区财政局。

综上，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本级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本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两个地块：其中一块在濮阳工业园区郑济高铁以东、濮工路以西、文昌街以南、黄河东路以北，第二块在工业园区兴工路东侧、龙华街南侧。

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如下：项目占地 52.5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 43365.14 ㎡。其中：标准化厂房 1 栋，建筑面积 10000.0 ㎡；项目新建职工公寓 1 栋，建筑面积为 22803.3 ㎡；项目新建检测实验中心 3 栋，规划建筑面积 5290.76 ㎡；项目新建配套附属设施 2 栋，建筑面积 5271.08 ㎡。

室外配套工程包括围墙、大门、道路、绿化、给排水、变配电、燃气、场地外接市政设施等辅助设施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 可研批复

河南濮阳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就项目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濮阳东晟〔2022〕2 号）作出了《濮阳工业园

区经济发展局关于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濮工经发〔2022〕6 号），原则同意项目建设，并就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估算总投资等予以批复。

2. 用地手续

濮阳市国土资源局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向项目单位颁发《不动产权证书》（豫〔2020〕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16765 号），用地面积为 23001.22 ㎡，土地用途为商务金融用地，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相符。

3. 环评手续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服务中心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就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项目环评手续的说明》，认为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部令第 16 号）中第 97 条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濮阳地区各种行业迅猛发展，各种行业年增长较大。随着地区环境改善，综合性服务行业的发展已被越来越多的群众所认可和需求。项目建成后将作为濮阳工业园区重要的技术研发、培训、金融、贸易、投融资、产品展示交易服务区域，全面促进工业园区发展的结

构优化、领域拓宽、功能增强、水平提高，支撑第一、第二产业持续快速发展，满足园区居民生产和生活的需求。

随着濮阳工业园区建设步伐的加快，工业园区将以良好的生态环境、高效的产业集聚、宜人的生活空间、完善的基础设施以及合理的规划布局，打造濮阳市区域经济的重要增长极。项目的建设为工业园区企业提供了发展的平台，为入驻企业提供完善的服务功能，本项目着力打造濮阳工业园区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实施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同时，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进而带动出口能力，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由此可以判断项目的建设将给企业带来很好的效益，市场前景广阔，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通过资源的合理配置，结合项目单位整体实力的发挥，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项目建设将有效的促进当地工业产业结构优化，影响和带动当地石化企业使用新材料，进而带动相关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对濮阳市乃至整个河南省经济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推动作用。

综上，本项目社会公益性显著。项目的实施将加强本地区产业集聚，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的园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濮阳市区域经济的重要增长极。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为办公楼租赁收入、物业费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29.9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

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

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中勤万信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 3）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110001624101），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勤万信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勤万信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审计

服务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徐静律师、孙莹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濮阳东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本级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建设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用地手续及环评手续，各项手续真实有效，符合项目建设的基本要求。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项目的实施将加强本地区产业集聚，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的园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打造濮阳市区域经济的重要增长极。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濮阳工业园区检验检测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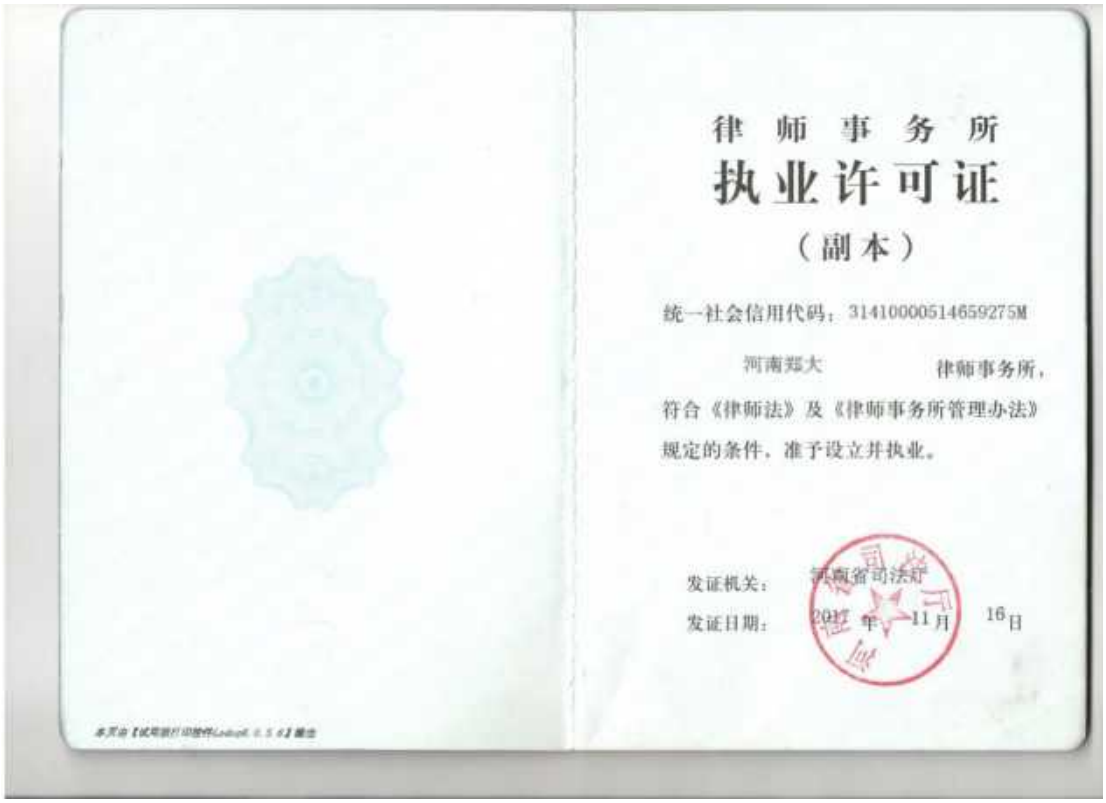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孙 莹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111411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181271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孙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1811993060750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10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措施 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337号

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就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县住建局	指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本项目	指	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8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9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10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1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2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城区，建设规模及内容为：主要铺设污水管网 14,123.00km，污水检查井 462 座。其中：

（1）中原路（重华街-榆林路）建设 DN400-DN500 污水管网 585.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9 座；

（2）雷泽路（十字坡大道-人民大道）建设 DN500-DN800 污水管网 2,435.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80 座；

（3）范水路（十字坡大道-怡苑路）建设 DN400-DN600 污水管网 568.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8 座；

（4）子路街（黄河路-中原路）建设 DN500-DN600 污水管网 500.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6 座；

（5）范水路（人民大道-红星路）建设 DN500-DN600 污水管网 355.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1 座；

（6）祥和街（雷泽路-龙盘路）建设 DN400-DN600 污水管网 747.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24 座；

（7）平安街（雷泽路-芦花街）建设 DN400-DN600 污水管网 312.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0 座；

（8）芦花街（杏坛路-十字坡大道）建设 DN400-DN600 污水管网 599.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9 座；

（9）范水路（子路街-人民大道）建设 DN400-DN800 污水管网 1,257.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41 座；

（10）子路街（板桥路-龙盘路）建设 DN500-DN800 污水管网 1,325.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44 座；

（11）汉兴路（板桥路-德政街）建设 DN315-DN600 污水管网 277.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9 座；

（12）雷泽路（迎宾大道-十字坡大道）建设 DN400-DN800 污水管网 1,843.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61 座；

（13）清风街（怡苑路至英才路）建设 DN600-DN800 污水管网 690.00m，圆形砖砌污水检查井（收口式）23 座；

（14）汉兴路（板桥路-龙盘路）建设 DN400-DN800 污水管网 1,444.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48 座；

（15）中原路西段（迎宾大道至西环路）建设 DN500-DN600 污水管网 469.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15 座；

（16）芦花街（十字坡大道-怡苑路）建设 DN600-DN800 污水管网 717.00m，砖砌污水检查井 24 座。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范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信用代码证书》，范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926MB0U32237K，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河南省濮阳市范县人防大楼，负责人为乔文胜。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在城市的发展中必须进行城市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地下管网尤其是污水管网的建设是城市重要的基础设施之一。环境保护是我国的基本国策之一，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应协调发展。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范县的城市基础设施，为范县的发展，特别是工程服务范围内的区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同时为人民的城市生活提供便利。

随着范县城区的不断发展，城镇化水平的快速提高，必然导致城区污水排放量增加，需要建立相应的地下管网，进行雨污分流，以缓解对周边河流及地下水的污染，保护环境。城市污水治理状况，直接影响着城市市容及人民身体健康。本项目的实施将改变项目所在区的城市环境，恢复河流及沿岸本来的清澈面貌，给沿岸居民一个清洁舒畅的环境，减少因污水及水质破坏引发的相关疾病的发生。同时也为招商引资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推动项目所在区域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是改善范县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的需要。地表水和地下水遭到污染是范县面临的重要环境问题之一，随着地面水体污染加剧，整个水环境质量恶化程度日益加剧。就水资源而言，用水量及排水量逐年增加，天然水愈来愈明显受到社会水循环的影响，包括水资源短缺，地下水水位下降和水质污染等问题孕育而生。因此，对水资源进行切实有效的保护迫在眉睫。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范县水资源保护，为范县人民群众提供节水用水保障，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中央“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科学发展观就是要强调可持续发展，就是要正确处理人口、资源、环

境之间的关系，做到这三者的和谐统一、协调发展，既满足当代人发展的需要，又不危及后代人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是关系到子孙后代的生存与发展的战略举措，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具体体现。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2022 年 3 月 14 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79 号），对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手续

2020 年 4 月 2 日范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范环审表〔2020〕26 号），批准县住建局上报的《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原则同意县住建局按照经批准的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项目已经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项目用地手续

2022 年 3 月 28 日范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不予预审的说明》，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可不进行用地预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3,513.00 万元，其中：财政投入 713.00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2,8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完善项目范县城区基础设施，完善城区地下管网，促进项目建设区雨污管理、保护水资源，改善城区环境，为居民提供更多便利。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审批手续，各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城区地下管网工程（污水工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瀚

吴真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3402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丽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丽建　　赵俊林 罗宇辰　　叶利华 肖道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高业军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王学峰	2018年6月12日
李俊鹏	2018年6月1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李俊鹏	2020年7月24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6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30210522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服务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1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2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2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4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692号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服务中心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就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范县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服务中心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开发区管委会	指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	本项目	指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服务中心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服务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服务中心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7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8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9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10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1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2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3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范县金堤大道以南，重华路以西，顾城路以东。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总建筑面积 81139.17 平方米，其中职工宿舍建筑面积 43376.69 平方米，服务楼建筑面积 30937.26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6825.22 平方米（包含人防车库），建设停车位 493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共范县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开发区管委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0926MB1005882A，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位于范县新区板桥路东段产业大厦五楼，负责人为高自刚。

本所律师认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城融合发展的需要。随着产业集聚区 4.0 的提出，产城融合提出了新的发展方向，对线下的企业社群提出了空间配套要求，这要求着，产业集聚区不单以纯工业厂房

为主，还要配备相应的生活服务设施，以利于线下企业社群的形成，促进产业集聚区文化乃至地方特色文化的发展与传承。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乡村振兴与城郊融合的需要。十四五时期提出的乡村振兴策略与城郊融合也要求着，城市的建设要满足功能配套和未来发展需要，以往的在农村建设工业区已不能完全带动周边地区发展，而建设相应的生活服务配套，则有利于提升周围居民的生活水平，改善生活环境，激发群众内部需求，从而带动周边生活品质的建设提升，这是推动乡村振兴与城郊融合的必然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范县工业集聚发展的需要。产业集聚区的建设，将使其成为全县工业经济的主要增长点，优势产业集聚的主平台及对外开放的主窗口，对县域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产业集聚区的配套工程建设有利于吸引人才、企业的入驻，增加集聚区企业承载力，带动周边产业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需要。本项目建成后能显著改善当地农村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改变农民收入结构、生活观念。随着各类配套设施建设，能够有效促进周围农村居民向城镇居民转换，推动范县的城镇化。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手续

根据2022年11月4日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服务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范发改〔2022〕302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37,819.00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22,819.00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0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

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符合产城融合的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乡村振兴和城郊融合，推进工业集聚区建设，从而改善项目所在区基础设施及生活环境，带动周围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范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配套服务中心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11 月 1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3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N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零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释义.....2

二、声明.....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本项目主体.....5

二、本项目情况.....5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8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9

六、结论性意见.....10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0］第084号

致：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许昌市民营经济发展服务局）
本项目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项目
本债券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专项债券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
《实施方案》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融成会所	指	河南融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查阅。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根据本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材料等文件，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为本次专项债券的申报主体。根据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000057471541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许昌市建安大道 1516 号政府 9 号楼
负责人	焦建华
颁发日期	2019 年 3 月 12 日
赋码机关	中共许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许昌市襄城县产业集聚区内，阿里山路以西、汜城大道以南、首山大道以东、襄业路以北区域，总用地面积约 620,200.00 ㎡（930.30 亩）。

本项目建设规模：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590,451.16 ㎡，包括标准化厂房 409,808.43 ㎡，标准化仓库 69,871.93 ㎡，职工公寓 90,000.00 ㎡，办公用

房 4,000.00 ㎡，泵房及水池 1,117.57 ㎡，污水处理站 8,485.39 ㎡，附属用房 3,167.84 ㎡，其他附属用房 4,000.00 ㎡。

本项目建设内容：本期项目共建设各类建（构）筑物 56 栋，含标准化厂房 13 栋，地上 1 层；标准化仓库 12 栋，地上 1 层；泵房及水池 2 栋，地上 1 层；污水处理站 2 栋，地上 1 层；垃圾房 4 栋，地上 1 层；门卫房 3 栋，地上 1 层；职工公寓 15 栋，地上 5 层；办公用房 1 栋，地上 4 层；能源站 2 栋，地上 1 层；其他附属用房 2 栋，地上 2 层。本项目室外配套工程主要包括道路及硬化 38,104.29 ㎡，绿化 49,616.00 ㎡，停车位 2,499.00 个,以及给排水、强电、弱电、消防、燃气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光伏产业的发展对我国实现工业转型升级、调整能源结构、发展社会经济、推进节能减排等均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依托许昌市襄城县煤焦循环经济链条优势，以及光伏硅、半导体硅和有机硅材料为主线的硅材料产业集群，逐步提升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以加快襄城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实现传统产业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跨行业转型。

本项目能够助力企业做大做强太阳能光伏产业园建设产品的生产主业，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加快许昌市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突破。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外，本项目新增员工均由许昌市招工解决，因此，本项目将为许昌市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可以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促进许昌市经济和谐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对提高我国综合国力将会产生深远影响，对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国民收入、提高国民生活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电子信息产业转型升级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新材料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等地方发展规划，对于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有长远意义，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0 年 5 月 22 日，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许发改政务审〔2020〕27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

2020 年 4 月 12 日，襄城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项目用地及规划选址的意见》（襄自然规字〔2020〕22 号），确认本项目符合襄城县城市总体规划，同意本项目规划选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总投资 263,28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和申请专项债券；本项目申请财政资金 123,280.00 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40,000.00 万元，已于2020 年使用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已于2023 年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 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

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8,900.00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益来源为各类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大于1.2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融成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281877360176X,类型为合伙企业,主要营业场所为郑州市金水区东风路28号院21号楼25层2511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成民，成立日期为2000年3月9日，合伙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税务服务；审计服务”。

融成会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执业证书编号为41120002；执业文号为豫财会协[2000]15号；批准执业日期为2000年1月31日。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融成会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1、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政策风险可分为政治环境风险、经济体制改革风险、金融政策改革风险、环保政策变化风险、法律风险等。国家在不同时期会根据宏观环境的变化而改变政策，这必然会引起本债券价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2、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债券存续期内，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国民经济总体运营情况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债券期限较长，在存续期内可能面临市场利率周期性波动，进而导致本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项目施工及运营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略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客观原因，出现施工进度延误、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不能按照预期计划推进，出现一定的项目施工风险。运营风险主要指项目运营阶段的系列与经济环境和经济发展有关的不确定因素，包括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市场风

险等。如该风险发生，项目预期收益将受到影响，进而对项目后期的还本付息构成一定影响。

4、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系根据对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计算资金平衡情况。影响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许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用地及规划选址意见；本项目相关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太阳能光伏产业示范园区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杨雨涵

姚东俊

2020 年 5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本页由【试用版】印控件Lodop6.0.5.6】输出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14066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411081392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杨雨涵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0811987041879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月 07日



持证人　姚东俊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31日至2019年5月31日

MINGSHANG LAW FIRM 河南 明商律师事务所 41010552780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31日至2020年5月31日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2024）冀昇律非字第1-59号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2
第二部分正文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参与主体 7
（三）项目合法性 8
二、项目融资来源 8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10
（一）《财务评估报告》 10
（二）《法律意见书》 11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12
（一）潜在法律风险 12
（二）风险控制措施 13
六、结论意见 13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意见》（中发〔2018〕27号）、《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所作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法律意见书编制机构，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期专项债券/本期债券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新增专项债券
本意见书	指本所为使用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出具的《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财政部	指国家财政部
本所	指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财务评价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30号）
《实施方案》	指《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声明事项

1. 本所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以及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慎审阅。

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鄢陵县科技和工

业信息化局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 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言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期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价、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发行新增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项目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

律意见书的内容。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2.项目主管部门：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项目建设内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本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为：项目计划占地1197147.0㎡（折合1795.0亩），建筑面积共计699234㎡。1、其中新能源装备产业园占地400.0亩，建筑面积为88234.0㎡。 新建标准化厂房290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12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18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 综合办公楼6000.0 ㎡，为 8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 8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234.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9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300个机动 车停车位及45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32052.0㎡；新 建集中绿地53420.0㎡。 2、其中生物质板材产业园占地375.0亩，建筑面积为185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740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20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30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2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 建综合办公楼9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4000.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21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700个机 动车停车

位及105 座8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30001.56 ㎡；新建集中绿地45002.34㎡。 3、其中纺织产业园占地220.0亩，建筑面积为140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485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15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2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2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 建综合办公楼8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500.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15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500个机 动车停2车位及75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8800.44㎡； 新建集中绿地14667.4㎡。 4、其中议台工业园占地600.0亩，建筑面积为200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860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200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35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13500.0 ㎡，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 建综合办公楼10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15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2500.0㎡，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下停车场18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600个机 动车停车位及90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100005.0㎡； 新建集中绿地80004.0㎡。 5、其中崔马工业园占地200.0亩，建筑面积为86000.0㎡。 新建标准化厂房33500.0 ㎡，为 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原材料仓 库12000.0 ㎡，为8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成品仓库15000.0㎡，为1F 钢混结构建筑；新建产品展销区7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 综合办公2楼5000.0㎡，为8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宿舍及餐厅6000.0 ㎡，为6F钢混结构建筑；新建辅助用房1500.0

㎡，为1F钢混结构建 筑；新建地2下停车场6000.0㎡，为1F钢混结构建筑，配备200个机动车停车位及30座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新建广场及道路20001.0㎡； 新建集中绿地40002.0㎡。

4.项目建设期限：2022年8月-2025年7月

5.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情况

《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认为本项目实施立项依据充分，具备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规定；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基本合理，测算规范；项目投资明细编制与项目实施内容和目标对应。项目绩效目标表指标基本完善，总体设置合理。因此，对本项目应“予以支持”，具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6.项目收益及融资情况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共计893,925.63 万元，运营成本 66,614.76 万元，相关税费为159,718.45 万元，可用于还款的项目收益为 667,592.42 万元。通过对项目还本付息的测算：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 667,592.42万元，融资本息为510831.24 万元（计划融资 252,600.00 万元，利息 258,231.24 万元），覆盖倍数为1.31。

（二）参与主体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具体信息如下：

机构名称	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024005766531D

机构性质	机关
负责人	娄亚朋

基于前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系依法批准设立的政府机关，具备负责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专项债券工作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合法性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对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鄢发改工业审〔2022〕30号）；

2）本项目已取得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鄢陵分局出具的环评豁免情况说明。

3）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4）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本项目已取得鄢陵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中指导目录的有关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前期审批手续，后续按照相关法律、政策要求申请其他必要审批文件。

二、项目融资来源

1.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本项目《可研报告批复》及《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315771.9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62448.68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4002.17万元，预备费16587.05万元，建设期利息22734.00万元。

2.项目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315771.90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统筹安排63171.90万元，占总投资的20.01%；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526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99%。

本项目资本金63171.90万元，来源于财政统筹安排资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01%，专项债券资金占总投资的79.99%。项目资本金占比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9〕26号）有关规定要求。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项目	序号	资金名称（来源）	项目总投资	占总投资比例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	1	财政统筹安排资金	63171.90万元	20.01%
	2	专项债券资金	252600万元	79.99%

三、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本项目预计2025年建成后正式投入运营，项目收益来源主要为标准化厂房租金收入、库房租金收入、产品展销大厅租金收入、办公楼租赁收入、宿舍餐厅租赁收入、物业收入、广告位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收入。经《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共计893,925.63 万元，相关税费 159,718.45 万元，运营成本 66,614.76 万元，运营净收益 667,592.42 万元。鄢陵县

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为667,592.42 万元，融资本息为 510,831.24 万元（计划融资252,600.00 万元，利息 258,231.24 万元），覆盖倍数为1.31。本期专项债券的偿债资金安排能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专项债券相关政策法规的有关规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的规定：专项债券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项目建成后的运营收入。本次专项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经《财务评估报告》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利息 258,231.24 万元，本金252,600.00万元，本息合计510,831.24万元，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小数点后保留两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1.报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和报告：项目概况（项目情

况、建设周期、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应付债券本息情况评价依据及假设，总体评价结果。报告认为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报告》认为，本债券存续期内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倍，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收益期内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可以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2.报告机构

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是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两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经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已经年检的《注册会计师证》，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出具该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北省司法厅于2021年3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河北省石家庄市司法局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一）潜在法律风险

1.影响申请项目正常投产、运营的风险

（1）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

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导致项目延迟投产或者无法正常运营。项目在建设或运营过程中出现工期拖延或发生工程事故，必然导致工期延误，将会影响项目的正常投产、现金流入，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如果在运营期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将导致工程无法正常运营。任何一种情况都将使得项目的净收益受到严重影响。

（2）建设资金落实不到位或者被挪用

如项目资金到位不及时或者业主截留、挪用资金、项目承包方挪用资金，会影响施工进度甚至工程质量。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3）环保风险

鉴于申请项目的特殊性和我国日益趋严的环保政策所带来的环保执法力度加大，项目的环保风险也会随之增大。环保风险的增大会最终影响项目的偿债能力。

（4）存续债券不能置换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办法》，专项债务本金通过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发行专项债券等偿还。如果项目收入不足以偿还债券本息，就将发行新一期政府债券置换本期债券。若国家针对专项债券发行政策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后续债券发行难以实现，进而影响项目后续建设。

（5）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对项目的社会影响估计不足，或者项目所处的社会环境发生变化，给项目建设和运营带来困难和损失的可能性。例如，有的项目由于对项目的受损者补偿不足，可能导致当地单位和居民的不满和反对，从而影响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若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项目的整体收益最终影响债券还本付息。影响项目收益的因素很多，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运营成本、债券利率等。如果项目收益无法覆盖融资本息，存在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申请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项目管理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工作，督促施工队伍加强施工安全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应该精心组织，强化申请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提高管理水平，完善质量监督体系；加强项目运营及资金管理，压缩不合理支出，降低各项成本和费用，提升经营效率，保证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该项目若募集不到债券资金时，鄢陵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采取积极申请上级资金等其他措施筹资。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具有一定的风险。若实施单位能加强建设、运营及资金监管，上述风险基本可控。

六、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债券实施主体、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符合法律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二、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为公益性项目，债券资金用途符合《财办预〔2021〕209号》规定的投向领域，债券资金未用于《财预〔2021〕115号》、《财债发〔2019〕12号》所列负面或禁止投向领域的建设内容；

三、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已按照规定获得行政审批手续，本项目已具备实施条件；

四、本次债券对应投资的项目收入合法合规，项目实施主体以项目相关收益所对应的收入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预期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1，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五、本次债券项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单位具备相应从业资质；

六、本次项目实施主体对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影响项目建设及项目收益实现的风险作出分析，并制定了相对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据此，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具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捌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出具《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何车娇

负责人：

2024年6月2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03 月 24 日

No. 70113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30000MD028379XR

河北冀昇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 03月 24日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51092262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1304350891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秦振宇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304351985073012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北冀昇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30120191115689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5106810539

发证机关 河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3 月 24 日

持证人 何牟娇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5106811993121830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4
第二章 重要声明.....5
第三章 正文.....7
一、项目核查情况.....7
（一）项目概况.....7
（二）项目申报单位.....7
（三）项目公益性.....8
（四）项目审批情况.....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9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9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0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0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0
（二）风险控制措施.....11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771 号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桐赵路以东，六号路以西，一号路以北，燕磨线以南区域。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规划用地面积 4325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0430 平方米，主要建设有配套职工公寓及蒸汽管网工程，其中建筑工程包括职工公寓、配套公建、配电室、大门等主体建筑；蒸汽管网工程包括陶瓷产业园和铸造产业园蒸汽管网主干线，共计新建蒸汽管网 10590 米。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81MA3X45YC2R）显示：名称为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曹道平；注册资本为贰亿圆整；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0 月 14 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禹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经营范围为向本市工业、商业、公用事业、城市基础设施、房地产行业进行投资，土地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

本所律师认为，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将为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提供一处集人才服务、政策支持和资源链接等为一体的人才居住环境。职工公寓的建设将为人才落户禹州并在当地进行科技创新和职业发展提供基础保障，充分解决人才发展的障碍，为禹州市吸引外部人才、留住人才，进而为园区基础创新和产业升级提供了坚实基础。

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完善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域竞争力。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作为禹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重点区域，其发展建设尤其需要全方位的高层次人才。要高效快速地将具有国际化思维的高端管理人才纳入团队，还要率先解决人才落户必需的家人医疗、子女教育、社会保障制度、科技研发条件、社会资源链接等相关的问题。能够充分利用政策优势，同时将地方优质资源相连接，形成区域资源合力，为禹州市吸引人才、资本、技术和企业的进入提供了优良的环境基础。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2022 年 11 月 16 日，禹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禹发改城市〔2022〕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62,7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28,750.00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4,000.00万元。

根据《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096795169 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

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因此，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

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禹州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完善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域整体的竞争力和吸引力，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服务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玲

赵宇月

2022年 12月 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3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N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高法意字第008号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2023年7月28日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致：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六、项目风险提示 11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实施方案》	《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可行性研究报告》	《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
众智联合会所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所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针对某些事项之法律评述或结论，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项目进行

了必要的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律师在本次法律意见书中仅就本次发行专项债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专项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专业资质，因此本法律意书中对《专项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申请专项债券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申请单位和建设单位为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100MA44QCTB7F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44QCTB7F

注册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河路44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森林公园管理；对外承包工程；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20000.00万人民币

股东及持股比例：漯河市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股权关系穿透后漯河市财政局持股90.00%，河南省财政厅持股10.00%。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符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作为还本付息资金来源的政府债券”的要求，具备专项债券发行公益性要求。

（二）建设地点

本项目停车场充电设施建设范围为除临颍县、舞阳县外的漯河市城市规划区域，具体建设地点见《实施方案》。

（三）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依据《漯河市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本项目拟于102个现有停车场和8个独占式充电站安装充电桩，其中：现有停车场共建设直流快充充电桩122

个，交流慢充充电桩501个；独占式充电站共建设直流快充充电桩368个，液冷超充充电桩12个。

配套建设光伏雨棚、室外配套电力管网、标识及广告工程等，并购置变配电设备、供水及消防设备、车牌识别自动抬杆系统、监控及通信系统、储能系统等。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实施方案》。

（四）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限为2年，即2023年9月至2025年8月。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3年2月21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关于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漯发改能源〔2023〕30号），同意建设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2023年3月14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关于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能源〔2023〕50号），同意建设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本项目总投资为98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8041.2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707.87万元，基本预备费699.93万元，建设期利息351.00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2000.00万元，占总投资20.41%；专项债券资金78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9.59%。

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不用作项目资本金，本项目资本金占比20.41%，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的通知》（国发〔2009〕27号）第一条、《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第二条关于项目资本金最低比例的要求。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8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专项债券1000.00万元。

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债券从第6年开始还本，第6-10年每年偿还本金的1%，第11-20年每年2%，第21-25年每年5%，第26-30年每年10%。假设债券票面利率4.5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本项目以项目本身在债券存续期内所预期产生的项目收入扣除对应的经营成本等必要支出后优先用于专项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众智联合会所测算，在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券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可用于还款的累计收益20820.29万元，应付债券本息合计15785.25万元，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32。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

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偿债能力有保证，能够保证本项目还本付息的需要。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206698N），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财务评价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众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豫智会咨字［2023］第008号《专项评价报告》。

众智联合会所现持有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20067948547XB 的《营业执照》，持有河

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41020006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众智联合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项目建设期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因本项目相关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相关收入和运营成本不确定等问题。同时，《专项评价报告》中相关收入依据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本次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本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

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三）项目前期相关手续不完善，对项目后续能否顺利推进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法律和相关政策，专项债券发行必须符合法律和政策规定的条件和要求，项目前期立项的相关手续应当完善，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相关批复、规划、土地、环评、稳评（稳定风险评估）、专项评价等。由于本意见书所指项目的相关手续暂不齐全或是在办中（未提供），因此将对项目后续的初审、招投标、施工建设、债券发行等工作造成一定的障碍。

七、结论性意见

1、漯河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市场化转型尚未完成、存量隐性债务尚未化解完毕的融资平台公司，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全资国企，具备作为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财务评价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主城区电动汽车充电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大鹏　　经办律师：冯英席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206698N

河南高尚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漯河市汉江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未来公寓摩尔港酒店1301号
负 责 人	翟贺广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30万元
主管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9]第101号
批准日期	2019年11月06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翟贺广，黄大鹏，关焕生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0.8.31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6.10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6.1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漯河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 6. 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131097746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1104108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5 月 22 日

持证人 黄大鹏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102198212153O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漯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高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1120211030832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3713223333

持证人　冯英席

性　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371322198906014632

发证日期　2021年　04　0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2年6月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四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的法律意见书

（2023）荟智源策（意）字第000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7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8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0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2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

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热力管网敷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建成规划区域内，东至阳山路、西至五台山路、南至南环路、北至龙江路。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本项目的供热范围为漯河市郾城区、源汇区、召陵区、经开区居民住户的集中供热，将覆盖小区68个，包含住户51392户，供暖面积约619.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51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1600平方米，敷设供热管网235410米。

其中：郾城区覆盖住宅小区39个包含住户28767户，供暖面积366.3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28座、换热站建筑面积6800平方米，敷设管网139194米；源汇区覆盖住宅小区10个包含住5182户，供暖面积53.2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5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100平方米，敷设管网20216米。召陵区覆盖住宅小区9个包含10000住户，供暖面积114.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10座，换热站建筑面积2100平方米，敷设管网43510米。经开区覆盖住宅小区10个包含7443住户，供暖面积85.5万平方米，配套建设换热站8座，换热站建筑面积1600平方米，敷设管网32490米。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约390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32713.0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1865.06万元，预备费3457.8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64.10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市城市管理局,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100MB02592310

机构名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漯河市郾城区泰山北路59号

负责人：郭海平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3月15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城镇〔2023〕60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审批手续合

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污染节约能源。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是人类当前共同面临的世纪性难题。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能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要解决能源短缺问题，必须大力开展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近十年来，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一系列文件中提倡和推广城市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鼓励建设大型集中供热站，取缔现有的高能耗、高污染小锅炉。从而提高城市供热能源的利用率，保障城市供热的稳定性，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漯河市急需提高供热能力，提升当地环境质量。

其次，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当地树立良好的形象和信誉，会使的城市建筑物及热负荷发展很快，各个功能区的建设日新月异，加快供热设施的建设是适应漯河市城区发展的需要。市政府、县政府对此极为重视，广大市民也积极要求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这是热负荷发展的需要，更是环境保护的需要。

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本区内的公建和居民用热需求，对漯河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

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是节约能源，造福人类，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本工程从技术上是可行的。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和运营都缺少竞争性，产品售价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居民供热收入。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

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

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中勤万信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中勤万信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0967951693）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2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陈茜倩和宋伟杰，分别持有证号为110001620219和11000162022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中勤万信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中勤万信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供热设施建设工程（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 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6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二零二三年三月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录

第一章释义.....4
第二章声明.....5
第三章正文.....7
一、项目基本情况.....7
（一）项目建设地点.....7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7
（三）项目投资估算.....8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8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的公益性.....9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10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11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13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第四章结论性意见.....14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3	河南锦正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项目单位	指	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实施方案》
6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声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项目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确认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无虚假记载及误导性陈述。

四、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五、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

（二期）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评级等专项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和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及后续发行的申报法律文件，即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本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热力管网敷设地点位于漯河市召陵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 一体化示范区。

（二）主要建设内容与规模

依据《漯河市中心城区供热专项规划（2021-2035年）》安排，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规划近期的部分热力管网敷设工程。

本工程共铺设热力管网49808米，其中：热水管网37438米、蒸汽管网12370米，供热面积625.23万平方米。

具体建设内容及工程量见下表：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管径	工程量（m）
一	热水管网		37438
1	黄河路（中山路-宜兰路）	DN400	4330
2	辽河路（泰山路-交通路）	DN350/DN200	1484
3	淞江路（太白山路-彭庄路）	DN250	361
4	淞江路（嵩山路-交通路）	DN250/DN200	1954
5	邙山路（黄河路-阳光路）	DN300	970
6	牡丹江路（金山路-解放路）	DN300/DN250	1400
7	滦河路（香山路-天柱山路）	DN400~DN250	3115
8	漓江路（京广街-玉山路）	DN600~DN250	5407
9	渭河路（中山路-风帆路）	DN400~DN200	720
10	锦江路（中山路-金山路）	DN400~DN200	2272

序号	主要内容	主要管径	工程量（m）
11	衡山路（湘江路-锦江路）	DN250/DN200	1080
12	赣江路（中山路-衡山路）	DN500~DN350	1948
13	桐柏山路（赣江路-珠江路）	DN400	397
14	解放路（漓江路-滨河路）	DN300/DN200	1300
15	阳光路（邙山路-解放路）	DN250/DN200	700
16	支管	DN250/DN200	10000
二	蒸汽管道		12370
1	绵山路（龙江路-幸福北路）	DN200	659
2	华电漯河发电厂至银鸽六基地2.5MPa蒸汽管道	DN400	9597
3	燕山路（东方红路-赣江路）技改技改	DN600	2114
	合计		49808

（三）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40458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用29815万元，设备工程费用5181万元，其他费用1962万元，预备费3500万元。

二、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的项目单位为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单位现持有中共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077801666L

名称：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河南省漯河市源汇区太行山路与滨河路交叉口玉兰大厦707

法定代表人：王洪奎

经营范围:市政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雕塑工程；园林绿化综合性养护管理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道路清扫保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园林绿化用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审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审批情况如下：

1、2022年11月14日，漯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情况说明》，显示本项目符合土地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要求；

2、2022年11月16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服务业〔2022〕323号），同意本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四、项目的公益性

首先，项目建设有利于降低污染节约能源。能源短缺和环境污染是人类当前共同面临的世纪性难题。随着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加快，能源不足的矛盾日益突出。要解决能源短缺问题，必须大力开展能源节约与资源综合利用。近十年来，国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等一系列文件中提倡和推广城市集中供热和热电联产，鼓励建设大型集中供热站，取缔现有的高能耗、高污染小锅炉。从而提高城市供热能源的利用率，保障城市供热的稳定性，改善城市空气质量，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性发展。漯河市急需提高供热能力，提升当地环境质量。

其次，本项目建设单位在当地树立良好的形象和信誉，会使的城市建筑物及热负荷发展很快，各个功能区的建设日新月异，加快供热设施的建设是适应漯河市城区发展的需要。市政府、县政府对此极为重视，广大市民也积极要求加快集中供热工程建设，这是热负荷发展的需要，更是环境保护的需要。

此外，本项目实施后，可满足本区内的公建和居民用热需求，对漯河市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城市环境的改善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加强了节能减排的效果，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是节约能源，造福人类，利国利民的民心工程。本工程从技术上是可行的。本项目属于城市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投资和运营都缺少竞争性，产品售价属于政府指导价，为推动本地区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居民供热收入和公建供热收入。经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测算，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收益可以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项目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

6.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并做好投融资规划，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2）未能及时完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3）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风险及控制措施：加强事前事中检查，严格按照规定标准建设，打造精品工程。

（4）安全施工风险及控制措施：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施工安全顺利进行。

6.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国家和地区政策风险。控制措施：及时了解国家和地区的各项政策措施，做好事前防范，减少国家和地区政策变动对项目带来的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及控制措施：密切关注市场价格变动情况或政府定价政策，研判价格变动趋势，制定应对措施，尽量减轻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

（3）经济增长不及预期的风险。经济增长不及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收益。控制措施：政府层面加大宏观调控力度，及时出台刺激政策，适时预调微调，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

（4）运营成本超出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把握形势的变化趋势，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承受能力。运营过程中加强成本控制，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尽量减轻对项目的不利影响。

6.3影响融资平衡结论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融资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项目单位只能预估债券发行利率，受发行时基准利率、资金供求情况及宏观经济等情况的影响，债券的实际利率可能高于预估的发行价格。

控制措施：首先在在制定项目融资平衡方案时，充分考虑极端情况对债券发行利率的不利影响。此外，要密切关注债券市场发展

趋势，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择机发行，尽量降低融资成本。

（2）项目收益无法实现或低于预期的风险控制措施。

在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及主管部门将按照《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规定，定期向社会披露专项债券及项目相关信息。对于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按照有关规定提出补救措施，并按流程上报及公告。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本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会计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锦正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HN7G3C）及河南省

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41010140），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何冰辉和李筱璐，分别持有证号为410100400009和410800030014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锦正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申请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业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王月玲、王振威，现均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有效《律师执业证》（王月玲执业证号：14101201811043124；王振威执业证号：14101201910082745），且通过年度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业务资格。

第四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单位漯河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审批手续合法、有效。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改善城市大气质量，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增加了漯河市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性，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四）经河南锦正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均已通过历年年检，具备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实质影响申请本期债券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集中供热热力管网建设项目（二期）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芸智源策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794292462O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中兴南路凯利国际中心A座东塔13层
负 责 人	黄琨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5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06]26号
批准日期	2006年10月2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毕纪国，蔡挺，冯锦珂，黄正国，黄琨，李智，刘毓，申继鑫，王建军，许诺，薛炎军，张保庆，孟淑惠，赵世峰，卢正喜，佟永生，张景岁，杨楠，曾淑娟，孟戈，方艳，张素敏，白之一，齐爱利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 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芸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3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702310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月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3120660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274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02042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3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振威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402198908126214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4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180号

致：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

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勇

注册资本：伍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3QGT8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漯河市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象山路与万泉河路交叉口东北角。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149,586.67㎡（约224.38 亩），总建筑面积197,174.44㎡。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94,805.17㎡，地下建筑面积2,369.27㎡。地上建筑包括：生产车间53,867.08㎡、标准车间81,000.00㎡、高分子材料中心31,379.30㎡、智能化仓储中心6,861.45㎡、办公研发楼21,697.34㎡；地下建筑主要为设备用房及地下车库。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 年 11 月 8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1〕249 号），同意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总投资 49,082.75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37,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12,082.75 万元由市财政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37倍；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项目的建设是加速产业集聚和产业链条本土化发展的需要

经过多年的发展，漯河市液压产业规模不断增大，产品质量不断提升，目前已形成以利通液压为龙头，多家液压胶管企业协同发展的局面，可以说漯河市液压胶管产业集聚群已基本形成，行业号召力和影响力逐步提高。但从产业链角度来看，漯河市液压产业多集中在中游的配套产品生产，同质化问题严重，产品附加值低，产业链相对较短。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漯河市发挥现有液压软管和连接件制造优势，做好前延后伸。通过上游重点引进编织机、高分子新材料、钢帘线等基础材料项目，中游重点引进流体连接件、密封材料等核心元件项目，下游重点引进机食品机械、特种车辆制造、环保装备等整机制造项目，加强液压产业上下游产品衔接，打造液压产业从高端产品到中、低端产品，从液压元件到液压系统，从液压配件到成套装备制造的本土产业链，提高产业关联度，实

现产业发展由加工制造向集研发、生产、成套、服务于一体转变，放大产业集群效应。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加速漯河市液压产业集聚、产业链条本土化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是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目前，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有利条件，国务院出台制造强国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中国制造2025》，全面部署推进制造强国战略实施，坚持创新驱动、智能转型、强化基础、绿色发展，加快从制造大国转向制造强国。漯河市当前正面临着改造提升已有产业的“机会窗口”，需抓住这一重要机遇深入推进液压产业转型升级。

漯河市液压产业还是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高附加值产品占比较低，企业间因产品同质化问题竞争激烈，造成漯河市液压产业整体利润下滑。液压产业低附加值产品目前已经难以适应或满足国内高附加值产品及多层次市场需求的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势在必行。

漯河市高度重视液压科技产业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愿望迫切。本项目的建设将增进企业与企业、企业与政府之间的交流合作，不断深化产业园协同创新，推动液压科技产业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迈进，带动漯河市传统工业转型升级，加速推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推进产业升级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

3、项目的建设是打造中部液压之都和建设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的需要

河南省液压产业主要集中在漯河市及周边地区，《河南省液压装备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中提到液压装备产业作为全省先进制造业大省重点发展的产业，列入全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成长性产业等产业发展专项规划，在规划布局中明确把漯河打造成为高性能液压管件及液压系统国家级示范基地。液压产业作为漯河市工业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产业发展受到漯河市和河南省的高度重视。漯河市提出要重点推动漯河市加强与知名工程机械、汽车等液压配件生产企业对接，积极争取设立生产研发基地。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快产业集聚化、产品高端化、生产智能化、品牌国际化步伐，把漯河打造成全国有影响的液压管材产业基地。通过产业园建设引进并培育一批产业链相对完善、核心竞争力完备、创新动力强劲的骨干企业，将漯河经开区打造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液压之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打造中部液压之都和建设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的需要。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经济技术开发区液压产业园三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4 月 28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PDF编辑器 V2.6】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5 年 02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394-1号

致：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录伟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RA0W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的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郾城区淞江街道七支渠以东、漯河食品职业学院以西、孟平铁路以南、马坡村以北。

本项目合计建设总用地面积132,957.62㎡（合199.44亩）；总建筑面积218,856.00㎡，建筑基底面积50145.33㎡，绿地面积46,535.17㎡，道路硬化面积36,277.12㎡；综合容积率1.65，建筑密度 37.72%，绿地率 35.00%，规划机动车停车位876个，非机动车停车位2,189个。建设规模根据使用需求可分为产品研发区、产教融合区、应用展示区及配套设施四处功能区，各功能区具体建设规模如下：

产品研发区总建筑面积75,656.00㎡，其中：产品研发中心建筑面积15,000.00㎡、科技转化中心建筑面积10,000.00㎡、公共实验中心建筑面积40,000.00㎡、食品研发大楼建筑面积10,656.00㎡；产教融合区总建筑面积90,000.00㎡，其中：实训基地建筑面积42,000.00㎡、中试基地建筑面积36,000.00㎡、检验检测中心建筑面积12,000.00㎡；应用展示区总建筑面积22,200.00㎡，其中：技术孵化中心建筑面积15,000.00㎡、科技成果展示中心建筑面积7,200.00㎡；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31,000.00㎡，其中：人才公寓建筑面积16,000.00㎡、餐厅建筑面积7,000.00㎡、配套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000.00㎡。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

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 年 7 月 4 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225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总投资本 75,336.81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9,000.00 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 26,336.81 万元，由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 1.26 倍；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可为广大食品企业及科研院所提供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科技成果转化的科研场所，也可用于各高校、职业技术院校等学生的公共实训基地，孵化社会创业人才基地等。能够

有效帮助食品企业解决在发展中存在的若干困难和问题，提升我省食品工业的竞争力，项目建设对于发展壮大食品产业及相关产业，培养科技型企业家，推进大众创新创业，加快构建富有竞争力的现代化食品产业体系， 推动河南省万亿级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漯河早日成为国际知名的食品名城，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意义。

本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显著，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食品中试研发与专业人才技能培训、创新创业孵化相结合，打造漯河市、河南省乃至全国的实验、研发、培训、实训、产业孵化等全链条服务的中试孵化实训融合基地，走出一条食品行业振兴和创业孵化、创新融合发展的新思路；对促进河南省食品事业的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建设漯河食品名城，都具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各自优势资源，把人才培养的教学计划和企业总体的问题结合起来，把理论与案例紧密结合起来、把科研创新与教育创新结合起来。加快企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更多科研成果转化为产品产业，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整合政府、企业和科研院所各方资源，构筑人才培养、企业实训、就业推荐一体的育人闭环，造河南省乃至全国食品创新高地、人才高地和产业中试孵化高地。对统筹发展第三产业具有强烈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重要示范意义，社会效益极为可观。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发建设前，进行了广泛、深入的

市场调研，了解市场的需求，经营前景看好。项目建设完成后，通过招商合作引进外来企业、院校、科研院所的投资入驻，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的运营发展，有力的推动了漯河市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食品产业中试孵化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5 年 02 月 16 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4101020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 2025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河南中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9270000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illegible]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illegible]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illegible]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illegible]年[illegible]月 22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illegible]市司法[illegible]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XIU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726号

致：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录伟

注册资本：叁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 年 0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RA0W8F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科技中介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具备以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漯河市昌泰路南侧、七支渠路东侧。本项目总建筑面积99,709.13㎡（计容建筑面积 126,838.05㎡），其中：标准化厂房82,200.26㎡，冷库 17,508.87㎡。完善园区内道路硬化及广场、大门、围墙等配套设施，给排水、电力、弱电等室外配套管网等，以及变配电设备、给排水设备、电梯、冷库设备、机动车充电桩等设备购置。容积率2.48，建筑密度66.24%，设机动车停车位399个，非机动车停车位1995个，机动车充电桩120套。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15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2〕330号)，同意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总投资42,366.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专项债券30,000.00万元、

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2,366.00万元由财政部门配套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7倍；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

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整合产业资源，加快漯河食品产业集聚化、生产智能化、产品标准化步伐，把漯河打造成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的食品产业基地。通过产业园建设引进并培育一批产业链相对完善、核心竞争力完备、创新动力强劲的骨干企业，将漯河打造成为国内最具影响力的“食品之都”。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打造国际食品名城和建设国家级产业示范基地的需要。

就当前漯河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为食品产业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漯河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本项目以食品生产作为核心功能，配套发展研发、检验检测、

办公等服务功能，实现资源高效整合，旨在建成国内一流和有国际影响力的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食品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食品群体优势，产生食品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食品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漯河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漯河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出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建设项目，依托漯河市地方食品产业发展优势，打造国内一流的食品科技产业园，实现食品及相关产业的集聚发展，形成强大的规模效应，进一步完善漯河市食品产业链以及漯河市招商引资的配套服务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对带动当地经济发展，振兴中原经济区建设，打造世界食品名城，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一定的公益性。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豫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具备以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属于有一定收益

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省食品科技产业园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11 月 30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郭有山

性　别　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52753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许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律师事务所 ZHONGYUA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0日

[illegible]3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2 年 03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
法律意见书

〔2022〕豫钟非诉字第083号

致：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名称：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志勇

注册资本：伍拾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1 年 08 月 1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100MA9K3QGT83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04,718.22㎡（约合157.08亩）。规划总建筑面积174,430.05㎡，其中：科研楼建筑面积7,780.00㎡，厂房154,140.00㎡，货棚12,510.05㎡。项目容积率1.67，基底面积64,925.33㎡，建筑密度62.00%，绿地率18.50%，机动车停车位698辆。

（三）项目批复文件

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1年11月8日，漯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对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漯发改工业〔2021〕246号），原则同意《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建设方案和投资估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总投资50,380.00万元，其中：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40,000.00万元，期限30年，剩余资金10,380.00万元通过漯河市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益与本息覆盖倍数为1.28倍；漯河

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年6月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31000008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20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

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1、项目的建设是实现供给侧改革的需要

党的十九大报告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要求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

优化产权结构，国进民进、政府宏观调控与民间活力相互促进；优化投融资结构，促进资源整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与优化再生；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业质量，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优化分配结构，实现公平分配，使消费成为生产力；优化流通结构，节省交易成本，提高有效经济总量；优化消费结构，实现消费品不断升级，不断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实现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供给侧改革。

2、项目的建设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集约用地是改革厂区建设模式、推进标准厂房建设等。项目建设符合国务院倡导的关于集约用地的要求，是推进和落实集约用地的重要载体，标准厂房建设有利于避免厂房到处开花、集约用地，也有利于形成规模，产生集群效应。这是发展中小企业、

开展招商引资的便利平台，可以缩短项目建设周期，得到第三者提供的公共服务。这是政府加强和改进对中小企业服务管理的有效抓手，有利于统一规划，集中管理，这是促进技改的基本保证，继续保持标准厂房发展空间的有效途径。

建设标准化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标准化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同时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因此，本项目建设项目是当地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社会的需要。

3、项目的建设是加快产业集聚的需要

为加快推进“一个载体、三个体系”（产业集聚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建设，推动产业集聚区提质增效、扩大优势。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提出了《2014 年河南省加快产业集聚区建设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4〕49 号）中指出了围绕做大产业集群规模，推动各地依托龙头企业引进上下游配套企业，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高端产品和终端产品，带动产业链整合和产品结构调整，形成 100 条竞争力较强的特色产业链。

因此，项目的建设是促进示范区产业园及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加快产业集聚的需要。

4、项目的建设是增强招商引资竞争力、实现经济强力增长的客观要求

就当前漯河市区域经济发展现状而言，建设本项目能够有效处置和盘活闲置、低效土地问题，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为园区招商引资构筑一个新的平台，为投资者提供良好的生产和工作环境，通过强化服务，增强吸引力，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强力拓展区域内外市场，吸引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的资本、人才、技术以及先进的管理方法、经验集聚基地，从而成为漯河市招商引资和项目引进工作的平台，对外开放交流的窗口，大力推进招商引资工作。

项目建成后，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漯河市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漯河产业集聚区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

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漯河市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漯河市召陵区食品科技园项目二期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2 年 03 月 15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16日



持证人 贾付山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9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0年5月31日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1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本页由【试用版PDF编辑器 V2.6】输出

No. 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9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444号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的委托，就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向阳街道办	指	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2	本项目	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预〔2018〕34 号	指	《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
11	财库〔2019〕2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

	43 号		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用地 11691.61 平方米（约 17.54 亩），总建筑面积 15430 平方米，主要建设三层标准化厂房两栋，门卫、井房等辅 助设施用房各 1 栋，大门、室外管网、道路、围墙等配套设施。其中：两栋标准化厂房总建筑面积 15375 平方米， 门卫室及井房建筑面积 55 平方米，道路面积 2560 平方米、绿地面积 1561.61 平方米、停车位 48 个。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共三门峡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07765280803）显示：机构名称为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机构性质为机关（派出机构）；机构地址为三门峡市崤山路西段 43 号；负责人为李峰。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派出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有利于促进项目区居民就业，项目的建设可以催生几十家甚至上百家小企业，就可以提供成百上千个就业岗位。可以

达到以创业带动就业、以集中就业取代分散就业的目的，从而实现就业人数的几何级数增长和就业方式的集约式增长。新增就业岗位，可以有效提高劳动者收入，进一步带动市民的消费水平。此外，本项目的建成营运将改善项目区的交通条件，促进沿线生产加工业、房地产开发业、运输业、服务业等多个行业的发展，为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就业的积极影响是非常显著的。

本项目为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平台。本项目建设将成为三门峡市又一个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策源地，将充分发挥园区的功能，为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提供基础条件和优惠措施。企业为了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可充分发挥科技资源优势，加大研发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现科技与经济的有机结合。在注重科技创新和科技进步的同时，将更加关注管理创新和管理水平的提高，在引进资本和项目的同时，也将引进大量的管理人才、先进的管理方法和管理手段，在园区内形成管理创新的攀比效应，产生管理质量提高的共振，从而大幅度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

本项目建设打破了原有企业封闭禁锢的经营模式，实现了不同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极大地提高了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了运营成本，提高了管理水平。同时，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从而在很大程度上解决了企业的资金问题，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厂房的建设促进了产业

集聚效益的发挥，使各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也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2021年11月16日三门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三发改工业〔2021〕325号），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1）根据2021年10月15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2002021000022号）显示：用地单位为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用地位置为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东区）高新大道南、速通路西，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M2）、防护绿地（G2）。本项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根据2022年1月21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1200202200001（建筑）号）显示：建设单位为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

名称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建设位置为三门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东区）高新大道南、速通路西；建设规模为 15485.8 ㎡。本项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 2021 年 11 月 5 日三门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三门峡市不动产权第 0022297 号）显示：权利人为三门峡经开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高新大道南、速通路西，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面积 11690 ㎡。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5587.05 万元，其中：上级财政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项目基金1,500.00万元,财政资金投入587.05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3,500.00 万元。

根据《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

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河南三门峡经济开发区向阳街道办事处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派出机构），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有利于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各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促进居民就业，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规划、用地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门峡经济开发区智能化标准厂房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崔俞

赵宁月

2022年 6月 10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3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N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5
第二章 重要声明 7
第三章 正文 9
一、项目核查情况 9
（一）项目概况 9
（二）项目申报单位 9
（三）项目公益性 10
（四）项目审批情况 11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3
（二）风险控制措施 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1109号

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就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财办预〔2021〕209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就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6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7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8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9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10	财库〔2020〕43 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1	财预〔2021〕	指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

	115 号		项目清单》（财预〔2021〕115 号）
12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2022年6月2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2〕78号），建设规模和建筑内容如下：

在卢氏县范围内对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收运设施，包含建设65座深埋桶式垃圾中转站，新增245个高密度聚乙烯深埋桶；新购置18辆专用垃圾压缩转运车；新增布置3183个容积为3立方的铁皮垃圾箱、24925个240L其他垃圾收集桶、28108个240L有害垃圾收集桶，新购置132辆钩臂车，新购4辆工作巡查用车。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2021年1月12日中共卢氏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24MB1468596G）显示：机构名称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卢氏县城市综合执法局），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卢氏县东明路与解放路交叉口东北100米；负责人为曾新民。

本所律师认为,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实施可以有效解决生活垃圾污染问题。目前，卢氏县的生活垃圾处理方式多为简易填埋和集中堆放自然消纳，直接和间接对村落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堆放垃圾中的细微颗粒、粉尘等随风飞散，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直接自行倾倒垃圾的气味、废物发酵及废物本身的分解产生的气味、污水蒸发产生的恶臭气体，对空气造成的污染。本项目实施可以大幅减轻生活垃圾对原有生态环境的污染，并且可回收利用部分资源，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改善农村生活环境，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并为今后逐步达到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打下基础，而且做到了美化环境，整洁卫生。

本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农村环境。随着卢氏县农业和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城镇化建设的不断推进，移民搬迁社区规模不断扩大，原生态环境保护，当前生活垃圾采用露天堆放、简易填埋的处置方法对周边土壤环境、大气环境、水体环境及生态环境严重影响，影响当地居民的身体健康。故本次采用新技术对卢氏县农村所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处理，对污染物进行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可有效改善农村当前的生活环境，有利于县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故建设是必要的、必须的。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可使附近村庄的生活垃圾能达到资源化处理或一次性无公害化处理的目的，杜绝农村生活垃圾露天堆放，每家每户所产生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将从根本上改善农村环境卫生的现状。

本项目是加快城乡一体化建设的需要。随着卢氏县推进项目的逐步实施，人口的不断增长，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要求的不断

提高，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项目的不断推进，垃圾处理作为现阶段城乡所在地存在的重要问题，建设垃圾处理设施项目，按长远环境规划是非常必要的，同时也是卢氏县城乡所在职工及人民的迫切愿望。本项目的建设，将把该片区的生活垃圾统一集中处理，是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的重要举措，可优化整合城乡各种资源，做到设施高效利用，城市基础设施由城市向农村延伸，强化城乡空间联系，加快形成城乡配套、相互融合的基础设施。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 2022 年 6 月 2 日卢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卢发改〔2022〕78 号），经研究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用地手续

根据 2023 年 2 月 6 日卢氏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关于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用地意见》（卢自然资函（2023）5 号）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 号）第三条（5），“缩小用地预审范围。以下情形不需申请办理用地预审，直接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含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

建设项目；”的规定。该项目建设工程拟用地位置均位于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建设用地范围，可不进行用地预审。项目实施中的临时用地，应在开工前依法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10,848.74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资金 6,248.74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 4,6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对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分析，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有从业资质；经办会计师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

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卢氏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卢氏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卢氏县基础设施建设，有效改善环境保护水平，一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和生存质量，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卢氏县第二生活垃圾处理厂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谕

郭爽

2023 年 2 月 1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3580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N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 责 人	罗新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年12月13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新建，叶树华，肖延灵，卢宇波，赵虎林，高晓军，吕学峰，李伟文，高华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月 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210210522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440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有效期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21145429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923172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持证人	邵爽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92319920716002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7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8

仟问律师事务所

CHAIN WIN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4】第0213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的委托，就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

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其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11300MB1623808R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		
法定代表人	张长幸	有效期	2024年3月7日至2029年3月6日
住所	南阳市官庄工区广北路北段官庄工区综合服务中心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工区城乡管理及环境保护工作提供服务。环境影响评价初审，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污染防治，环境应急处置，生态保护，环境监测及信息发布，城乡公用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管理，数字化城管服务		
开办资金	¥32.69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南阳市官庄工区管理委员会		

综上，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位于南阳官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内，项目依托现有河南油田工矿区油气资源以及石油化工产业、科研、人才等资源进行建设，建造生产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规划建设智能化工厂与数字化车间，以提高入驻企业的生产效率，优化产品质量。项目实施有助于促进工业化工产业加快工业结构调整、助推产业升级，为工区由石油化工到新材料制造转换奠定基础。

项目区按照“集聚发展，优化产业，典型示范”的发展思路，通过产业示范，辐射推广，进一步提升科技水平，提高生产效益，把项目区建设成为周边村民增收的平台。本项目主要为新能源材料制造企业提供车间、科创场地，主要用于发

展新能源材料制造产业，同时可带动周边村庄居家劳力200余户1000余人在家门口就业，既能兼顾一家老小，又能扩大村民增收渠道，可拉动区域内运输、食宿、包装等行业快速发展，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方式转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项目的建设积极探索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律，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着力营造良好环境，推动南阳市官庄工区新材料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为南阳市官庄工区城市建设和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办公综合楼出租收入、宿舍楼出租收入、厂房出租收入、仓库租赁收入和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南阳市官庄工区南阳化工产业集聚区，规划辽河路以北、规划天山路以西区域。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该地块总用地154414.737㎡（约合231.622亩），实际用地面积127031.875 ㎡（约合190.548亩），代征道路17096.708㎡（约合25.645亩），代征绿地10286.154 ㎡（约合15.429亩）；总建筑面积70595.00㎡，主要建设生产厂房、仓库、办公综合楼、宿舍楼及公厕，并配套建设相关室外附属工程。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4年5月17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官庄工区产业发展和公共建设局核发的《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宛官产业发展[2024]10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实施。

综上，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

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0DGQR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110001684106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执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执业资质。

三、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

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南阳市官庄工区城乡管理和环境保护局系有效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且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三）为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阳市官庄工区新兴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赵宁月：

2024 年 5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2000329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蕊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赵宁月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249032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三门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重要声明 3
第三章 正文 5
一、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5
（一）主体资格 5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6
二、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7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7
三、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 8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9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3】第02170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未

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核查，公司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23MA4049D62T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杜小涛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西峡县城白羽路北段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农业综合项目投资、租赁、参股，省地农业综合开发公司和县财政委托的农业投资项目的开发管理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股东及持股比例	西峡县财政局，100%		

经核查，公司股东为西峡县财政局（股权占比 100%），系政府部门，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四条第（一）款，公司系国有全资企业。

根据西峡县财政局出具的《说明》，公司系西峡县全资国有公司，无政府隐形债务。

综上，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就当前西峡县产业集聚区发展现状而言，有限的发展空间遏制了经济的纵深发展，使当地的政策优势、体制优势、对外开放优势无从施展。西峡县食品产业

园建成后，将极大拓展了西峡县经济的发展空间，通过强化产业园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西峡县经济的发展。将会使企业在园区内集聚成群，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西峡县经济增长。

同时，项目建设以产业园为主，吸引一大批龙头、中小型食品企业入驻，形成龙头企业引领、规模企业支撑、中小企业提升的良性发展格局，走土地利用集约化的新路子，着力培育新型食品产业，构建特色鲜明、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促进西峡县食品业现代化、规模化、产业化发展的需要。

综上所述，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厂房及仓库出租收入、其他配套用房及附属用房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物业费收入、充电桩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立项审批文件

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西峡县五里桥镇慈梅寺村。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08700.0 ㎡（约合 163.0 亩），总建筑面积 205996.00 ㎡，包含地上建筑面积 196996.00 ㎡，其中厂房 125000.00 ㎡，仓库 30000.00 ㎡，其他配套用房 21000.00 ㎡，附属用房 20996.00 ㎡，地下建筑面积 9000.00 ㎡，园区内停车位 413 个。在进行主体建设的同时一并完善地块内道路 33367.36 ㎡，水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同时配建园区内道路 1.65km。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情况如下：

1、可研批复

2023 年 3 月 8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对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3]33 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用地手续

2023 年 3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3]010 号)。

2023 年 3 月 10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23]014 号)。

3、环评批复

2023 年 3 月 10 日，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情况说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 版)，该项目不在审批目录范围之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环境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施工建设期间，伴随着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废气、扬尘、噪声、施工废弃物等将给附近的环境带来不利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影响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严格监察工作，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省西峡县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系有效存续的国有独资企业且不存在政府隐性债务，，其作为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四）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食品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3 年 03 月 21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A45805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2021年 月 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8日



持证人 张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6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5日

持证人 王宗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illegible]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2
第二章 重要声明.....3
第三章 正文.....4
一、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基本情况.....4
(一) 主体资格.....4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4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5
二、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6
(一) 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6
(二)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6
三、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中国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楼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2247号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西峡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就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4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5	国发〔2014〕43 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6	财预〔2015〕225 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
7	财预〔2016〕155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8	财预〔2017〕89 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
9	财库〔2020〕43 号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峡县农业农村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所律师同意西峡县农业农村局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1411323006052266F 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机构性质为机关，机构地址为西峡县北大街 28 号，负责人为贾淑华。

综上，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能够扩大西峡地区农产品种植面积，拉长农产品产业链，促使当地农业可持续发展，真正起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作用。项目的实施改变了传统的农业生态结构，优化了农业经济的组合，开拓了农业和土地被利用的新领域，强化农业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运行机制，增加了农产品的商品量和农业附加值。

项目是科学技术进步的重要内容，将来市场销售的拉动对于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有重要影响，为示范推广现代农业技术，促进当地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开辟新途径。项目能够合理利用自然资源，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和生态效益，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最终结果就是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创建和谐社会环境。在一定程度上也起到了稳定社会的积极作用。

项目的建设能带动当地农民致富，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实现农民增收、企业增效，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项目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扩大就业，在前期项目整体施工的过程中，需要很大一部分青年劳动力，有助于解决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就业问题。项目在发展过程中必须有物流、餐饮、广告等服务的支持，间接带动住宿业、运输业、餐饮业、旅游业等相关产业近千人，这也有助于解决部分下岗职工的失业问题，从而使他们从传统的农业生产中解脱出来，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社会就业压力。

综合分析，该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示范种植园出租收入、生产车间及仓库出租收入和办公及生活配套出租收入，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 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峡县农商路 33 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

1、示范种植基地用地 5000 亩，种植树木 8800 株，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 14km、田间道路 8.5km、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农田输配电（低压输电线路 10.8km）等；

2、农产品加工仓储用地 102.25 亩，包含生产车间、综合仓库、综合管护用房等及其它道路、绿化和各项配套基础设施。

该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了该项目的立项批准等手续，并承诺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合法、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7 日，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字[2022]191 号），原则同意实施该项目。

2、用地手续

2022 年 11 月 4 日，该项目取得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2022]61 号）。

3、环保手续

2022 年 11 月 9 日，该项目取得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经审核该项目不在环评审批目录之内，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综上，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

二、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审计机构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40DGQR5D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分所编号为 110001684106 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具备从业资质。

《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张红娟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4771）、经办会计师蔡永利持有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证书编号：110001680302），均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办律师张燕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1411821508）、经办律师王宇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执业证号：14101202010244819），并均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综上，为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法律风险及控制措施

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存在的法律风险及相关控制措施如下：

1、安全建设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

针对该风险，项目实施单位将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

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进度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将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针对该风险，该项目实施时将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同时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3、对周边交通影响风险及控制措施

在项目施工建设涉及已建小区及家属院，且可能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对周边交通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存在的交通影响风险，施工单位要做好施工车辆组织与管理，进行安全培训，穿越城区、人口密集地区要减速慢行；需长期通过学校、市场、交通要道等地区时，应派专人负责现场交通安全，严禁超载、超限车辆上路，工程车辆出行地段做好安全标志提示。与地方道路主管部门协商，采取适宜的交通导改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因项目施工，对既有道路交通造成的影响。加强工程车辆驾驶人员交通安全教育，车辆按指定线路行驶。

4、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

针对这种风险，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峡县农业农村局系有效存续的机关法人，其作为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立项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为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四）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的发行存在一定法律风险，项目实施主体已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峡县农产品综合利用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

张 燕：

王宇杰：

2022 年 12 月 5 日

附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S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8215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303038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12日

持证人 张燕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30319891106456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448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illegible]1021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0月 2日

持证人 王宇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412211991081713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1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2
七、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

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申请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逯德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地址位于虞城高新区工业大道南侧，仓颉大道西侧。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33,334.50 平方米（约 35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97,301.1 平方米，包括现代

化标准化厂房163,745.1平方米；电商物流配送中心22,506平方米;技术研发中心6,250平方米;配套综合用房4,800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144,091.8平方米，绿化面积18,666.76平方米，道路面积18,666.76平方米，容积率0.89，建筑系数为61.75%，绿地率为8%，机动车停车位为920个，非机动停车位为580个。

配建项目区域内绿化、道路及硬化铺装，以及给水、雨污排水、消防、供电、管廊、安防设施等。

（二）项目公益情况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建设项目，是虞城高新区认真贯彻虞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十三五”发展规划，着力落实新型工业化战略和促进招商引资，让更多更好的医疗相关项目落户虞城高新区、促进当地的就业、促进虞城高新区的繁荣稳定，为中小企业搭建投资平台；兴建标准厂房，通过租赁的方法，减少了投资者的风险，缩短了投资者的建设工期，提高了投资者的经济效益。有利于中小企业入驻。

2020年,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爆发,医疗及防 护用品如口罩、医疗防护服及消毒类产品等作为刚需品对保护医护人员、病人和社会公众有着极其重要的意义，但是由于国内市场没有充足的产能，导致相关产品供应极度紧张。

因此在该情况下,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投资建设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后期主要招商引资医疗健康产业相关企业入园，具有现实的社会意义，有利于疫情防控物资的补

给及满足后续市场对于医疗及防护用品的需求。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虞城高新区产业链条，并可形成规模化生产效益，增强虞城高新区的核心竞争力，实现产业结构升级，推动虞城高新区长期持续发展。

标准化厂房建设可以集约利用土地。在当前土地供求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如何提高土地利用率是迫切需要解决的现实矛盾，而拟建项目的标准厂房建设，可以保护耕地，节约用地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优化虞城高新区土地资源优化配置，可以集中利用公共设施，从而达到节约用地的目的，这对虞城高新区工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5 月 12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申请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议书报告的批复》（虞发改〔2020〕31 号），原则同意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建议书，并对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与资金来源、建设期限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5 月 29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2020〕32 号），原则同意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与资金来源、建设期限 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5 月 29 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对虞城县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214 号），明确该项目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5 月 30 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对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规划选址预审意见》（虞规字〔2020〕121 号），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工业大道南侧、至信二路北侧、仓颉大道西侧，占地面积约 350 亩，原则同意开展规划前期准备工作。

（四）环评审批

2020 年 5 月 29 日，虞城县环境保护局作出《关于虞城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环评文件 的审批意见》（虞环审 2020（035）号），原则同意按照环评文 件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 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已取得项

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预审意见及环评审批意见，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1,000.00万元，2022年计划使用28,326.00万元，已使用28,326.00万元，2025年计划使用2,674.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674.00万元。

2022年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5,826.00万元（调整至本项目金额），为2021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中“商丘市高铁站北广场区域停车场项目”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调整用途至本项目，利率3.86%，期限30年，起息日2021年5月24日，到期兑付日2051年5月25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10,000.00万元；2020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二期-2020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期【社会事业】中“商丘古都城修复性保护与展示项目”债券资金5,826.00万元调整用途至本项目，利率3.99%，期限30年，起息日2020年8月13日,到期兑付日2050年8月14日,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5,826.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

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预审意见及环评审批意见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6、为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华美医疗健康产业园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大成（郑州）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芳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illegible]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

发证日期 [illegible]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5-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5
三、项目审批情况.....9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0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0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11
七、结论性意见.....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

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所有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主管单位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为商丘商东食品工业园开发运营有限公司，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持有虞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25791903491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工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逯德标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8,257 万元

举办单位：虞城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加大产业集聚区投资建设力度。为入园企业搞好服务，推动产业集聚区快速发展。

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地点位于商丘市虞城县食

品产业园，至诚四路以东、珠江路以西、江浙大道以南、中央大道以北范围。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包含四个地块，用地面积共304,938㎡（约合457亩），总建筑面积308,227㎡（计容面积319130㎡），包含厂房，冷库（恒温库），仓库及综合服务中心等。

1、地块一

地块总用地57,529㎡，建设综合服务中心3,570㎡，立筒仓11个总计6,908㎡（计容面积10,362㎡），冷库两栋（三层）计28,644㎡；平房仓4栋7,524㎡（高度大于8米，计容面积总计15,084㎡），其他仓储设施1,178㎡，门卫室105㎡，配建配电室20㎡；以上总建筑面积47,949㎡（计容面积58,927㎡）。进行主体建设的同时，地块内配建大门2个、围墙1,175m、道路工程15,786㎡、绿化工程8,880㎡、停车场4,996㎡，同时配建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暖通、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2,820m，以及燃气管网工程400m。

2、地块二

地块总用地55,528㎡，建设三层标准化厂房及两层标准化厂房各一栋，总面积57,684㎡，门卫室20㎡，配电室20㎡，总建筑面积57,724㎡。进行主体建设的同时，地块内配建大门2个、围墙1,030m、道路工程12,800㎡、绿化工程7,680㎡、同时配建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暖通、消防等配套基

础设施工程 2,520m，以及燃气管网工程 400m。

3、地块三

该地块总用地 105,439 ㎡,建设两层标准化厂房两栋 79,746 ㎡，三层冷库一栋 28,644 ㎡，门卫室 20 ㎡，配电室 20 ㎡，总建筑面积 108,430 ㎡。进行主体建设的同时，地块内配建大门 2 个、围墙 1,450m、道路工程 12,000 ㎡、绿化工程 14,500 ㎡、同时配建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暖通、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3,230m，以及燃气管网工程 625m。

4、地块四

该地块总用地 86,323 ㎡，建设两层标准化厂房两栋总计 65,365 ㎡；三层冷库一栋总计 28,644 ㎡；门卫室 20 ㎡，配电室 20 ㎡，总建筑面积 94,049 ㎡。进行主体建设的同时，地块内配建大门 2 个、围墙 1,500m、道路工程 20,400 ㎡、绿化工程 12,240 ㎡、同时配建给水、雨水、污水、电力、通讯、暖通、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3,750m，以及燃气管网工程 600m。

（二）项目公益情况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通过建设食品工业园区加快食品产业转型升级，符合我省推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河南作为全国的大粮仓、大厨房，具备良好的粮食产业优势、地理区位优势和庞大的消费市场，发展壮大食品工业，实现食品与三次产业的深度融合互动发展，是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我省食品产业已经进入一个低速发展的时期，提升我

省中低端食品档次，提高食品名牌知名度，加快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推动食品产业从量的扩张向质的提升转变迫在眉睫。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需要。发展现代农业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途径，是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的必然要求。改变农村落后面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首要任务是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繁荣农村经济，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收入持续增加，是农村工作的两大基本目标和长期任务，无论经济发展到什么阶段，都必须始终不渝地抓紧抓好，不能有丝毫放松。必须要从优化产业结构、提高产能、完善配套设施等方面着手，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发展和农民的持续增收。因此建设现代标准化，规模产业园，正是发展现代农业的有效之举。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农业产业政策及投资方向。特别是在虞城县的城郊地区，要使经济加快发展，农民快增收益，建设小康社会，就要充分利用本地资源，加大就业力度，发展附加值高、见效快的农产品深加工，特色食品项目。此外，项目有效利用当地农业资源，投资效益高，见效快、风险小，前景广阔，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新农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

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0 年 11 月 4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虞发改〔2020〕48 号），原则同意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社会效益、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11 月 24 日，虞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虞发改〔2020〕69 号），原则同意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内容、总投资、社会效益、建设周期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11 月 13 日，虞城县自然资源局作出《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虞自然资〔2020〕388 号），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虞城县至诚四路以东、珠江路以西、江浙大道以南、规划路以北，占地面积约 457 亩，项目符合虞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11 月 17 日，虞城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作出《关于对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初审意见》（虞规字

〔2020〕216 号），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拟选址位于虞城县至诚四路以东，珠江路以西，江浙大道以南，规划路以北，占地面积约 457 亩，原则同意开展规划前期工作。

（四）环评备案

2020 年 12 月 8 日，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备案，备案号为：2020411425000003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 61,759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总额 45,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

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五）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相关风险，项目单位将采取以下控制措施应对：

1、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 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结论性意见

1、虞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

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初步审查意见、规划选址初审意见、环评备案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虞城高新区食品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2.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 2021.5.31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44033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4年 9月 11日

持证人	任芳[illegible]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15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1[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illegible]

发证机关　[illegible]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illegible]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0[illegibl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0）第01018号

致：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3
一、释义.....3
二、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 正文.....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5
二、项目基本情况.....6
三、项目审批情况.....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11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12
六、项目风险提示.....12
七、结论性意见.....14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市发改委	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政府	永城市人民政府
市自然局	永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环保局	永城市环境保护局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根据永城市机构编制委员会于2011年5月31日作出的《关于成立永城市日月湖开发管理中心的通知》（永编〔2011〕8号），成立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挂永城市日月湖开发管理委员会牌子。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481317538087E

住所：河南省永城市永宿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陈殿锋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20万元

举办单位：永城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自2017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6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日月湖开发建设提供协调服务。日月湖区域内征迁协调、日月湖区域内各类补偿协调、日月湖工程招投标协调、日月湖工程矛盾与纠纷协调、日月湖沉陷区群众再就业协调、日月湖沉陷区群众养老保险协调、日月湖沉陷区群众医疗保险协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系具有

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址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地面积为24.4平方公里（北至欧亚路，东至永青铁路，西至311国道，南至侯岭乡周庄村）。

（二）建设规模与内容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塌陷区湖体治理、生态湿地工程、道路工程、土建工程、桥涵、景观工程、亮化工程、环保卫生、管道工程及其它工程。

总湖体治理总面积1,639,974平方米，其中月亮岛湖体面积66,670平方米，湿地公园1,500,000平方米，景观水渠面积73,304平方米，绿化工程988,810.24万平方米，道路总长21,366米，建机动车车位1,832个，非机动车位4,082个，土建工程面积16,052平方米，子实台、鑫穗岛前喷泉共2处；亮化路灯1,521盏，垃圾中转站3处、码头5处，永宿路十七孔大桥及其它桥梁共9座，污水管道20千米，亭阁3座等。

（三）项目公益性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公益性，其投产运行将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必将对永城市的城市建设以及社会经济发展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1、塌陷区综合治理的客观要求

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是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建设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塌陷区生态修复的科学途径。

采煤塌陷区的修复治理，要以塌陷区的地形地貌、生态环境等因素为依据，坚持因地制宜，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渔则渔的原则，切实推进修复治理发展，进而科学全面的推动生态环境修复，是采煤塌陷区治理的基本途径；永城市塌陷区采取生态治理，景区建设方向是正确的，措施是科学的，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又不脱离永城旅游文化框架的格局。矿产要开采，塌陷是必然，修复是自然，不开采、不塌陷是不可能的，有塌陷不修复更是不可能的，因此说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对总体规划的实施是必须的，对塌陷区的治理是必要的。

2、完善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综合服务功能

本项目以围绕养生的目标定位，立足高端、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特色设计，精心运营，打造永城市日月湖景区新品牌；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充实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的旅游观光内容，形成文化旅游、休闲观光、养生旅游一体化，文化遗产与生态环境相融合旅游产业。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综合服务功能，提升观光旅游景观高端内涵容量，完善旅游综合体系，促进旅游事业由低端品位向高端目标发展。

3、为人民群众打造新的生活环境

“城市”与“农村”自古以来就存在着“繁华与偏僻”的区

别，同时也存在着大与小的量性关系；农村是一个广阔天地体现了大，城市从空间上相对就小；城镇化建设致使城市人口急剧膨胀，所生活的空间就局限于城市几个街道、稀有的广场和几片绿地，很大程度上就是社区大杂院。无论社区绿地率有多高，房子装饰的多么高档，这个生活空间就是扎好了的大笼子，或者说是小圈子，你就与自然村的大自然隔绝了，环境的局限性太大了。永城市日月湖景区位于新老城之间，通过生态建设及基础设施体系的完善，水面、绿林、花草、鸟禽、飞机游船、广场休闲、购物饮食、荡漾秋千、丰富多彩、鸟语花香、琴书绘画、游览观光，多么好的大自然景象，为人民群众打造了新的生活环境。

4、推动经济转型，促进可持续发展

自永城煤田开发建设以来，永城经济是以煤炭开发导向下的三大产业齐头并进的经济格局，财政收入大部分来自永煤、神火两大煤电集团；随着资源的开发利用，煤电将退出永城经济主导产业的地位，永城经济必有新的支柱产业取而待之。

从永城资源状况分析，除煤炭资源外，能支撑永城经济的产业一是农业（农村牧渔）；二是农副产品加工业；三是旅游业。分析三大产业对永城经济的影响力可以看出，旅游业是一产带多产，一业带多业的重量级产业。

农业：以种、养为主体，产量已达到高产的状态，低产变高产易，高产再高产难，且价值低，生产成本高，效益低下，只能是在保持吃饭水平的基础上，为工业生产提供生产原料。

农产品加工业：以“中国面粉城”为名牌的永城农副产品加工业，尽管在“中国面粉节”的引导下得到了促进，但从加工层次，提高附加值方面分析并不可乐观；面粉、饲料等企业除自身艰难的发展外，基本是孤军作战，潜在能力有待挖掘。

旅游业：集商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行业为一体，有着极大的发展潜力和社会综合效应。

永城旅游资源十分丰富，文化底蕴较为浓厚，表现了景点星罗棋布，资源点面相衬，随着近几年的开发建设，一个新的支柱产业正在形成。从布局看永城市日月湖景区的地理优势：北有芒砀群山，豫东唯有，景观棋布，国家 5A 级的旅游区常年游客络绎不绝；南有潺潺浍水，像一条祥慈的巨龙，默默守着城区的南大门；西古郡酂城，我国第一部法律就

在这里诞生，目前已形成汉代文化旅游区；东有陈官庄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红色基因激发出万紫千红的芳香；永城市日月湖景区分布在隋代汴渠两侧，沱河之滨，隋堤烟柳的景观重现日月湖畔，西侧的马甫古城现已修复了原始风貌，展现了古代文化风采。东西南北，日月唯中，富饶的文化资源，秀丽的自然景观，在国家、省大旅游圈的融合中将成为永城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柱产业。项目的建设对促进永城经济转型必将起到不可低估的促进作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

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永发改服务〔2019〕4 号），同意建设该项目，并对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1 月 17 日，市政府作出《关于实施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请示的批复》（永政文〔2020〕12 号），原则同意实施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并对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等进行批复。

2020 年 2 月 27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服务〔2020〕1 号），对该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地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20 年 1 月 10 日，市自然局作出《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永自然资〔2020〕8 号），总用地规模 2440.1734 公顷。

（三）规划审批

2020 年 1 月 10 日，永城市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481202000001 号），载明，建

设项目名称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为北至欧亚路、东至永青铁路、西至311国道、南至侯岭乡周庄村，拟用地面积24.4平方公里。

（四）环评审批

2020年1月21日，市环保局作出《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永环审〔2020〕05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方式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69,134.62万元，拟申请债券资金40,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通过门票收入、游船收入、停车费收入和租赁收入等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本息资金覆盖率大于“1.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

易所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二）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建设期每年的利息额较大，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造成还本付息压力。

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施工中发生事故都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和损失，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

（三）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四）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

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七、结论性意见

1、永城市日月湖开发建设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2、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此页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日月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2020 年 3 月 2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 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49号绿地原盛国际3号楼A座7楼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李韬,焦钟,刘睿,
设立资产	130.02万元
主管机关	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04-29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2017.2.3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7.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8.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 2019.5.31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1-2020.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81019653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4104831[illegible]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密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1030219640905151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redacted]

[redacted]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redacted]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redacted]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2016 年 [redacted] 月 [redacted]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 2020.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04214号

致：永城市水利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2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3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3
七、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

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

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永城市水利局现持有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永城市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4810058821022

机构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中原路南段

负责人：白宏伟

赋码机关：中共永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2020 年 3 月 19 日

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水利局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输水线路在夏邑出水池岸边新建加压泵站，通过压力输水管道向永城市供水，该段管线设计流量 11.00m³/s，沿 S325 省道（商丘南线）自西向东铺设地埋管道，经夏邑县罗庄、会亭，永城市马牧、酂阳、十八里、城厢，再向北至城厢国家湿地调蓄水库。

根据中电建十一局工程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出具的《永城

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永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城乡〔2019〕5号）：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年供水量15,287.00万m³（生活用水3,024.00万m³，工业供水12,158.00万m³，生态用水106.00万m³）。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供水范围是永城市，供水任务为生活、工业及河道外生态供水，供水能力11.00m³/s。在夏邑出水池岸边新建加压泵站，通过压力输水管道向永城市供水，该段管线设计流量11.00m³/s，沿S325省道（商丘南线）自西向东铺设地埋管道，经夏邑县罗庄、会亭，永城市马牧、酂阳、十八里、城厢，再向北至城厢国家湿地调蓄水库。采用2根直径2,200.00mm的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线路长度为43.91km。该段输水线路穿越主要河道有大涧沟、沱河及其支流韩沟、永夏路沟，其余均为排涝沟。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引水管道工程区，包括输水管道建设工程；（2）建筑物工程区，包括建设泵站及涵闸等建筑物工程；（3）调蓄水库工程区，包括湖面开挖建设工程；（2）施工道路工程区，包括建设永久性道路和临时施工道路；（4）弃渣场区，包括开挖未利用土方的堆放处；（5）施工生产生活区，包括施工过程中材料临时堆放处及生活区。

（二）项目公益情况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主要任务是以城乡供水为

主，兼顾改善水生态环境。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实施后，可向永城市城乡生活及工业生产供水，保障163.8万人饮水安全和煤炭、发电等重要行业用水安全。受水区水资源供水配置格局得到进一步完善，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得到提高，城乡供水安全能力得到有效保障，城市工业用水缺水情况得到有效缓解。在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强化消减污染负荷的基础上，依托引江济淮调入水量，退还淮河流域被挤占的河道生态用水和深层地下水开采量，增加补充生态环境用水。总体上，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区域社会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此，该项目是具有社会公益性的项目。

1、引江济淮是支撑中原经济区发展不可替代的战略水源工程

2012年《国务院关于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年）的批复》（国函〔2019〕194号）指出：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是巩固提升农业基础地位，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需要，是促进新型城镇化、工业化和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为全国同类地区创造经验。以上战略举措均涉及引江济淮项目区。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区域供水安全、流域生态安全，改变淮河流域经济落后、生态恶化局面，在继续加强节水和当地水资源高效利用同时，必须实施引江济淮跨流域调水工程，以完善淮河流域水资源配置战略格局，提高淮河中游水资源调控水平和供水保障能力，缓解淮河中游长期缺水状况，遏制中深层地下水超采，彻底扭转河道生态用水、

农业灌溉用水被长期挤占的被动局面，支撑安徽、河南两省健康持续发展。

2、引江济淮是改变受水区水资源短缺、地下水超采局面的重要水源工程

引江济淮工程在河南省供水区为淮河流域豫东地区的7县2区，其中永城市人口163.8万人，辖29个乡镇，耕地面积180万亩。区域土地矿产资源丰富，是河南省粮食主产区，也是未来经济发展的重点提升区域，但区域内水资源总量少，人均水资源量低于全省和全国人均水资源量，属于水资源贫乏地区。受自然条件影响，受水区区域内河流多属季节性河流，地表径流少，取用水工程条件差，保证程度低。经济社会用水多依赖地下水，水源结构单一脆弱，区域地下水超采现象普遍，且超采量也呈逐年增加的趋势，开采深井集中、开采层位集中、开采时间集中的“三集中”现象十分突出，导致了地下水位的大幅度下降，现有取水工程能力不足，形成年年新开取水井工程的恶性循环，也因此带来了地面沉降、地下水漏斗、水质恶化等一系列生态与地质环境问题。水资源短缺已经成为受水区制约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瓶颈”，亟需尽快实施跨流域的调水工程，缓解供用水矛盾，解决本区域内资源型缺水问题。

3、引江济淮是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

引江济淮工程永城段供水区不在南水北调中线供水范围内，目前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和引黄工程水量均已分配完毕，已无向该

区域提供水源的可能，必须开辟新水源解决缺水问题。为改变该区域水资源严重短缺的局面，在加大节水和污水利用的同时，除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外，必须尽快从外流域调水补源，而引江济淮工程的实施是解决水资源供需矛盾和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支撑工程，是保障水资源有效供给和可持续发展的基本依托，对该地区的经济建设与发展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是缓解该区域水资源短缺局面的最佳选择，是一项关系到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战略性基础设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19 年 5 月 6 日，河南省水利厅取得水利部作出的《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初步设计报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水许可决〔2019〕38 号），原则同意引江济淮工程（河南段）初步设计报告，并对工程供水范围、总体布局、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级和标准等进行明确。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发改委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永发改城乡〔2019〕5 号），原则同意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工程建设范围、内容及设计标准，工程占地及移民，工程投资估算

及资金来源等进行批复。

（二）用地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自然局作出《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项目用地的审查意见》（永自然资〔2019〕224 号），项目拟选址在永城市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城厢乡，涉及临时用地和永久建设用地，临时用地 2,524 亩，永久占地 498.79 亩。

（三）规划审批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11481201900009 号），载明，建设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永城市水利局，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里八镇，拟用地面积 498.79 亩。

2019 年 11 月 7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481201900043 号），载明，用地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用地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用地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用地性质为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用地面积为 498.79 亩，建设规模为储水容积 126.5 万立方。

2019 年 11 月 8 日，市水利局取得市城乡规划中心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2019047 号），载明，建设单位为永城市水利局，建设项目名称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位置于永城市城厢乡、马牧镇、酂阳镇、十八里镇，建设规模为储水容积126.5万立方。

（四）环评审批

2019年11月7日，市环保局作出《关于〈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永城段）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永环文〔2019〕51号），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139,696.35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88,000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

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永城市水利局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

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报告行政许可决定书、可研批复、用地审查意见、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永城市引江济淮配套工程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翟垒斌

2022 年 12 月 8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O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民，武英林，聂龙，李淑爱，孙乐，宁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圣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82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3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5147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41009282288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1月10日

持证人　翟经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928199303014251

仅供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2025）华律法字第100号

目　录

一、主体资格审查.....6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7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9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10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12

六、综合性意见.....12

七、附件.....15

致：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对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接受委托，就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事宜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发行人/省政府	指	河南省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业主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指本所王翔、黄达律师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
《实施方案》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报告》	指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实施意见》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试点通知》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预算管理办法》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风险预案通知》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二）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报告；但对于会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而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于项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进行客观描述，对于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的文件，应根据项目的具体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办理。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的利益或其他目的而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债券申请及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文

一、主体资格审查

（一）专项债券发行主体

本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应当纳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第二条主要内容第四款明确市县管理责任中规定，“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河南省人民政府，符合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的规定。

（二）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

根据《实施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原“罗山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罗山县产业聚集区社会经济发展工作提供服务。政策落实 行政管理 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制定产业聚集区用地、融资、财政、招商引资、人才引进政策 区内各项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规划建设管理

机构性质：事业单位

住　所：工业大道路中段

法定代表人：林华杰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开办资金：¥10 万元

举办单位：罗山县人民政府

登记管理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罗山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法律主体资格。

二、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申报项目概述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位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大道以东,雅艺饰品以北区域以及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南环路以北，开武路以东。

本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 24640.63 ㎡,约为 36.99 亩。总建筑面

积 48949.03 ㎡，地上建筑面积 45129.04 ㎡；地下建筑面积 3819.99 ㎡。主要包含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综合楼、服务用房和业务用房、门卫室等设施，配套建设停车场、道路、给排水、电力、暖通、消防等基础设施。

其中：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为 22838 ㎡，服务用房 3884.7 ㎡，业务用房 2822.29 ㎡，研发中心用房 7812.45 ㎡，综合楼 7535.1 ㎡，公厕及垃圾中转站 130 ㎡，门卫室 106.5 ㎡；地下消防泵房 500 ㎡，地下室 3319.99 ㎡，另建地上停车位 148 个、充电桩 47 个、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二）申报项目融资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资金筹措总额为 24628.88 万元。资本金 11628.88 万元，占比 47.22%。资本金来源于财政预算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分年度到位。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13000.00 万元，占项目资金筹措总额的 52.78%。根据资金使用计划，拟于 2024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6300.00 万元；2025 年申请使用 30 年期债券 6700.00 万元。

（三）申报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建设可以巩固扩大全县电子信息产业规模，突出电子信息产业的主导地位，通过积极稳定发展电子信息产业，坚持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机械化之路，建设高标准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可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罗山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

项目建设能够提高工业的集约化程度,满足城市化进程合理集聚的趋势，在一定的空间范围内进行科学整合，使之成为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集群竞争优势显著、功能布局优化的现代化产业分工协作生产区。

项目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2.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标准厂房租金收入、研发和业务用房（含综合楼和服务用房）租金收入、停车费收入、以及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全部为专项收入。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申报项目的审批情况

根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已经取得的主要文件如下：

2022 年 11 月 16 日，本项目取得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301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就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作出批复。

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本项目计算期内累计资金流入77977.42万元，累计资金流出71402.62万元，累计现金结余6574.7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收益覆盖率为1.23倍。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的自求平衡。

四、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

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偿还。

五、申报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财务评估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财务评估报告》，河南中兴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559624535D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编号：41010084），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从业资质。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资质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专项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是经安徽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3401199910637162），具有从业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次申报债券项目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六、综合性意见

根据国发〔2014〕43号文、财库〔2020〕43号文、财预〔2016〕155号文、财预〔2017〕89号文、财预〔2015〕225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1.本申报项目的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罗山县人民政府举办的事业单位，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并已取得相应审批，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项目建设将直接带动本地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提升，增强项目所在地招商引资能力，切实推动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多劳动岗位和

创新创业机会，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故本项目具有显著公益性。

3.本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合法有效，后期应根据项目具体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4.根据《实施方案》和《财务评估报告》披露，本次债券发行具有偿还计划和稳定的资金偿还来源，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5.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页无正文，系《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科创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　翔）

经办律师：

（黄　达）

2025年2月14日

七、附件

1.律师事务所资质证书

2.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23401199910637162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月 17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40000485026849K

安徽华人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3 年 0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蜀山路320号新华国际广场B座20层、25层
负责人	杨军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40万元
主管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皖司复（1999）001号
批准日期	1999年01月2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苗春健，张维军，代光敏，杜道好，方延昌，潘信成，王月华，许亚宝，周永阁，朱勇，王华强，汪永红，周赛文，杨军，曾申俊，韦文金，陶振全，张乐明，王新超，朱翔，王翔，张真，陈天明，陈刚佳，马侃，徐晓三，潘天宇，洪敏，任莹，王俊杰，王金亚，刘亚鹏，曹石明，陈静，廖道达，姚文根，刘兴龙，刘丽，朱君，汪莹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HUAREN LAW OFFICE ANHUI 3401040293951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061093957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701030007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11日

持证人 王翔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0103197802244063

安徽省司法厅行政许可专用章(1)

ANHUI HUAREN LAW OFFICE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340104029325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安徽华人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40120161160683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3610241334

发证机关 安徽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24 日



持证人 黄达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2525199202241541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合肥市司法局 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143号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6

三、中介服务机构 6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8

五、法律风险 8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0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工业大道、南环路、站前西路围合区域。

项目总规划用地面积110005.5平方米（合165亩），总建筑面积190075㎡，地上建筑面积176000㎡，地下建筑面积14075㎡，配套停车位563个，新能源汽车充电桩60座。计划建设集标准化厂房、科创楼、产品展示中心、仓储用房、综合服务用房、辅助用房于一体的现代化工业园区，并配套建设周边道路、供排水管网、堆场、绿地、停车场、用电等基础设施附属工程。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河南省、信阳市总体发展规划和政策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顺应了罗山县的城市发展需要。项目所在地政府及当地居民是项目的直接受益者，因其工作范围及内容将得到转换，有利于社会与经济的发展。带动了当地城镇居民的收入，改善城镇居民的生活品质。因此得到当地政府的积极支持， 当地的居民积极参与项目的实施，项目所在地的社会环境、人文条件

适应项目的建设与可持续性发展。因此，项目具有很好的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可以为周边城镇务工人员提供重要的就业渠道，提升当地城镇居民的收入。本项目的建设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间接地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为地区经济发展做贡献。

根据《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自身的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标准化厂房租赁收入、科创楼租赁收入、综合服务用房租赁收入，产品展示中心租赁收入，仓储用房租赁收入、辅助用房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和相关税费对当地财政的贡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所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赋码机关为：罗山县事业单位管理局，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负责人：林华

杰；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3〕283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65,0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35,000.00万元，已发行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5,0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30,000.00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

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3年10月09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 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38，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

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零碳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7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洋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41010551443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莫康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014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151177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7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9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胡浩波律师 陈先顺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以南、站前西路以东区域

本项目占地36670.38m2，合55亩，总建筑面积87600.00㎡，地上建筑面积85600.00㎡，地下建筑面积2000㎡，计划建设集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生活中心一体化的现代化工业园区。本项目容积率2.33，建筑密度53.73%，绿化率1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1）标准化厂房：建设8栋4层厂房，以智能制造业为主，钢结构，建筑面积60800㎡；

（2）研发中心：建设2栋6层研发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2000.00㎡；

（3）宿舍：建设2栋7层员工宿舍，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1200.00㎡；

（4）食堂：建设1栋2层员工食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400㎡；

（5）配套用房：建设门卫室、变配电室等，建筑面积200㎡。

（6）园区配套绿化3666.69㎡，道路及硬化13300.17㎡；

（7）机动车停车位370个，其中充电车位5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876个。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1）本项目建设期会提供大量的施工岗位，建筑业是农民工就业的主要行业，在当前就业形势严峻的条件下，本项目提供的施工岗位对解决农民工就业具有积极的作用。园区建成后，吸引中小企业入驻，增加职业技术人员在本地的就业率，为年轻人提供新的就业机会，因此，本项目可以增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城乡均等的就业创业公共服务体系，维护劳动者平等就业权利。

（2）可以巩固扩大全县制造产业规模，突出智能制造产业的主导地位，通过积极稳定发展制造产业，坚持走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专业化，建设高标准智能制造产业园，可进一步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保障罗山县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居民收入的稳步增长，利于构建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缩小城乡、区域、社会成员之间收入分配差距，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从而促进社会事业全面发展。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租赁收入、物业管理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及停车位租赁收入等。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做出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工业〔2022〕269号）；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做出《关于对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11521202200350号）；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做出《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的说明》；

罗山县国土资源局做出《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

产业园建设项目土地证》（罗山国用〔2015〕第001769）；

罗山县自然资源局颁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41152120220080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29,904.94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2024年已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1,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4,8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16,904.94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31，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6年8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0919580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

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融资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具匠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胡涛波

承办律师：陈江恒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31410000MD00919580

证号：

河南具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08 26

No. 7004720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河南真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9720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illegible]81069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1月 1日

持证人 胡智淼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8811239050

河南县匠律师事务所 4101085211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 2023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昊匠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4670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421104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03 日



持证人 陈先霸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301198112194055

河南昊匠律师事务所 41010552111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等
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形意字第141号

河 南 形 象 律 师 事 务 所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义与简称 1

第一章前言 2

一、委托事项 2

二、声明和承诺 2

第二章正文 4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4

二、项目资金情况 7

三、中介服务机构 8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9

五、法律风险 10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11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刘泽勋律师 莫琳辉律师
本项目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34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

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工一路）等路段涉及道路总长5公里，包含工业一路2.2公里（道路起始点为：江淮南路-振兴大道）、工业四路（工四路）2.8公里（道路起始点为：罗武路-工兴路）。

1、建设规模

根据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区域发展情况，本项目以工业一路（江淮南路-振兴大道）、工业四路（罗武路-工兴路）市政道路管网入地工程为主，涉及道路总长 5.0 公里。敷设供水管网工程、雨污水管网工程、电力管网、通信管网以及燃气管网建设工程。道路管网配套具体管网铺设长度：供水管网 5650.00 米，污水管网 9550.00 米，雨水管网 9350.00 米，燃气管网 6300.00 米，电力管网 8750.00 米，通信管网 8750.00 米。

2、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供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电力管网、通信管网、燃气管网建设工程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其中：

给水工程：供水管网单侧铺设，长度共计5650.00米。给水管网管径采用球墨铸铁管DN200~300mm。

排水工程：采用雨污分流体系，雨水管网双侧铺设，管径采用DN800~1200mm，沿线收集雨水排入就近水体。污水管网双侧铺设，管径DN500~800mm，收集沿线污水排入就近相交市政道路污水管网内。

电力工程：计划该项目采用双回路电源，高压电缆为铜电缆（ZC-YJV22-8.7/15KV-3×400），配备高压环网柜（二进四出），箱式变压器（100KVA）等部分辅材；

通信工程：计划该项目预埋8根（2*4）的排管，其中4根为Φ110PVC-U管，4根为7孔Φ32梅花管，通信管材采用PE塑料管（聚乙烯管）；

燃气工程：单侧铺设中压输配网6300.00米，高频直缝电阻焊钢管DN200mm（D219.1×6.3）。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项目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这一保证城市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慢慢显示出了它的重要性。当前，我国城市基础设施仍然存在总量不足、标准不高、运行管理粗放等问题。加强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拉动投资和消费增长，扩大就业，促进节能减排。

（1）项目建设是提高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供电、供水、燃气、通讯、排

水系统建设标准，作为反映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的因素，也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内容。本项目的建设配套周边基础设施有利于罗山县后期的招商引资、经济发展，同时本项目的建设也是提高罗山县城市规划管理水平、保证城市安全的需要。

（2）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项目周边基础设施的整体发展水平

经济是社会发展的命脉，一个良好的经济基础，对整个县镇区域都是不可或缺的基础。本项目的建设对罗山县整体社会的发展起到了促进推动作用，在完善罗山县基本社会保障的同时，不仅自身会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在建成后，为罗山县经济发展奠定踏实的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区域吸引力及竞争力，促进罗山县经济良好平稳发展。本项目的实施能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2.收益性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收入主要为：供水管网租赁收入、污水管网租赁收入、燃气管网租赁收入、电力管网租赁收入和通信管网租赁收入，同时项目建成后可以完善基础设施，势必吸引更多的企业进驻到罗山县，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

经测算，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经营收入 27205.51 万元，财政税收收入 1794.23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单位情况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

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事业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1MB0X99223Q）；赋码机关：罗山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负责人：林华杰；机构地址：工业大道路中段；颁发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本所律师认为：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不存在隐性债务，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对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3年12月12日，罗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罗发改城市〔2023〕295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项目总投资估算12441.92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7500.00万元，2024年已发行债券资金5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2000.00万元，财政安排资金4941.92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认为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36，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22年4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711A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工业一路等综合管网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

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工期拖延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工期拖延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第三章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罗山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单位，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3 年 12 月 13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711A

河南形象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6月27日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0267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10507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illegible]年 月 日

持证人 刘洋勋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04199106070014

河南[illegible]律师事务所 410105514436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5106327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283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持证人 莫康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124196806282014

河南形象律师事务所 410105151177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0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2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4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4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5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5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6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0)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 01210 号

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
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息县产业集聚区内，东临秋实路、北依新息大道、南接息州大道、西邻澴河东路。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为：项目规划用地面积295475.52平方米（约合443.21亩），建筑面积382192.52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61547.32平方米，包括：新建生产厂房建筑面积215925.46平方米、仓储建筑面积14166.87平方米、孵化研发大楼建筑面积10609.28平方米、展销中心及品牌发布中心建筑面积为24869.12平方米、园区综合食堂建筑面积13880.95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72139.2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7616.44平方米、市政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34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0645.2平方米。同时完善厂区内道路硬化、场地铺装、绿化以及水、电等配套管网铺设。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528MA481NJX0N），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洪军；经营范围为代表出资者对所属国有资产行使产权管理；对所属国有资产收益进行管理；运用国有资产收益进行再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土地综合整治，土地资源储备、整理和开发，耕地后备资源的开发。根据县

政府授权,具体办理各类土地指标的处置业务;房地产建设投资,安置房建设投资,保障房建设投资,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与房地产开发经营及旧城改造建设项目投资;城市建设项目及配套开发建设与投资业务;城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资,垃圾处理、静脉产业园、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及环境综合治理投资、建设、管理和经营;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投资,园林绿化、林木培育、森林抚育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开发和投资,林产品加工与运输,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河砂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经营和利用;国土系统、水利系统、交通系统、教育系统、市政工程、河道整治、生态环境整治、矿山地质环境整治工程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机动车交易、检测、维修及驾驶人培训、考试设施机动车综合服务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建设、经营及投资,通用航空、休闲旅游项目、游乐项目、酒店及配套设施、商业、服务业项目投资、建设、开发、经营、管理;注册资本为伍亿圆整;成立日期为2020年3月2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河南省信阳市息县城关镇学知路与科兴东路交叉口01号(息县县委党校)。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促进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新思路的需要。从实践来看,制约民营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投资关键问题就在于前期成本过高,项目建设周期过长。而租用交通便利、设施齐全的标准厂房,不仅可以大幅度缩短项目建设周期,而且能有效降低企

业在土地、厂房和配套设施等方面一次性投入成本，使企业把有限的资金用在生产经营上，从而将风险降到最低。而且标准厂房受单个企业经营状况好坏影响不大，能够长期保证园区的可利用厂房。因为定向开发的厂房是为单个企业量身定做的，适应单个企业的生产经营需要，而任何一个企业都有其生命周期，有许多不确定因素影响着企业经营发展，一旦企业经营不下去，而为他订制的厂房可能对别的企业来说就很不适合，如果别的企业用他的厂房可能要进行很大的工程变更和改造，增加成本，有时还影响整体结构。甚至有的定向开发的厂房还可能要彻底毁掉。而标准厂房就不存在这个问题，由于它能满足一般企业的生产需要，所以它能长期为不同的企业所使用。另外，企业通过在标准厂房区集聚发展，提高了专业化生产、社会化协作程度，有利于吸引产业工人，发展“块状经济”，有利于形成以主导产业为核心的专业市场，最终实现“工、贸、城”三位一体、良性互动的发展格局。有利于企业在相互促进和竞争中实现共同发展，有利于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本项目建设符合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需要。标准化厂房建设及其开发使用，能够为中小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和外来企业投资项目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能最大限度的降低企业特别是新开办企业的资金投入，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以资源高效利用为核心，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产业加工基地。对地区扩大招商引资、实现后发赶超、培育产业集群、改善生态

环境、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较强的拉动、带动、辐射和示范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2022 年 1 月 30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6 号），原则同意本项目。

（2）2022 年 3 月 24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调整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22〕12 号），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项目单位对建设规模、总投资等进行了调整，建筑面积由 372919 平方米调整至 382192.52 平方米，估算总投资由 112225.9 万元调整至 114796.19 万元。经研究，原则同意调整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批复文件（息发改审批〔2022〕6 号）即日起作废。

2、项目环评审批

2022 年 1 月 18 日，息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的函》（息环评函〔2022〕02 号），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管理范围，不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1）2022 年 3 月 3 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 411528202200105 号），用地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块二），用地位置为息县新息大道南侧、澴河东路东侧，用地面积为 64452.1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规模为容积率≧1.0，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64452.14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性质。

（2）2022 年 3 月 3 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 411528202200101 号），用地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块三），用地位置为息县新息大道南侧、秋实路西侧地块，用地面积为 73985.6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规模为容积率≧1.0，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73985.63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性质。

（3）2022 年 3 月 3 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 411528202200102 号），用地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块六），用地位置为息县新息大道南侧、秋实路西侧地块，用地面积为 60627.01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规模为容积率≧1.0，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60627.01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性质。

（4）2022 年 3 月 3 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自资规地字第 411528202200106 号），用地单位为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

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地块七），用地位置为息县息州大道北侧、澴河东路东侧，用地面积为 96410.74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规模为容积率≧1.0，计容建筑面积不小于 96410.74 平方米，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性质。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为 114,796.1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预算资金安排 44,796.19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0.00 万元。

根据《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

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 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

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河南淮河投资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集约利用土地，推动项目所在区域内经济发展，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立项及用地规划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产业集聚区纺织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渝

赵宇同

2022 年 3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3402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丽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丽建　　赵俊林 罗宇辰　　叶利华 肖道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6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30210522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120201124486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329343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月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329199608105027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6.1至2022.6.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息县交通枢纽站项目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

电话：(0371) 65953550 传真：(0371) 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括.....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的公益性.....9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2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3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3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 189 号正商环湖国际 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 01353 号

息县交通枢纽站项目

法律意见书

致：息县交通运输局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息县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就息县交通枢纽站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息县交通枢纽站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交通局	指	息县交通运输局
2	本项目	指	息县交通枢纽站项目
3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息县交通枢纽站项目法律意见书
5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息县交通枢纽站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6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7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8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9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1	财库〔2019〕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

	23 号		的意见》(财库〔2019〕23 号)
12	财库〔2020〕43 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
13	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 号)
14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息县交通运输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括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17,778.8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654.80㎡，地下建筑面积2,124.00㎡），建设发车位20个，停车区车位230个，落客区6个。主要建设站房综合楼、技术检测、车间、门卫房以及站前广场、绿地等设施。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息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息县交通运输局持有息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528006107335H），其基本信息如下：机构名称：息县交通运输局；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息县淮河路北段；法定代表人：李军。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息县交通基础服务设施的质量。本项目实施后，基本将辐射息县所有方向的客运需求，成为具备中转换乘、通讯信息、生产生活辅助服务功能的重要客运车站，便于旅客换乘汽车，减少旅客经费和精力的花费，也减轻了息县内流动人口压力。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旅客对客运交通基础服务设施提出了更新、更高

的要求，其主要表现在旅客们非常注重旅行的舒适性、方便性和快速直达性。

息县交通枢纽站的建设不仅可以提高息县交通基础服务设施的质量，客运车辆得到统一管理，协同运作，同时作为社会开放的公用型客运站，为社会提供多种服务功能、多层次、多方位的客运线路，为进出息县的旅客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和优质服务。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规范客运市场管理、为形成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公路客运站场创造条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使多种经济成份与经营方式进入客运市场，一方面缓解了客运紧张的矛盾，活跃了客运市场，另一方面，由于基础设施差，功能单一，协调性差，又缺乏有效的管理手段，导致了客运经营的不平等竞争，客运市场混乱，严重阻碍了客运市场的发展，造成旅客乘车的极大不便，同时对城市市容、市貌建设也造成极坏的影响。息县交通枢纽站工程的建设，以其公用型的客运运输站场，为客运经营者提供公平竞争的有形市场，同时也为运输组织管理部门加强宏观调控，实现行业管理提供了必要的硬件环境。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息县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1）2019 年 10 月 25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交通枢纽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19〕66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2）2019 年 10 月 30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息县交通枢纽站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19〕75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规划审批

（1）2019 年 10 月 31 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11528201900066 号），用地单位为息县交通运输局，项目用地名称为息县交通枢纽站，用地位置为濮淮大道以西、西南环路以东，用地性质为交通枢纽用地，用地面积为 80806.71 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2019 年 11 月 4 日，息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11528201900080 号），建设单位为息县交通运输局，建设项目名称为息县交通枢纽站，建设位置为濮淮大道以西、西南环路以东，建设规模为 17778.8 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息县交通运输局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息国用（15）第 0615 号），其基本信息如下：土地使用权人为息县交通运输局，坐落于息县濮淮大道以西、西南环路以东，地类（用途）为交通枢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为 80806.71 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根据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手续，项目土地利用符合土地使用证载明的地类用途。

4、项目施工审批

2020 年 1 月 17 日，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息建 411528202001007），建设单位为息县交通运输局，工程名称为息县交通枢纽站建设项目，建设地址为濮淮大道以西、西南环以东，建设规模为 17778.8 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3,099.55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由财政统筹安排和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相结合的方式筹措，其中财政统筹安排 13,299.55 万元，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9,800.00 万元。

根据《息县交通枢纽站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

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项目完工风险

在建设施工过程产生的风险，可能会出现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不达标的问题，这将影响项目如期完工，带来成本超支问题。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问题，单位将在项目建设期，对项目全部建设资金使用情况适时进行审计；在项目建成后，对土地征收成本、基础设施建设成本进行专项审计。当项目总投资超过概算时，由单位负责筹集落实资金缺口，确保项目资金的及时投入和工程的顺利完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

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

5、环境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文物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补偿费用。

6、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成本波动风险产生的因素有几方面,其中重要的是施工阶段项目区域主要建筑材料的实际价格与现阶段估算价格发生较大偏离。建筑材料可以严格按照招投标方式，通过竞价来达到控制价格的目的。

7、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8、社会影响风险的控制措施

可建立专门的应急组织机构和完善的应急制度，以应对突发性事件对项目建设或运营的影响。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息县交通运输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息县交通运输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行政机关，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高息县交通基础服务设施的质量，规范客运市场管理，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及施工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息县交通枢纽站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瑜

吴真真

2022 年 1 月 25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3402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丽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丽建　　赵俊林 罗宇辰　　叶利华 肖道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6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30210522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3）第12170号

致：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6**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7**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八、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

扩建工程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

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申请单位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现持有息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具体如下：

名称：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528MB1H09459G

住所：息县息州大道原棉纺厂院内

法定代表人：李树立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城市公用事业提供管理保障。城市供水、城市排水、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事业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城区东南部，现状第二污水处理厂东侧和南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规模：扩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能力1.50万吨/日，使其处理能力达到3.00万吨/日。

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厂区进行扩建，新建厌氧池、氧化沟、二沉池、反应沉淀池等构筑物，配套污水管网 24.474 公里。

（三）总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 11,110.69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 8 月 8 日，息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息发改审批〔2019〕35 号），原则同意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建设，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随着近些年来的快速发展，息县社会、经济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城市面积不断扩大，人口不断增多，居民生活水平也逐步提高，这些都导致城市污水排放量的不断增长，这对城市污水工程的建设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水污染是城市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城市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大障碍。污水治理对水环境污染以及缓解水的供需矛盾可起到

积极的作用，城市污水工程是收集、输送、处理、再生、利用城市污水的工程，其建设不但能保护和改善环境，还对保障人民的健康，实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

目前我国正在建设和谐社会，核心思想是社会稳定、人民健康生活。污水未经处理排入水体，水环境变差影响到社会生活多个方面，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潜在因素之一。当污染发生且造成严重后果后，需要投入更长的时间和更多的资源来进行污染治理，滇池治理工程就是一个现实的例子。

本项目是一项民生工程，本项目是实现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重要举措。项目实施成后对改善息县城市生活环境，保障城市居民生活用水，将产生重大积极影响，同时必将大大改善息县投资环境，吸引更多外资，促进息县经济发展。另外加强了城区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管理，通过合理的开发和利用，对整个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有着深远意义。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总投资 11,110.69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5,000.00 万元，其中：2020 年已使用 2,7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使用 2,3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1,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

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

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

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息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具备以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且上述项

目手续真实有效。

4.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8. 本项目变更事项符合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重大事项变更操作指引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息县第二污水处理改扩建工程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仅用于郑州高新区申报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证书项目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风，武英林，聂龙，李淑霞，孙[illegible]，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illegible]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illegible]，田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申请设立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分所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驻律师	田兵、秦聪、蒋波、李喆、倪志强、邵曙光、陈思静、袁顺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2 年 2 月 22 日
		年 月 日
	张基保	2022 年 5 月 26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6199199
浙江省司法厅
仅用于浙江省司法厅备案登记项目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由项目组专业律师负责提供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4 月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刘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illegible]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类全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illegible] 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仅供申请河南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周口市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中国．郑州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鼎路 70 号 18 层

电话：0371-67448876　　邮箱：zhengdajrz@163.com

目 录

第一章 前 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 4

第二章 正 文 5

一、项目单位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6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9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9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0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3

周口市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2023）郑大非诉字第 101 号

第一章 前 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受周口城发物流有限公司的委托，为周口市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提供专项法律顾问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

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2〕873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简称	指	全称
1	本所	指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2	本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指	《周口市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3	本项目、项目	指	周口市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
4	项目单位	指	周口城发物流有限公司
5	《实施方案》	指	《周口市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实施方案》
6	《财务评估报告》	指	《周口市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
7	河南光远	指	河南光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8	元	指	人民币元

四、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 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周口市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

本项目申报单位为周口城发物流有限公司，持有《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周口城发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600MACCWKXB98
法定代表人	马中生
住址	河南省周口市武盛大道与开元路交叉口周口城投物流港1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运输货物打包服务；电子过磅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周口城发物流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为周口市交通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唯一股东为周口市财政局（周口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综上，周口城发物流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周口市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河南省周口市开元大道与武盛大道交叉口西南侧区域。

本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09946.94 ㎡（约 1064.92 亩），总建筑面积 967131.9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9934.54 ㎡，包含：现代物流集散基地 253730.64 ㎡，一体化冷链物流中心 133126.96 ㎡，智能仓储分拣中心 110335.46 ㎡，智慧电商供应链中心 143587.44 ㎡，货运配载中心 81401.18 ㎡，仓储配送中心 68533.38 ㎡，商品交易结算中心 44880.00 ㎡，产业创新中心 94339.48 ㎡，地下建筑面积 37197.38 ㎡。此外还包括道路、充电桩、大门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二）项目手续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周口城发物流有限公司提供并保证真实性的相

关项目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就本项目作出《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周口市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发改审批城市〔2023〕62 号），原则同意实施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等予以批复。

综上，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拟在发挥本地位置及资源优势的基础上，与连云港、青岛、日照、大连、满洲里、霍尔果斯、郑州国际陆港等港口合作，通过“公、铁、水”等多联方式，打造成“一带一路”上的重要物流节点，未来将会在丝绸之路经济带中的发挥重要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充分挖掘区域内原有建设用地的潜力，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提升物流业的服务水平，优化配置土地资源，提升容积率，促进土地合理利用。集中改造可以盘活存量土地，提高土地的使用价值，使稀缺的土地资源得以再生和利用，进一步焕发城市的生机和活力，实现有限土地资源的再生利用，达到从严控制建设用地总量、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为目的，为城市未来发展提供客观的用地保障。

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形成便捷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有利于加快周口市货运枢纽布局建设，完善多式联运骨干通道，有利于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链的运行效率，经济效益显著，不仅有力地推动了

项目所在地产业的发展，而且对职工增收，增加社会就业，促进当地经济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区域内的就业与再就业问题，对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以及申报材料显示，本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项目运营获取专项收入，主要收入来源为现代物流集散基地、一体化冷链物流中心、智能仓储分拣中心、智慧电商供应链中心等场地租赁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和物业管理服务收入。本项目具有收益性。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本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461260.61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资金以及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所作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依据的各项假设成立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收入扣除成本、税金后用于平衡项目融资本息的收益能够足额覆盖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大于 1.20 倍。

综上，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息资金、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风险评价及控制措施

（一）影响项目进度或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工期拖延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实施方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收益减少。

控制措施：项目合理安排工期，加强组织协调，确保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时完工。

2.资金到位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资金风险主要表现为资金不到位、资金被建设单位截留或者挪用等带来的风险。项目建设所需要的资金，除资本金外主要来源于债券资金。一旦国家经济形势发生变化，产业政策和债券政策进行调整，都可能给本项目的资金筹措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将项目纳入当地政府重点工程，做好投融资规划和资金使用审核，加大政策和资金倾斜力度，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利的资金保障。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项

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同时在项目实施前深入研究，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专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进行专项管理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到期不能偿还本息时将采取财政补贴等措施，确保债券到期本息

偿还。

四、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财务评估报告》

河南光远为本项目出具《财务评估报告》。

根据河南光远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9F3FCHXC）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94），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光远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其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南光远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专项评价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指派两名执业律师对本项目进行法律分析并发表法律意见，

二人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周口城发物流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全国有公司，具备建设周口市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的主体资格，符合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要求。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口市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已取得可研批复，手续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具有公益性，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带动区域经济发展，解决区域内的就业与再就业问题，对提高当地人民的生活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符合专项债项目公益性的要求。

（四）本项目具有收益性，经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相应收益覆盖债券本息倍数大于1.20倍，符合专项债券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要求。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相关人员具备所需从业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周口市多式联运国际物流港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张虹

经办律师：徐 静

经办律师：高佳佳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14659275M

河南郑大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4月06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91444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360481037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27 日

持证人 徐静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60481199011113282X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郑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489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0782013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月 2日

持证人 高佳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078219880515136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河南郑州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北街 40 号华能河南大厦十层

电话：0371-60205611

目录

第一部分引言 4
一、释义 4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5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7
二、项目基本情况 8
三、项目审批情况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11
五、法律风险 12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13
七、总体结论 14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豫路德法意字【2023】第78号

致:周口汇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周口汇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

意见书。

第一部分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申报项目/本项目	指	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所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实施方案》	指	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	指	周口汇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重要提示及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项目单位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研批复、专项评价报告等材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询。

3.本所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的保证,即委托方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本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项目单位申请本项目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部分正文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为周口汇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周口汇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周口汇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周口汇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600MA9F8F5C1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莹莹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住所：河南省周口市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院内1号楼2楼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建设、租赁；基础设施建设与经营；港口航运；城市建设项目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购销；土地治理与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园林绿化；商业贸易服务；环保事业发展；室内装潢；仓储物流建设运营；混凝土搅拌加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周口汇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地点

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高铁大道以东、贾庄路以西、郭河路以南、金沙江路以北。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周期

本项目占地137334.02㎡(206亩),总建筑面积为173300㎡，原料车间39600㎡，洁净车间39600㎡，制剂车间39600㎡，冷冻仓库12000㎡，标准仓库8000㎡，综合楼9000㎡，研发楼6000㎡，实验楼3600㎡，宿舍2400㎡，食堂2400㎡，门卫100㎡，配套用房1000㎡，地下建筑面积10000㎡；配套建设充电桩、电梯、道路硬化、绿化、综合管网等基础设施工程。

本项目建设期24个月，计划2024年1月开工，2025年12月竣工。

（三）项目的公益性与收益性

1、项目的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发展和培育生物医药产业政策要求的有效举措，进一步增强产业链供

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为创新驱动发展，提供源头活水，有效激发企业的创新创业活力、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大意义。

本项目建设，将起到进一步强化区域产业经济基础的功能和作用促进产业集聚的形成，形成群体优势，产生集聚效应和辐射带动效应，通过产业链条的拉长、地方税收的增加、土地的增值、创造就业机会等，有效拉动周口临港开发区经济的增长。同时，通过完善政策、强化服务，激发主体投资设厂的积极性，通过优化环境催生一批，扩大招商引资引进一批，加速膨胀经济总量，从而实现周口市临港开发区区域经济的强力增长。

本项目建设，满足医药发展“以健康为中心”的新趋势，发展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生物医药，满足人民群众对生命健康更有保障的新期待。有利于增强生物医药高端产品及设备供应链保障水平，有力支撑疾病防控救治和应对人口老龄化，建设强大的公共卫生体系和深入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更好保障人民生命健康。

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属于公益性项目。

2、项目的收益性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原料车间、洁净车间、制剂车间、标准仓

库出租收入，冷冻仓库、综合楼、研发楼、实验楼、宿舍租赁收入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等。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 60,560.00 万元，其中 38,000.00 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其余 22,560.00 万元为财政资金。

（五）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38,000.00 万元。其中，2025 年计划申请使用 22,800.00 万元，本次申请使用 3,500.00 万元。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立项审批

2023 年 9 月 7 日，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招商发展局作出《关于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周港招发[2023]57 号），同意周口汇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报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对该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等进行了明确。

（二）土地和规划审批

2023 年 11 月 2 日，周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不

动产权证书》（豫2023周口市不动产权第0022437号），权利人周口汇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河南省周口市川汇区高铁大道东侧、郭河路南侧，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77623.2平方米,使用期限2023年8月28日至2073年8月28日止。

2023年10月24日，河南周口港口物流产业集聚区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周自资规地字第（2023）LG-001号），用地单位为周口汇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名称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批准用地机关周口市人民政府，用地位置高铁大道东侧、郭河路南侧，用地面积77623.2平方米（116.4348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本所律师认为，经核查，本项目已取得立项审批、土地和规划审批，已完成初步审批手续，项目土地用途与建设内容匹配，后续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完善审批程序，推动项目建设工作。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经测算，在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计算的本息覆盖倍数在1.2以上，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的分析和论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法律风险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设计方案的变化、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因素，可能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为原料车间、洁净车间、制剂车间、标准仓库出租收入，冷冻仓库、综合楼、研发楼、实验楼、宿舍租赁收入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等带来的经济效益，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的风险；受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为了控制项目建设风险，要求各项目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设计、勘察工作，选择具有较高技术与管理水平的承建商，督促施工队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保证项目工期和质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应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入缴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关于项目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风险，项日单位应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关于利率波动风险，项目单位应通过追加资本金投入，保证按期偿还专项债资金本息。

六、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91410100MA47MXRP75）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为41010197），其经营范围为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启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七、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周口汇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国有企业，具备以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仅能够使企业资源共享，增强企业群体规模优势以及企业的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发挥产业集群效应，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客商前来投资建设，从而推动周口市制造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本项目主要收益来源为原料车间、洁净车间、制剂车间、标准仓库出租收入，冷冻仓库、综合楼、研发楼、实验楼、宿舍租赁收入出租收入，物业费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三）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已有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且建议继续按照法律法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为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口临港开发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杨秀清

张振锋

2023年10月30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F68401256M

河南路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2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zzssfj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zzssfj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11177648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5210305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18日

持证人 杨秀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152119840107154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91008562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081362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0 日



持证人 张振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81199312203656

河南路德律师事务所 410105240123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758号

致：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名称：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郑昊

经费来源：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50 万元

住所：河南省西华县华兴大道东段 00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722MB0P62642X

举办单位：西华县人民政府

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全县经济技术开发，提供管理服务。招商引资，经济协作，产业转移承接，土地收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具备以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周口市西华经开区华翔路北侧,经四路西

侧区域内。本项目主要包含生产车间、仓储、动力车间、实验基地、配套用房等其他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70,560.35㎡（折合约105.84亩），规划总建筑面积95,200.00㎡，其中生产厂房69,000.00㎡、仓储用房5,000.00㎡、动力车间12,000.00㎡、实验基地5,000.00㎡、配套用房4,200.00㎡，此外还包括道路、充电桩、大门围墙以及给排水、电力、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3年6月2日，西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西发改〔2023〕227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总投资35,143.17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5,143.17万元，由西华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

《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

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通过建设一个具有较完善的基础设施和较齐全配套服务体系的电子工业加工制造生产、产业优化、产业(企业)相对聚集区，促进实现资源、工业产业整合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多种成份协调发展，培育一批有地方特色、带动性强、辐射面广的新型工业企业，推动县工业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产业化、快速化发展,让县工业企业走上持续高效、新型工业化的发展道路,把经济发展推向一个新的阶段都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将为西华经开区产业的发展提供更有利的条件，实现企业的快速落户，使其尽早发挥效益，同时通过租赁厂房的方式，让企业在产业园区落地生根，推动经开区发展，而且可以增加就业，服务社会，推动经开区发展目标。同时随着城市规模不断壮大，用地量逐年剧增，建设标准化厂房，有利于改变单一的供地方式，解决征地难问题。本项目建设，加强企业在生产中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加快区域经济发展。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

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

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西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具备以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在项目开工前需按规定和程序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其他手续。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华经开区手机背壳智造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11 月 06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illegible]年11月20日

No.[illegible]7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16 日

持证人 [illegible]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0119630215057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727332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05 月 11 日

持证人 刘博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2826199503037523

ZHONGXIU LAW FIRM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HENAN 410108827630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榆林北路 36 号绿地双子塔南塔 55 层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释义 1

二、律师声明 1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3

二、项目概况 3

三、项目审批情况 4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5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5

六、项目风险提示 5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7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9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22】盈郑州非诉字第ZZ3547号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商水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债〔2021〕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1〕61号）《关于规范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资料制作和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序号	定义	指	释义
1	项目单位	指	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
3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经办签字律师
5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6	《可研报告》	指	《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7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8	《绩效评估报告》	指	《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9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10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得到委托方及相关单位的承诺，即委托方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与原件核对一致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陈述，且无隐瞒、重大遗漏之处。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6.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水县农业农村局持有中共商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商水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723005907O4XC

机构性质：机关

住所：河南省商水县科技路159号

负责人：赵社会

颁发日期：2021年06月16日

本所律师认为，商水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根据《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投资〔2021〕78 号），本项目为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在商水县每个乡镇建设一个冷链物流网点，共建设23个。

建设内容：建设机械冷库4.6万平方米，每个网点2000平方米；配套硬化面积96000平方米，每个网点4000平方米；配套办公及附属设施建设4600平方米，每个网点200平方米。

（二）项目公益性

1. 社会效益

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建成后，可直接为各种农产品提供贮藏保鲜、产后处理及销售等综合性服务，冷藏服务范围可覆盖商水县全境。该项目的建设对保障食品质量安全、促进农民增收、推动相关产业发展、促进居民消费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2. 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直接经济效益产生点包括：产品保鲜冷库出租、配套办公设施出租等；另外本项目具有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021 年 11 月 2 日，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投资〔2021〕78 号），对项目建设地址、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节能措施、招标方式作出批复。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性和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8000.00万元，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0000.00万元，财政预算安排8000.00万元。

依据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大于1.2，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根据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经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单位等进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本项目经综合评估，评估结果为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项目风险提示

（一）主要风险提示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有工期延误风险、安全建设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1.工期延误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本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3.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原材料价格的变动、收入的不稳定性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4.偿付风险

受国际国内经济形势不景气等情况的影响，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资金未能及时足额到位、未能按照施工计划推进、不能及时完工、工程质量达不到竣工验收标准等风险。资金额的迟延到位情况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施工过程中，严格监察工作，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低到最低限度，同时做好与国土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2.成本波动风险的控制措施

实施前深入研究、分析项目情况，充分评估项目各项成本变化风险及财政承受能力。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将项目各项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

3.偿付风险的控制措施

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尽可能减小预测收入与实际收入误差。项目实施单位应密切关注项目自身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充足，若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利率波动较大时，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七、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经核查，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其经营范围为：审计服务；会计服务；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代理记账服务，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10186），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中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签字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及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项目实施单位商水县农业农村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社会公益性。

三、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四、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收益能够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本项目已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相关规定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六、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曙衢

承办律师：

王余丹

刘 启

2022年8月26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8 日

仅供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络建设项目法律尽职调查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344978416D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经审查，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21日

仅供商水县农村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illegible]北路36号1号楼55层
负 责 人	李曙衢
派驻律师	李曙衢，张学安，荆天星，王[illegible]
设立资产	31.27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5]第57号
批准日期	2015年06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河水县农村物流网点节点体系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仅供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备案及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注

仅供商水县农村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办理营业执照使用

注意事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核验网址：_____。

No.60020621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106138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02ZI24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1 月

持证人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221199310025642

河南省司法厅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41010561782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律师工作处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仅供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书店等公共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57884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641132702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23 日

持证人 刘启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8119891005545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仅供商水县农村物流网点站点体系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使用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15 号

致：汝南县城市管理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汝南县城市管理局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汝南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名称：汝南县城市管理局

机构性质：机关

机构地址：河南省汝南县汝宁镇云路街 20 号

负责人：王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6MB1649610G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汝南县城市管理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机关，具备以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汝南县古城大道、梁祝大道、天中大道、汝宁大街、旗杆街、淮府街、北门大街、二龙里街、察院街、龙亭街、唐巷口街、王家巷街、娘娘巷街、官营街、平等街 15 条街道。本项目总长约为 38,600.00m，其中：通信管网 38,600.00m，具体建设内容为：古城大道 4.7 公里、梁祝大道 14.2 公里、天中大道 1.7 公里、汝宁大街 4.7 公里、旗杆街 1.6 公里、淮府街 1.6 公里、北门大街 1.7 公里、二龙里街 0.7 公里、察院街 1.2

公里、龙亭街0.8公里、唐巷口街1.3公里、王家巷街0.9公里、娘娘巷街0.7公里、官营街1.7公里、平等街1.1公里。

（三）项目批复文件

汝南县城市管理局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7月2日，汝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城镇〔2022〕1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总投资22,471.6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3,4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19,071.60万元由汝南县财政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单位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汝南县县城建设的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可

以不断地加快汝南县县城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基础设施水平,以适应汝南县县城建设的需要。同时项目的实施可以充分利用项目地原有资源，改善城市交通条件，方便沿线居民出行，满足日益增长的交通量需要，进一步提升整体城市形象。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

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汝南县城市管理局具备以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汝南县老城区地下线廊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1 月 13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郭有山

性　别　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52753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许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律师事务所 ZHONGYUA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0日

[illegible]3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河 南 中 豫 律 师 事 务 所

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中豫意字第08231号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目 录

释义与简称.....1

第一章 前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声明和承诺.....2

第二章 正文.....5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5

二、项目资金情况.....6

三、中介服务机构.....6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8

五、法律风险.....8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9

释义与简称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意见书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王猛律师　　李天源律师
本项目	指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实施方案》	指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元	指人民币元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2〕中豫意字第0831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本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就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和承诺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以下简称“财库〔2020〕43号文”）及其它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本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意见书作为本次准备工作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委托人及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假设该些资料满足以下条件：复印件、副本材料或其他材料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准确、完整。

（五）对于出具本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及委托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律师在本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只作形式审查，并不表明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专项债券的项目

本次是为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湖大道以东，创业路以西，兴科路以南，兴业路以北范围内，本项目规划用地300亩，约200001.00 ㎡，涉及新蔡县耿庄88户、106亩集体土地及地上附着物的拆迁补偿。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200001.00㎡，合300亩，总建筑面积266000.00㎡，计划建设集工业厂房、研发中心、展销中心一体化的现代化工业园区。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单层厂房、多层厂房、展销中心、研发中心、宿舍、食堂及其他配套用房；园区内路面硬化、绿化及停车场；园区水、电等公共管线设施。具体建设内容如下：（1）单层厂房：建设10栋1层厂房，以消防制造业为主，钢结构，建筑面积25000.00㎡；（2）多层厂房：建设15栋4层厂房，钢结构，建筑面积150000.00㎡；（3）展销中心：建设3栋6层展销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4000.00㎡;（4）研发中心:建设1栋6层研发中心,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5000.00㎡；（5）宿舍：建设1栋6层员工宿舍，框架结构，建筑面积18000.00㎡；（6）食堂：建设1栋3层员工食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3600.00㎡；（7）配套用房：建设2栋公共厕所，建筑面积200㎡；2栋门卫室，建筑面积200㎡；（8）园区配套绿化36000.18㎡，道路及硬化85400.82㎡。

（二）项目的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营阶段，会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提高周边居民收入水平，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增长，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项目建成后，通过出租给其他生产企业生产经营，使入驻企业不必为基础设施建设花费巨资，缩减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缓解企业经营场地问题，缓解企业资金压力，使企业能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最新技术改造和更新，增强了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因此，本项目具有公益性。

2.收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为租赁收入、停车位收入及物业管理收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三）项目主体

本项目债券资金申请单位为新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新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为机关单位，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2828668899933C），机构地址：新蔡县月亮湾大道北段；负责人：马峰。

本所律师认为：新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四）项目的审批情况

赖于项目单位所提供资料，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资料进行逐项查阅，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经取得的审批情况如下：

2022 年 8 月 31 日，新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发改工业〔2022〕39 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查阅委托人及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文件资料，未发现存在问题，上述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84,747.58万元，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资金。其中：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60,000.00万元，2024年已申请使用14,6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7,500.00万元，财政资金方式安排24,747.58万元。

三、中介服务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作为本次的审计机构。

1.审计机构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 2019年10月2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44B3EX5M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于2019年12月4日核发的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110003744101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

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20年10月21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089664937 6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4日核发的会计事务所编号为11000374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财政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21日核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83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分所，具备为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

2.专项评价报告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对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的覆盖倍数为1.27，项目收益可以覆盖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还本付息总额，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2017年11月1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415807 1219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属于本所业务范围。

本意见书已有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签字律师均持有通过年检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次债券申报出具法律意见书的

资质；在本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四、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次申请使用的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新蔡县智能装备产业园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按要求披露各年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与运营情况、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其它有关信息。在专项债券存续期，项目发生可能影响其收益与融资平衡能力的重大事项的，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等有关规定，提出具体补救措施，并对上述信息的及时公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已制定了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五、法律风险

本次债券可能存在的主要风险因素有项目实施风险、偿付风险等因素。

（一）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二）偿付风险

本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

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根据实施方案，针对该风险，本次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新蔡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主体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机关单位，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为本次项目提供服务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三、截止本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等审批文件，各项手续真实有效，满足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四、本项目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次申请的政府专项债券满足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五、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一定收益性，满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公益性和收益性要求。

六、本次债券已制定必要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出具本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苏玉康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7121Q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3月03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31052164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94116273716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月 0日

持证人 王猛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419880222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中豫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510641457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411622029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2 月 15 日

持证人 李天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272219880117007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2）第05067号

致：济源市衡润公路货运信息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8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8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9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0

七、结论性意见 12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专项评价报告》	《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申请单位为济源市衡润公路货运信息有限公司，济源市衡润公路货运信息有限公司现持有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名称：济源市衡润公路货运信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688172184 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嘉斌

注册资本：120 万元

成立日期：1999-09-16

住所：济源市天坛南路 228 号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货运信息服务；客、货运停车场；道路运输、城市客运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货物装卸、搬运；机械拆装；汽车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仓储服务（不含煤炭、不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冷藏保鲜、罐式容器、集装箱）；物流服务；货运站经营（货物配送、货物中转、货运代理）；通讯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通讯产品、安防产品、导航设备销售；电子产品生产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汽车装饰服务；汽车维修服务；物业管理。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衡润公路货运信息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内容

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位于济源市轵城镇，本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为：新建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平台一套，综合能源站一座，光伏储能一体站，新能源充电站，车辆绿色配送体系一套，网络服务平台办公用房等分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智慧交通管理系统平台包括建立智慧公交，智慧货运，智慧港航、码头，智慧园区，能源管理，设备监控等多种功能；综合能源站占地面积约 7800 平方米；光伏装机容量 1.7 兆瓦，储能站容量 20 兆瓦；新能源配送车辆 100 辆；大功率充电桩 90 座；网络服务平台办公用房装修面积 2500 平方米。

（二）项目公益情况

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的建设是加快中心城区绿色化发展进程，为城乡的建设提供良好的保障，是城市生态化建设的需要，是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标准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推动智能运输装备发展，不断提高交通运输服务的机动性、安全性、可达性和经济的需要。本项目的实施，对进一步加快济源市的有机更新，对智慧化、数字化城市建设具有重要意义。该项目建设符合济源市城乡总体规划，有利于济源市新能源项目的

建设，保护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生活环境。项目建成后，能使济源市广大居民营造“舒适、方便、安全、优美”的生活环境；能持续有效地推进城市化管理进程；是提升城市建设整体水平的有效手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三、项目审批情况

2022 年 11 月 7 日，济源市发展和改革统计局作出《关于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69 号），原则同意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总投资 24,069.11 万元，计划申请债券资金 7,5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收益通过相关专项收入实现，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相关预期收入合理覆盖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六、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

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七、结论性意见

1.济源市衡润公路货运信息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符合法律规定，该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相关审批手续，且项目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为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智慧低碳交通新基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任苏娟

张　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5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上海市大成（郑州）天城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芙林，聂龙，李根霞，[illegible]，王梦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晋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楷，王志伟，[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40332016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 9月 1日
持证人	任芳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2319861005124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0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翔）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11032426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1024310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06 月 03 日

持证人	张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024199503174758

上海锦天城(郑翔)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9190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郑锦专法意（2024）第09031号

致：济源市鑫廷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修正）、《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6**

二、项目基本情况 **7**

三、项目审批情况 **7**

四、项目公益情况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9**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11**

八、结论性意见 **13**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本项目	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
本期政府专项债券	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本期拟申报发行的政府专项债券
《专项评价报告》	《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

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相关主体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假设：项目相关主体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所提供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一切足以影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疏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同意项目相关主体在本项目呈报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确认。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释义与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的申请单位为济源市鑫廷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济源市鑫廷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现持有《营业执照》，具体如下：

机构名称：济源市鑫廷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DP4PKU6Y

法定代表人：卫洁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高新电子产业园 2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鑫廷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虎岭大道以西，西二环以东，济源大道以南，石曲线以北。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涵盖供热工程、停车场工程。1、供热工程新建直埋蒸汽管道 10.405km，管径 DN400~DN80。基本覆盖高新区已建成区域，为高新区内 11 家工业用户供应蒸汽。2、停车场工程危险化学品车辆停车场建设总占地面积约 22,533.33 ㎡，包含 50 个车位，以及配套洗车区、车辆检修区、初期雨水池、消防水池、废气处理站及综合管理用房，总建筑面积 2,683 ㎡等。

（三）建设工期

项目工期为 24 个月。

（四）总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13,805.52 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项目审批情况

（一）可研批复

2024 年 7 月 10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4〕134 号），原

则同意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和规模、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建设工期等进行批复。

（二）可研变更批复

2024 年 9 月 20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4〕200 号），对项目总投资、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变更进行了批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四、项目公益情况

基础设施建设对化工产业园的影响是深远的。首先，良好的基础设施能够显著提升化工产业的运营效率和竞争力。例如，现代化的交通网络可以降低原材料和产品的运输成本，减少物流时间，从而提升化工企业的市场响应速度和盈利能力。此外，稳定的热力供应和高效的水利设施对于化工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需求和工艺流程的连续性至关重要。

再者，基础设施的完善也能吸引更多的投资进入化工产业。投资者通常倾向于将资金投向基础设施健全的地区，因为这不仅能降低运营风险，还能提高投资回报的可能性。因此，完善的基础设施是化工产业吸引投资、扩大生产规模的重要条件。

最后，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化工产业的可持续发展也具有重要意义。危化品停车场等环保设施的完善、废弃物处理能力的提升等，都是化工产业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基础。这些设施的建设有助于减少化工生产对环境的负面影响，提高产业的整体社会责任感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安排

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 13,805.52 万元，计划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收益通过相关收入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相关预期收入能够合理覆盖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六、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0407F），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为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自贸区服务中心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3X4YL00H），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

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七、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的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风险

能否按期建成、投入运营并按照设计指标完成项目建设是本项目获取收益的前提，因成本超支、延期完工或者完工后无法达到预期经营规模及运行维护标准所产生的建设运营风险是本项目的核心风险。同时，项目现金流入主要在运营期内，由于项目运营周期长，项目运营收益面临较大风险，而运营期每一个风险事件的发生都可能严重影响项目运营收益，如国家行业政策和税收政策的改变，会导致项目公司的运营成本改变，影响项目单位建设规模和运营成本，进而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等。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

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施工进度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项目单位应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项目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前经相关部门批准取得项目相关手续。在施工方的选择上，应根据公平、公开的原则择优选择施工承包单位，承揽任务的施工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实施施工项目经理负责制，以保证工程质量合格。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确保分析结果较为可靠。项目单位将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

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同时，如偿债出现困难，应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保证还本付息资金。

3.融资平衡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八、结论性意见

1.济源市鑫廷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申请债券的主体资格。

2.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及可研变更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4.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

未受到相关行政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

5.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7.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已披露相关风险，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高新区化工园区（纳米）产业园管网及停车场等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李　韬

经办律师：

刘　睿

任苏娟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四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31410000MD01604071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分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6 年 04 月 29 日

No. 800058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60407F

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2年02月22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　　称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普济路19号德威广场24、25层
负 责 人	李韬
派驻律师	张文凤，武英林，聂龙，李淑锐，孙宏，[illegible]，岑琳，李韬，刘睿，焦钟，贾云龙，王喜文，范玉顺，姚文锋，张效棋，王志华，[illegible]
设立资产	130.020万元
主管机关	金水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豫司许律管决[2016]第44号
批准日期	2016年04月29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
考核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14101200410190534

持证人 刘宾

性别 男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redacted]

发证日期 06 年 01 月 [redacted] 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3年5月3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仅供申请河南省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41157375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410882018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27日

持证人 任苏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10882198610034541

河南省司法厅 核准专用章

仅供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使用

上海锦天城（郑州）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JINTIANCHENG (ZHENGZHOU) LAW OFFICE 410105519860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3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3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4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4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6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2】第01083号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的委托，就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虎岭高新片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科工路南、科学路北、新光路东，规划双阳路西。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为：本项目工程总建筑面积约72013.0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9588.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2424.79平方米（车位362个）。主要建设新型厂房和科技研发厂房、配套办公，以及项目区内的道路、广场硬化、绿化、围墙、供排水、供电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其中，新型厂房建筑面积约39119.62平方米，科技研发厂房建筑面积约9697平方米，配套办公面积10771.64平方米，集办公、服务、科研平台、孵化器等功能为一体，为企业提供良好的孵化和服务氛围。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显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9001MA3X59GB6H；名称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康佳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成立日期为2015年11月24日；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虎岭高新片区愚公南路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楼。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

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商务秘书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商标代理；打字复印；珠宝首饰零售；金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目前，济源市中小型企业飞速发展，但中小型企业办公场所匮乏，已然出现缺乏适合承载该类企业的小型独栋厂房的现象。中小型企业面临租房难、房屋租赁费偏高、人工费、水电费、机器设备费等经营成本偏高一系列问题，不利于企业继续发展，造成企业生存艰难的局面。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切实解决中小型企业租房难、经营负担重的发展瓶颈的问题。本项目通过建设小型独栋厂房，不仅能够为中小型企业的生存提供有利条件，有利于改善企业生存现状；而且能够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高科技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有利于培育中小型科技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促进科技企业成长，着力打造完整的创新创业服务链，为企业成长提供和营造良好的创业环境。本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创业与科技孵化的平台，成为经贸合作的前沿阵地、投资密集区和科技蓬勃发展的先行区。本项目的建设可进一步提升济源市的科技水平，提高生产效益，为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和空间。

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提高主导及新型产业规模占比，优化产业结构，扩大经济增幅，有效解决工业经济发展滞后遏制市域经济纵深发展的问题。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带动地方税收增加、土地增值，对促进地方经济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而且能够有效刺激和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繁荣服务业，促进相关第三产业的发展。

此外，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的影响。本项目建成后，将吸引大量中小企业进驻，增加就业岗位，带动地方剩余劳动力和失业人口的就业，缓解地方社会矛盾，对创建和谐社会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2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9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济源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申请》的复函，本项目位于高新区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4月14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9001202100012号），建设项目名称为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建设单位名称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批准用地机关为济源市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文号为济政土〔2020〕96号；用地位置为高新区科工路南，科学路北，新光路东；用地面积为43711.21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取得方式为出让。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9月22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62491号），权利人为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科工路南、

科学路北、新光路东、规划双阳路西；不动产单元号为 419001006042 GB0011 W00000000；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3711.21 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本项目的立项审批文件，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园区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利用符合不动产证书载明的土地用途。

4、项目其他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济源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的节能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细则》（豫发改环资〔2017〕399 号）第六条之规定，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以及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 29,683.52 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 12,900.00 万元，自有资金结余 16,783.52 万元。

根据《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

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高新电子商务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为中小型企业的生存提供有利条件，有利于改善企业生存现状；能够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水平，实现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优化产业结构，有效刺激和带动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而且能够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减轻社会就业压力的影响，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以及规划、用地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

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高新双创基地加速器项目（一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炯

吴真真

2022年2月16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3402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丽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丽建　　赵俊林 罗宇辰　　叶利华 肖道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6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30210522

河南任向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032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01 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内环路与西二街龙湖大厦 17 楼 1706 室

电话：0371-60999796

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23〕豫钟非诉字第 13 号

致：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的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使用专项债券资金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
2	本所	指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名称：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

法定代表人：孙虎成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9月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M1XTA5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以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高新技术开发区内，西二环东、巨力北路北。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55亩，总建筑面积约80,845.50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3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约72,145.50平方米；新建科研综合楼1座，5层，建筑面积为6,000.00平方米；新建餐厅宿舍1座，6层，建筑面积为2,700.00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应的供排水、供电、绿化、道路硬化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三）项目批复文件

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2022年11月17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下发《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23号），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

二、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根据项目申报单位提供的申报手续及相关资料，以及相关的财务收益预测等依据，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总投资23,688.00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18,000.00万元，期限三十年，项目资本金5,688.00万元由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安排。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

《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预期经营收入对应的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专项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项目单位提交的资料及财务机构的预测，该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三、为本项目服务的中介机构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以下简称“上会河南分所”）作为本项目的审计机构。

上会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于2014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3979364397 的《营业执照》、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31000008410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上会河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作为本项目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10000MD0171026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四、项目公益性论述

本项目的建设将会极大促进济源示范区经济建设和推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快速发展。由于本项目不仅具有高科技含量，而且附加值高，节能环保，还将对项目所在地产业链配套升级起到决定性作用。该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利用当地丰富的资源禀赋、企业的技术资源和经验积累等，逐步在项目当地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规模化装配式构配件生产基地，完成项目企业产业升级，进而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后劲。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国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

综上，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五、本项目投资风险提示及风险防控

（一）投资风险提示

1、安全建设风险

施工过程中影响安全建设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恶劣天气、自然灾害等外部环境因素，如发生意外安全事故，将对单位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现金流预测风险

本项目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运营成本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3、偿付风险

本项目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本期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对应项目未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极低。但本项目收益的实现易受到项目实施进度、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风险防控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加强投资可行性论证。遵循依法投资原则、战略性投资原则、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按程序进行投资决策。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施工技术的控制措施

应督促施工承接单位积极学习、引进先进、可靠的施工技术和装备，加强施工管理。

3、工程风险的控制措施

与设计单位保持良好沟通，设计阶段加大投入，做好、做全现场勘探、勘察工作，尽量优化设计，防止设计方案发生较大变化，尽量减少不必要的设计变更，争取较大的设计价差。

4、投资估算及资金风险的控制措施

要控制这一风险,需从设计和施工两个不同的方面开展工作。设计阶段在满足单位设计标准，满足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多做方案，做细方案，通过局部方案的多方案优化比选，组合推荐项目最经济、最合理的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工程造价。施工阶段严格管理，在把好质量关的同时，严格控制项目工程造价，把握施工进度，做到不窝工、不浪费。同时，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施工过程中，尽可能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优化施工图设计，降低工程造价。

5、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六、结论性意见

根据以上内容，本所律师认为：

（一）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

的公益性项目。

（三）根据《专项评价报告》相关测算，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预期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四）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该项目已经取得可研批复。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关于绿色低碳装配式建筑产业园二期项目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付山

经办律师：贾付山

经办律师：刘博

2023 年 01 月 12 日

执业机构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199310160806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542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持证人　郭有山

性　别　男

412701196302150574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 ZHONGXIU LAW FIRM HENAN 410108527535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许昌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201118535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12273324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 月 日



持证人 [redacted]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redacted]

河南律师事务所 ZHONGYUAN LAW FIRM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2021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redacted]

备案日期 [redacted]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illegible]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9年11月20日

[illegible]300650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MD0171026N

河南钟秀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0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明商律师事务所
Mission Law Firm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商鼎路 78 号升龙广场 3 号楼 B 座 1919-1921

邮编：450000　电话（Tel）：0371-87520200 传真：0371-87520200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主体 5

二、本项目情况 6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7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8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9

六、结论性意见 9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明商见字［2022］第154号

致：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本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河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明确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文字具有如下含义：

名称		含义
济源思远开发公司	指	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项目	指	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债券	指	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管理办法	指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 号）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	《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和信河南分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已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等进行了认真审阅，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章均为真实、有效；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了查阅，经查阅，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与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保证和承诺的一致。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中介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进行确认。

5、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可研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引述，并不意

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评价、意见和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济源思远开发公司申请本债券及供本债券本次及后续批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同意济源思远开发公司在本项目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亦不作为专项债券资金到期兑付的依据或承诺。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主体

本项目主体为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济源思远开发公司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6728810587
注册资本	贰拾万圆整
法定代表人	王新堂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市思礼镇政府办公大楼东 105 房间
经营范围	农村土地整理服务；农村土地管理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园林绿化服务；花卉苗木种植及销售；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营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建设、运营、管理；工业项目开发服务；保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五金交电、机械配件、材料包装、塑料制品、矿粉（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地点：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内（万洋绿色能源公司东邻）。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总建筑面积约59500平方米，其中主要包括：新建5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45000平方米，1层，钢架结构，层高8.5米；新建1栋综合办公楼，5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为14500平方米；配套建设相应的停车场、绿化、道路硬化以及其他附属设施。

（二）项目公益性情况

随着济源市经济的不断发展，济源市将进一步落实以城乡统筹、产业优化、区域协同为发展重点的建设原则。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符合“产业集群、企业集聚、土地集约”的总体要求，建设标准化厂房符合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有利于保护耕地和节约土地资源；有利于生产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和管理人才，从而扩大生产、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企业的竞争力，同时可为社会提供就业机会，促进地方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对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建设是中小企业和创业型企业发展的需要；是大力发展产业集群，优化规划循环经济产业园功能布局的需要；是改善园区生态环境，满足资源

节约型经济社会的发展需要；是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需要。因此，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

（三）项目批复情况

1、可研批复

2022 年 11 月 9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作出《关于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71 号），原则同意济源思远开发公司实施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11-419001-04-05-90734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三、本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及其他项目资料，本项目总投资 14,400.00 万元。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9,500.00 万元。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收入来源为标准化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停车位收入、智慧路灯广告收入、充电桩收入。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34 倍；本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

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四、本项目中介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上载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营业场所为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14 号 13 层 1303 号，负责人为冯宏志，成立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和信河南分所现持有河南省财政厅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其上载明：分所执业证书编号为 370100014101；执业文号为豫财会[2016]14 号；批准执业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证书序号为 5003333。

（二）律师事务所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587060976Q），具备担任本项目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均具备合法执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和信河南分所及本所拥有相应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资格。

五、本项目的法律风险

（一）政策风险

政策风险是指在建设期及经营期内，由于所处的经济环境和经济条件的变化，致使实际的经济效益与预期的经济效益相背离。对经济环境和经济条件，应以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进行考察。宏观经济环境与经济条件的变化，是指国家经济制度的变革、经济法规和经济政策的修改、产业政策的调整及经济发展速度的波动。

（二）项目实施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低。但项目的收益实现易受到地方经济发展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债券偿付带来一定影响。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济源市思远经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具有社会公益性，已经取得可研批复文件；本项目可研批复审批文件系国家相关部门出具，真实有效。

3、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测算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能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并假设项目预测收益在债务存续期内可以全部实现，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符合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

4、本项目相关中介机构具备提供相应会计、法律服务并出具相关报告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思礼镇循环经济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田慧峰

经办律师：姚东俊

张 召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587060976Q

河南明商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8 日

No. 700949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066218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0252159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6月15日

持证人 姚东俊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4261990042170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明商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811026198

执业证号

A2015410802029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机关

2022 07 01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张召

持证人

女

性 别

410821199205213521

身份证号

HENAN SHANG LAW

河南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河南省郑州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前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
法律意见书

中国·河南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

电话：（0371）65953550 传真：（0371）65953502 邮编：450003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5
第二章 重要声明.....7
第三章 正文.....9
一、项目核查情况.....9
（一）项目概况.....9
（二）项目申报单位.....9
（三）项目公益性.....10
（四）项目审批情况.....10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12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13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13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14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15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SHINEWAY LAW FIRM

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189号正商环湖国际12F(450003)

电话（Tel）：0371-65953550 电子邮件（E-mail）:qwlss@126.com

仟见字【2021】第01246号

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

法律意见书

致：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接受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

〔2018〕1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项目	指	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
2	本所	指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3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法律意见书
4	专项评价报告	指	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5	国发〔2014〕43号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6	财预〔2015〕225号	指	《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7	财预〔2016〕155号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	财预〔2017〕89号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9	财预〔2018〕34号	指	《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
10	财库〔2019〕2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1	财库〔2020〕43号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12	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指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库审核工作的通知》(豫财预便函〔2018〕14号)
13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五、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

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七、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玉川产业集聚区玉川大道南、规划玉川三号线东。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79704.76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 49583.8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120.92 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 2 栋生产研发楼建筑面积 18870.97 平方米，综合楼建筑面积 5862.94 平方米，6 栋标准化厂房建筑面积 24849.93 平方米。地下建筑包括人防、车库。容程率 1.46，建筑密度 43.45%，绿地率 15.86%。同时，配套建设孵化中心外联通路玉川北路（二号线至三号线）全长 1.884km，道路红线宽度 25m，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力工程、绿化工程，综合管线工程等。

（二）项目申报单位

根据项目申报及审批文件，本项目的申报单位为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其名称为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9001MA3XA8QH3B；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成立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伟；营业期限为长期；住所为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 5 号标准化厂房。经营范围为职业中介服务、后勤服务、劳务服务；苗木种植及绿化管护；厂房租赁及管护；供水、供电、供气及道路公共设施维护；建材购销；场地平

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通过建设结构紧凑的标准厂房，有利于打破原有企业封闭禁锢的经营模式，实现不同企业间的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有利于提高土地及水、电、路、气等公共资源的利用率，降低企业运营成本，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解决企业在基础设施方面的资金消耗问题，使企业有更充足的资金用于新的技术改造，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使企业能更快地做大做强，提高经济效益，带动社会的发展。同时，本项目通过标准厂房的建设，能够促进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使各行业在该区域内得到更进一步的发展，加强各企业在生产中的相关性，促使生产一体化的完善，加快区域经济的发展，带动周边区域的经济提高。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济源市引进国内外各大、中型品牌企业，通过统一规划、统一管理，使入驻的企业能够有序地生产，做到全方位的治安管理，满足各生产企业的生产要求，同时也能促进周边相关产业的发展；另外，能够显著提高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为济源市带来人流、物流、技术流、资金流和信息流，整体提升济源市的城市竞争力。

大量的企业及人员入驻，有利于拉动当地的物品需求和消费水平，进而促进当地有色金属循环经济产业基地建设。同时，本

项目建设期间将消耗大量的原料、动力等材料，有利于促进当地相关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的承载量，提升区域对外形象，增加招商引资的筹码和基础，有利于降低生产经营成本，给当地居民带来更多的就业机会，从而缓解就业压力，促进社会稳定。

综上，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审批情况

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1、项目立项审批

根据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于2021年10月22日出具的《关于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1〕166号），同意建设本项目。本项目已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2、项目环评审批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相关建设项目的复函》，其中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项目、济源玉川静脉产业园项目、济源玉川标准化厂房智能化改造项目的建设内容均系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十四大项“房地产业”中97小项，“标准厂房”项目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则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以上建设项目均

位于玉川产业集聚区内，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域，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3、项目规划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11月4日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19001202100025号），用地单位为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用地位置位于玉川大道与规划玉川三号线交叉口东南角；用地面积为34047.5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4、项目用地审批

根据济源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21年9月28日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豫（2021）济源市不动产权第0064366号），权利人为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有情况为单独所有；坐落于玉川大道与规划玉川三号线交叉口东南角；不动产单元号为419001 012039 GB00482 W00000000；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为34047.59平方米。本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以及规划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本项目总投资25,369.60万元。其中：拟申请债券资金12,800.00万元，财政投入资金安排12,569.60元。

根据《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

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大于“1.3”。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二、中介机构及有关文件

（一）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现持有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专业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4YL00H）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分所编号为 370100014101），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备从业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041580553X9），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三、项目投资风险提示

（一）项目面临的风险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本项目涉及工作周期较长，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带来一定的项目实施风险。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项目收益主要来源专项收入，收益的实现受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影响较大，由此带来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在计算资金平衡情况时，债券的资金平衡根据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合理预测而设计，影响基础资产未来现金流的因素主要包括：政府的信用情况、项目进度和区域经济的发展速度等，由于上述影响因素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预测的偏差将导致投资总额和设计总额的偏差。因此对本项目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也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偏差，投资人可能面临现金流预测偏差导致的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规定的采购流程进行，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将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进展，确保项目收益稳定，使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足额安排好偿债资金。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专项债的相关要求，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了项目审批资料，并承诺其真实、合法、有效，且本所律师对其进行了查阅。

（二）济源市玉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企业，具备以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的主体资质。

（三）本项目建成后，不仅能够整体提升济源市的城市竞争力，拉动城市消费，增加就业机会；而且有利于提高公共资源的利用率，解决企业的资金问题，促进产业集聚效益的发挥，具有显著的社会公益性。

（四）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的立项、用地以及规划的审批手续。各项立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六）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格、资质；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源有色金属产业创新孵化中心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罗新建

经办律师：崔响

吴真真

2021年12月15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5533X9

河南仟问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16 日

河南省司法厅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4101053402329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州市纬五路43号经纬大厦12层
负责人	罗丽建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510万元
主管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豫司发律字[1996]341号
批准日期	1996-12-13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合伙人	罗丽建　　赵俊林 罗宇辰　　叶利华 肖道民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8.6.1至2019.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19.6.1至2020.5.31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0.6.1至2021.5.31

河南千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6490328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合 格
考核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专用章
考核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01117459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4101050178

发证机关 [illegible]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illegible]月 [illegible]日

持证人 崔瑜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20219830210522

河南任问律师事务所 HENAN QIAN WEN LAW FIRM 4101055490329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1.6.15 2022.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仟问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61127923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16810600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 日



持证人 吴真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27021990011023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0.5.1至2021.5.3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二〇二〇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1.6.1至2022.5.31

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六日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行业主管部门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3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3
（二）风险控制.....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4
（一）项目收益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9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之法律意见书

【2023】河凌律意字第（03）号

致：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

[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

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拟建于愚公路与济源大道交叉口东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新建改造提升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共设置停车位 1985 个，配套充电桩 298 个。项目总用地面积 57250.00 ㎡（约 85.88 亩），总建筑面积 62552.50 ㎡，其中：地下车库建筑面积 61117.40 ㎡，地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 1435.10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地下 2F 地下车库及配套的地上附属用房。设备及设施包括变配电设备、无障碍电梯、自动扶梯、机动车充电桩、停车收费系统、一体化雨水泵站、自动售卖机、广告牌等。室外工程包括地面硬化铺装、地面绿化及室外配套管网等。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建设投资 36,0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8,833,0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52.6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639.29. 万元，建设期利息 1,575.00。

本项目资金来源由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筹资金、专项债融资两部分构成。其中自筹资金 15,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41.67%；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融资 2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58.33%。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177476709 5

负责人：王玮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成立日期：1994 年 05 月 25 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1994 年 05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济源市天坛南路西 498 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东区

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停车场是支撑现代城市发展的重要基础设施，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升，私人汽车的数量急剧增加，人们在享受汽车便利的同时，自身的活动也开始为交通、环境等问题所困扰。近几年济源的机动车数量快速增长，现有的停车设施供给不足问题也日益凸显。尽管交警部门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车辆通行的前提下，最大限度发掘停车资源、增加车位，但机动车保有量直线上升，所带来的停车需求与停车资源相对紧张的矛盾还是日益突出。特别是在老城区，部分路段和繁华商业街区，这个矛盾尤为凸出。

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推进停车设施建设、有效缓解停车供给不足的需要。目前我国城市停车场建设速度远远不能适应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停车泊位数量少，停车配建标准起点偏低，不少配建指标不能完全落实，造成不断增长的停车需求与有限的停车供给之间的矛盾日益突出。济源市近年来机动车保有量不断攀升，城市停车设施建设明显滞后，使得停车供求矛盾日益尖锐。尤其在小区、单位、商业场所等区域，非机动车道上停车位经常不能满足要求，挤压道路断面停车等违规现象愈发严重。本项目通过

新建地下停车场，缓解项目周边停车供给不足，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开发和复合利用，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缓解项目周边停车难的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是适应未来城市智慧停车的发展需要。智慧停车指以车位资源为基础，综合利用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使城市停车资源联网化、信息化、系统化，具备数据采集、分析、预知、控制、指引等能力，实现停车场的标准化管理和高效利用。。“互联网+交通”模式在全国一线至五线城市快速落地，各地政府以及交通管理部门积极推动智慧交通发展。本项目将智能化停车引入停车管理过程，如通过准确、及时和灵活机动的停车诱导信息系统对停车进行实时管理，建立电子停车引导系统，并在路口、路段向驾驶员提供停车场位置或名称、去停车场的方向或路线以及停车场内泊位利用情况，实现智能化停车管理；在停车场内部，运用停车自动管理系统对进出停车场的车辆进行管理，采用先进监管技术，在保障停车安全的同时，提高服务的效率，从而提高停车场利用率。项目的建设，将逐步提升停车的自动化程度，减少对管理人员的依赖，直至实现无人化服务，有效降低人员成本，力图在中国智慧交通发展中占据先机，帮助城市减少拥挤和污染，直接改善城市公民的生活质量，为城市跨越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的建设是创新融资模式、强化停车管理、推进城市停车产业化的需要。本项目积极贯彻和落实停车设施的分区、分类、分时以及分价调控策略，通过停车发展政策、停车设施布局、停

车收费措施以及停车设施管理等综合途径，实现停车设施对土地利用、交通方式结构和交通组织、用地空间分布的调控作用，从完善城市基础服务设施角度促进济源市济东新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推进停车产业化的发展步伐。

本项目建设是有效利用土地资源合理配置停车设施、实现城市双修的需要。利用现有的土地资源，建设地下停车场，推进建设用地的多功能立体开发和复合利用,有效提高土地的利用效率，并满足“城市双修”的治理、发展理念。本项目的建设是迎合济源市济东新区城市发展、提高城市服务水平、提升居民生活质量、改善区域投资环境的基本需要。项目建设可以补足城市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避免因配套设施滞后而给城市发展和特色产业发展等带来制约。

综上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关于停车场建设和停车产业化、债券融资等产业政策的要求，是进一步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区域内有车无处停和乱停的需要，是进一步提升城市和区域竞争力、扩大招商引资的需要，更是促进济源市旅游产业发展的保障，项目的实施是非常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 年 11 月 16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是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建工〔2022〕30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13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停车场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配套服务用房出租收入。

本项目总投资为 36,000.00 万元，拟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 21,000.00 万元，期限 30 年，在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收益总额为 52,511.73万元，债券存续期还本付息总额为 42,971.25万元，项目运 营净收益对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22倍，本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净收益能够完全覆盖项目还本付息，达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EGFE09）、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0009918）。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社会、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市城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东区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3 年 01 月 16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05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度
专用章
2021年度
合格
济源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日至
2024年5月31日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21102929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38141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 年 9 月 2日



持证人 孔飞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907285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1日至2024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2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3年6月11日至2024年5月31日

新型安保服务产业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3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14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14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14

（二）风险控制 14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15

（一）项目收益风险 15

（二）风险控制措施 15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6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8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9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 ）号

致：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

（二）项目单位

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光路与科学路东北角。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提升改造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档案管理中心大楼1栋，3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馆藏档案数量10万标准箱；新建涉案物资管理中心，2层，局部1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新建金融外包及综合服务中心大楼，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15000平方米；建设辅助用房，框架结构，建筑面积5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配电及动力照明、消防安全、通讯和各项管理软、硬件、防水、防潮、防蛀恒温制冷系统工程、避雷系统工程、通风系统工程、绿化系统工程等。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预计工期24个月，即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至2026年 9月竣工。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16,285.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4,102.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812.28万元、预备费695.22万元，建设期利息675.00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包括申请专项债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拟申请专项债资金10,000.00万元，财政投入资金6,285.00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M1XTA58
负责人:孙胡成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22-09-08 至 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存续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9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新型安保服

务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我国保安服务业已经成长为集门卫、守护、巡逻、随身护卫、押运、技防、安全风险评估、安全培训等于一体的现代新兴安全服务业，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增加社会就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而重要的作用。正处在蓬勃发展中的中国保安服务业，正行进于具有中国特色新时代的新征程上，党和国家提出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的提升，面对复杂多变的社会治安防控形势，必应需要更高水平的保安服务业参与其中；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必然包含对更高品质安保服务的新需求；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新技术的革新应用，也为保安服务多样化发展提供了新引擎。

本项目建设是济源保安产业转型发展的需要。当前，全国优秀保安服务业已经在档案管理、涉案物资管理、金融外包一体化服务等新型安保服务领域趟出了一条路子，河南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近年来在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领导管理下，提出了“立足中原，着眼全国，紧跟时代，接轨国际，实现集团化规模发展”的战略思想，也在努力多方考研，探索国信保安创新发展的新思路。相比于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优秀保安服务公司在新

型档案管理、涉案物资管理、金融外包服务中心不同项目多元发展的新型安保服务格局，本次河南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提出了多个新型保安服务项目的综合布局，形成产业化发展的新构想，无疑又将保安服务的新业态发展又向前提进了一大步，必将对全省乃至全国保安服务业的创新发展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本项目建设是智慧城市建设和提升企业综合活动能力的需要。伴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新技术的普遍革新应用，济源市早在 2017 年就提出建设智慧城市的目标，济源市各行各业也在紧锣密鼓加紧转变观念，引进技术，更新设备，加快完成行业转型和产业融合。当前济源市在档案管理服务方面存在诸多不足，抗灾能力差，新型技术应用薄弱，政府财政压力大等困难，在涉案物资管理和金融外包一体化服务等领域更是空白。本次项目建设不仅能为政府排忧解难，更能填补济源在政法系统建设和金融服务等方面建设的短板，对推进济源提升综合治理能力和智慧城市的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本项目建设是济源金融更好服务经济建设的需要。济源市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建设将建成济源市首家大型综合性金融外包中心，将彻底解决目前济源各家商业银行金库各自为建造成的资源重复浪费，人员管理成本高，机械化和智能化水平偏低，运行风险等级较高，库房存量局限性大等一系列问题，取而代之的是全 市金融银行外包业务的智能化集约管理，实现全市多家银行现金、票据、清分、ATM 机加钞、押运等所有外包业务的集中、统筹的一站式管理。这不仅可有效减轻各商业银行的金库建设成本，

也将分布在全市各地的风险点化繁为简，集中统一，同时也将极大地提高保安押运的运行效率，降低车辆和用工成本，提高商业银行的资金流通率。尤其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金融外包服务中心的建成，将极大吸引我国各大商业银行入驻济源，从而更加繁荣济源的金融产业，更好的服务于济源的经济建设

本项目建设是打造平安济源建设的需要。济源经济社会的各方面发展，离不开平稳、安全、健康、有序的社会治安环境，作为辅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的重要辅助力量，多年来，河南国信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平安济源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新时代新形势下河南国信服务有限公司有责任，有义务，有担当，继续引领济源保安业的转型升级发展，从而更好地服务于济源的经济建设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这就要求我们加快推进新一轮科技成果与保安服务深度融合，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创新体系建设，推动发展更高品质的保安服务，而当前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特别符合保安未来发展的趋势，是一项利国利民能够对济源平安建设造成深远影响的朝阳产业。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本项目的批复

2022年9月26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市人民政府北海街道办事处呈报的《关于呈报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华豫科技〔2022〕3号）及相关材料作

出《关于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92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2.环保审批

2022年9月15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就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情况说明的请示》作出《关于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申请出具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环评手续的复函》,明确了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物建设,不涉及其他生产经营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四十四、房地产业"中的"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000.00万元,根据《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金融外包服务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债权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35,429.64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10,215.03万元,偿债净收益为合计为25,214.61万元。在具体

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3。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河南华豫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型安保服务产业园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年10月11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持 证 人

性 别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八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0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13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3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3
（二）风险控制.....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4
（一）项目收益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8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5）号

致：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

（二）项目单位

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承留镇原五三一驾校训练场周边。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新建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的《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51478 m^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48121.6 m^2，地下建筑面积为3356.6 m^2；机动车停车位189个；绿地面积11820.41 m^2；无人机体验、展示交易中心2570.4 m^2；无人机综合服务中心5814 m^2；综合楼（含运营中心）11689.2 m^2；无人机机库、塔台2060.4 m^2；无人机生产研发中心11056.8 m^2；无人机培训中心5814 m^2；配套中心及餐厅8675.1 m^2；综合站房441.7 m^2；地下建筑面积3356.6 m^2。同时将完善无人机培训基地、跑到、地块内道路、绿化、给排水、电气等公用基础设施。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2年。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50,000.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36,146.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238.48万元，基本预备费1,914.66万元，建设期利息2,700.00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包括申请专项债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40,000.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0,000.00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M3F4X6C

负责人:张晨晓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9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5G 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卫星定位系统的成熟，电子与无线电控制技术的改进，尤其是多旋翼无人机结构的出现，整个无人机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随着无人机市场的逐渐兴盛，无人机产业将从设计、研发、制造等技术领域延伸到无人机租赁、操作员培训等管理、服务、保障领域，进而触及社会生产、生活更广更深的层面，逐步形成一条新的产业链条。未来，随着其在救灾、警务、环保、监测气候、货物运输等方面应用的扩大，尤其是太阳能无人机的使用场景更加丰富，将使无人机呈现出全领域发展的趋势，无人机的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更加突显。通过实施“无人机+”计划，与传统职业跨界融合，细分出无人机应急救援、无人机公共安全、无人机环境保护、无人机石油巡线等垂直应用领域，将开拓全新的无人机产业民用发展新局面。

本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需要。高新技术产业引领发展方式转变的示范作用日益突出，本项目的建设将对当地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并不断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起到积极作用，将大力发展低消耗、低排放、高效益的高新技术产业，着力改造提升传统支柱产业，着眼市场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重大战略产品，提升重点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为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方式转变发挥示范带头作用。

本项目的建设是当地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技术的要求建设采用了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方案符合当地环保要求，区域环境质量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以接受。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产业集聚，助力无人机生产企业长远发展的需要。随着近年来无人机行业的蓬勃发展，项目企业依托当地得天独厚的条件开发优势资源，深挖潜力提升项目产品的生产技术水平，本次“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将充分发挥技术领先优势与人才优势，通过企业技术改造提升技术水平，购置先进的技术装备，采用规模化生产经营，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充分利用本地资源，以打造集“培训、 竞技、科普、生产、5G 应用”五位一体的示范基地，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有助于企业做大做强无人机驾驶员培训基地产品的生产主业,延伸企业产业链条，促进产业集群发展方面实现突破。

本项目的建设是就业岗位、衍生产业链条的需要。本项目除少数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技术人员由企业解决外，新增员工均由当地招工解决，本项目建成后，将为当地提供大量就业机会，吸收下岗职工与闲置人口再就业，可促进当地经济和谐发展；此外，本项目的实施可带动相关行业上下游产业的发展，为提高济源市综合经济实力产生巨大而深远影响，对于搞活国民经济、增加居民收入、提高居民生活水平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通过本次项目的建设实施，项目公司将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还将带动当地高新技术产业的进一步突破，促进当地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 年 10 月 8 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创科〔2022〕1 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200 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 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40,000.00 万元。根据《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无人机林场植保出租收入、无人机农场植保出租收入、无人机电力巡检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无人机水利检测出租收入。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30 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 262,280.44 万元、运营成本合

计为 160,507.70 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 101,772.74 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4。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37 号银丰商务港 B 座 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 2009 年 7 月 28 日，核准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 年 2 月 6 日，经

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 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河南济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具备以“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5G+数字化应用基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21102929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6[illegible]41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6月 3日

持证人 孔王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907285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2023年5月[illegible]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2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12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2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3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14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4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4
（二）风险控制.....14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5
（一）项目收益风险.....15
（二）风险控制措施.....15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6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8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19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31）号

致：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

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五龙口镇,项目区域为裴村村南、S306 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新建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150018.03 m^2，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为146087.4 m^2，地下建筑面积为3930.63 m^2；建筑占地面积为66094.7 m^2；机动车停车位190个；非机动车停车位320个；绿地面积17754.31 m^2；道路及广场面14969.74 m^2；容积率1.32，建筑密度59.75，绿地率16.05%；建设内容包含厂房、仓库、产品展示交易中心、综合科研服务中心、门卫室及其他配套基础设施。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6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为50,631.94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0,326.15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666.17万元，基本预备费2,299.62万元，建设期利息2,340.00万元。

本项目资金筹措包括申请专项债资金和自筹资金。项目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2,000.00万元，企业自筹资金18,631.94万元。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现代服务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CNYX7Q

负责人:张中州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22 年 6 月 9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6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多试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北海街道办事处济渎路商务内街东二十九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产业融

合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产业融合是不同产业之间或者相同产业不同行业之间，通过相互渗透、交叉重组融为一体并逐步形成新产业的动态过程，主要涵盖服务业与制造业的融合、服务业与农业的融合、服务业内部不同行业之间的融合以及数字经济赋能产业融合等。产业融合可以激发产业链价值链的分解、重构和功能升级，引发产业功能、形态、组织方式以及商业模式的重大变革，促进产业发展提质增效和节本降险，提升产业的生产率、附加值和竞争力，提高供给体系对国内需求变化的动态适配性，增强供给适应、引领、创造新需求的能力。深化产业融合正日益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产业竞争新优势的重要着力点，为不断拓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抢占产业竞争制高点提供了新路径。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集约用地的需要。本项目通过建设厂房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的问题；有利于培育优势行业，推进济源市建设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现代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有利于形成资源配置优化、规模优势明显、产业布局合理的产业结构，促进济源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城新型工业化发展的步伐。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推进济源市“产城融合、城乡一体”发展的需要。当前，济源市正处在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洛阳都市圈建设、国家产城融合示范区等重大战略叠加时期；有色、钢铁、化工、食品饮料等传统产业优势突出，工业经济发展后劲持续增强，工业转型升级方向明确，已迈开步伐；科教创新资源和新业态形成的发展动能持续壮大，改革红利持续释放，传统优势不断强化、新的优势加快塑造。本项目通过建设厂房、仓库、综合科研服务中心等相关设施，计划打造一个产业链条完整、产业发展融合、产业文化交互的现代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区，有利于深入推进济源市产城融合、城乡融合、洛济融合发展格局，持续激发产业发展的活力，更有利于济源市加快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建成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乡体系、现代市场体系和现代基础设施体系，使得产城融合、城乡一体的发展格局更加完善。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建设济源现代产业体系的需要。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既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也是重塑我国产业竞争新优势、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举措。我们要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准确把握中央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的战略内涵和决策部署。本项目围绕产业集聚区和产业集群地，加快推动产业园区、科研中心、供应链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锻造产业链供应链长板，补齐产业链供应链短板，不断

优化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环境。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济源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形成双轮驱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新格局；更有助于济源市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产业融合园区项目的建设是是济源市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构筑承接外引内联企业的平台，是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形成“聚集效应”，促进济源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构建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实现区域经济跨越式开展的重要途径。充分发挥开发区先导、示范、辐射作用，实行开发区与县域联动开展模式。围绕重点现代服务业和先进制造业，扩大招商引资，按照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开展的原则，联合建设特色现代产业融合示范区，形成产业集群化发展，建立具有特色的产业融合园区，成为济源市经济重要的新的增长点。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年10月12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现代物流〔2022〕4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产业融合产业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济发统审批〔2022〕210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产业融合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2.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本项目的意见

2022年9月2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出具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规划和用地意见的请示》作出《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拟选址地块的规划和用地意见》，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后认为，本项目拟选址地块符合我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拟选址地块不需要办理用地预审。

3.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关于本项目的复函

2022年9月23日，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对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济源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申请》作出《关于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手续咨询的复函》，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生态环境局核查后认为，本项目主要进行建筑物建设，不涉及其他生产经营内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四十四、房地产业”中的“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区，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2,000.00万元。根据《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仓库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在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123,531.99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41,952.21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81,579.78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的本息覆盖倍数为1.25。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

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 1），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

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

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

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现代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产业融合园区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段寒川

律　师：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02021102929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00001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8月 2日

持证人 孔飞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907285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1日 2023年5月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黄河大道豫光阳光苑　　电话：0391—6695389　　邮编：45900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3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名称 5
（二）项目单位 5
（三）项目建设地点 5
（四）项目性质 5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5
（六）项目建设期 6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6
二、项目参与主体 7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7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7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8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11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11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11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12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13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13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13
（二）风险控制.....13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14
（一）项目收益风险.....14
（二）风险控制措施.....14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15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18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2】河凌律意字第（35）号

致：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就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具有从事中国法律业务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资格。本所律师根据以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3.《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4.《政府投资条例》；

5.《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

4.《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权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6.《关于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55号）；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7.《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50号）；

8.《关于印发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7]35号）；

9.《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10.《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39号）；

11.《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12.《关于做好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13.《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14.《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5.《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

16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规定。

二、重要提示及说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秉承诚实守信以及勤勉尽责的原则，作出重要提示及说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已详细查阅项目单位提供的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关于本项目的相关文件和材料，项目单位承诺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参考或依据。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所涉及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的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

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

（二）项目单位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三）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济源市克井镇北部，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内，中联水泥南侧。

（四）项目性质

本项目为具有一定收益性、公益性的改造、新建项目。

（五）项目建设规模与内容

根据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

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显示，本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25600 ㎡，（计容面积 179500.00 ㎡），包括科研综合楼 18600.00 ㎡，标准厂房面积 94600.00 ㎡、配套服务用房面积 800.00 ㎡、门卫室面积 100.00 ㎡；地下建筑面积 11500.00 ㎡。配套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752 辆。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电气工程，室外道路硬化、绿化工程、配套管线及机动车充电桩等。

（六）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36 个月。

（七）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总投资 48316.9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35826.2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347.09 万元，预备费 2208.66 万元，建设期利息 1935.00 万元。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20316.96 万元，占比 42.05%；申请政府专项债券 28000.00 万元，占比 57.95%。

二、项目参与主体

（一）本项目主管单位

济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办公室

（二）本项目建设单位

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MA9LCL8C4J

负责人:李俊

登记状态：存续

成立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2 年 06 月 0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所属行业：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登记机关：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科研路西安交大济源科技园 7 号楼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或者清算的情形，具备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二十大报告提出，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立足我国能源资源禀赋，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全球治理。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加快产业转型步伐，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事业，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迫切需要，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迫切需要。目前各地都在加速产业集中区的建设，而产业发展配套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是不容忽视的。该项目园区的建设可使产业发展集约利用土地,有效增加区域城市规划绿化面积，美化城市环境，节约能源，减少城市污染；改善投资环境，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推进城市化进程；可有效加快城镇化、扩大城乡就业。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产业集聚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有利于调整济源市的生产力布局，发展开放型城市经济；优化区域产业结构。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产业园区作为产业发展的有效载体，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起着助力企业发展、集聚产业集群的作用，

是城市发展低碳经济的主要载体。此次园区厂房等基础设施实施统一规划、资源共享，符合发展循环经济，构建资源节约型经济社会需要。建设工业厂房工业区，实行多层工业厂房设计，可以有效节约土地资源，集约化使用土地，促进工业集中、产业集聚、企业集群。项目建成后，在产业转型、节能降碳、生态碳汇、碳税碳交易等方面将取得积极成效，有力有效有序推动碳排放控制工作；形成低投入、低消耗、低排放和高效率的节约型工业区，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济源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此次碳中和产业园的建设秉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有助于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优化绿色低碳发展区域布局、优化重大基础设施、重大生产力和公共资源布局，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开发保护新格局。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大力推动节能减排，全面推进清洁生产，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扩大绿色低碳产品供给和消费，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凝聚全社会共识，加快形成绿色低碳社会行动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本项目的建设是承接低碳、绿色优势产业转移的需要。济源市正在大力推进碳中和示范园区建设，济源市玉川产业集聚区也具备承载产业转移的条件；由于内地土地、劳动力资源及成本相对发达地区较为低廉，因此，发达地区企业纷纷内迁。在相当一段时间内，在我国政策的引领下，沿海产业梯度转移及发展将成为我国工业发展的重要内容，这给内地相关园区发展带来了良好

的机遇，也对园区平台建设提出了更高要求。园区基础配套硬件设施的建设将为承接企业提供快速、便捷的落地条件，有利于保持企业在产品转移投资地连续性和市场拓展的延续性。因此，优良的园区基础设施的建设是承接低碳、绿色、高新技术产业转移的必然要求。

济源市作为省内唯一的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济源秉持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理念，牢牢抓住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两个关键点，依靠科技创新，推动能源绿色转型、资源循环利用，实现传统产业“脱胎换骨”，为济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不断注入新的活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已经成为济源高质量发展最鲜明的基调，加快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完善循环体系，对于实现碳中和意义重大。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

2022年11月15日，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对济源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呈报的《关于呈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济创〔2022〕11号）及相关材料作出《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304号），济源市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同意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的建设，并对该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事项作出批复。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本项目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28,000.00万元。根据《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为厂房出租收入、办公楼出租收入、充电桩服务费收入、物业费收入等。

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30年期债券存续期运营收入合计为 98,467.23 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 29,254.46 万元，偿债净收益合计为 69,212.77 万元。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21。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分析和论证，本项目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项目的收益可以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要求，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中介机构业务资质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河南省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37号银丰商务港B座1003-1004，登记机关为郑州市金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 6921924283，成立日期为2009年7月28日，核准日期为2019年12月19日，经营范围包括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凭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及范围经营）。2014年2月6日，经河南省财政厅核发《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为41010070。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有效《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河南日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评价报告》上签字的两名经办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会计评价咨询服务的资质，具备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评价咨询服务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为本项目出具了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是经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并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83176573l），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所年度考核，具有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持有经河南省司法厅

颁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律师年度考核，具备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格。

本所作为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具有法律服务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均具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第三部分 法律风险评估

一、项目建设施工方面风险

（一）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风险

项目建设为复杂工程，一般存在工期拖延和工程事故的可能性。项目建设涉及到建设方、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材料供应方等多方主体，容易因一方原因或多方原因出现工期拖延或出现工程事故，工期延误和工程事故均可能导致工程投资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二）风险控制

项目建设期间，项目实施中业主方面对不同参建单位要采取不同的措施，对有可能出现诚信问题的关键点进行防范。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业主方要与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材料设备供应

商等多个单位进行考察，预审等工作，并在相关交易文件中设定风险防范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此风险可以通过调研、预审、投保及合同风险防范等降低风险，能够审慎地推进项目建设，风险可控。

二、项目收益方面风险

（一）项目收益风险

本项目经济效益的评价方法是依据国家最新版本、现行的财税制度和行业有关规定，采用现行市场价格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项目的投入与产出进行科学、合理的财务评价和不确定分析。鉴于项目的营业收入、经营成本、总成本费用等处于相对不确定状态，故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能会出现下列项目收益风险，包括不限于地方经济发展情况、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建设项目进度情况等，这些风险将影响着项目收益以及本次发行债券的还本付息。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项目业主应当建立较为完备的制度措施，协调各单位、大力推进项目的过程建设，使得项目尽快完工。公共实训楼投入使用后，通过各种方式积极发挥其科教、经济功能，确保本项目收益稳定。

本律师认为，此风险可通过建立健全依法合规、科学高效的

治理模式和管理机制，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等措施，可适度降低经营风险，风险可控。

第四部分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项目建设单位济源创新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具备以“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建设主体资格。

（二）本项目具有公益性和收益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未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三）本项目已获得部分职能部门的必要审批手续，已取得的项目审批手续真实、合法、有效，但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四）本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本项目的收益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五）为本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报告及意见的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会计师、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项目提供相关服务的主体资格。所出具的《专项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碳捕集产业园区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律　师：

2022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90201910118375

法律职业资格/律师资格证号 A20174108813047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08 月 22 日

持证人 段寒川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940808155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6月11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河南凌峰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0201110292912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4100014171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1年 9月 2日

持证人 孔[illegible]飞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1088119890728551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济源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2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中国·郑州
郑州市中原区187号泰隆大厦1808
电话：0371-67950812　　邮箱：zhlawyer0150163.com

目录

第一章 前言 1
一、委托事项 1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1
三、释义 3
四、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章 正文 5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5
二、项目核查 6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手续核查 7
（三）项目公益性 7
（四）项目收益性 8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8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8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9
（一）工期延误风及正常运营险 9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9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10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0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10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11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关于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2022）昭意见字第 153 号

第一章 前言

一、委托事项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担任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出具本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简称/合称	对应全称或含义
项目主管部门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项目业主	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
《实施方案》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专项评估报告》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财务评估报告》
《法律意见书》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项目/项目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
本所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四、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相关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及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及声明，本所律师现就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单位的主体资格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的主管部门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的项目业主为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根据济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显示：

名称：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性能用代码：91419001MA9GF1K0XM

住所地：济源市克井镇北辰村96号

法定代表人：韩琛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劳务分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水资源管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灌溉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的100%持股股东为济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济源市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00%持股股东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主管部门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项目业主济源水投蟒河口供

水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全资企业,均具备以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核查

(一)项目概况

根据济源市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关于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57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

2.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项目业主为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

位于济源市东部五龙口镇和梨林镇,水厂位于五龙口镇贺坡村东部。

4.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新建水厂1座,新建2处高位水池,新建加压泵站1座,共铺设原水管道3km,净水输水管100km,新建供水信息化工程.生活用水设计供水规模为1.5万m^3/d,年供水量为544万m^3/a;工业用水设计供水规模为3.5万m^3/d,年供水量为1277.5万m^3/a.加压泵站1座,设计供水规模为249.3m^3/d,设计流量小于2m^3/s,泵站装机功率为7.5KW,工程等别V等,工程规模为小(2)型。

5.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20487.29万元。

（二）项目手续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项目已取得手续如下：

1.可研批复

根据济源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7月21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济发统审批〔2022〕157号），并对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投资及来源、建设工期等作出了批复。

2、环评批复

根据济源市生态环境局于6月23日就本项目作出的《关于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济环评审[2022]55号），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济源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项目公益性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的实施会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具有社会公益性。主要体现为：

1.项目实施有利于解区域内水资源供需矛盾，提高供水保证率，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合理调配水资源，实现水资源优化配置；

2.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项目所在区域的基础配套设施和生活条件，从而拉动区域消费，加速经济增长。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的实施具有社会公益性，

（四）项目收益性

根据《实施方案》及《专项评估报告》，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收益主要来源为集中供水厂的供水收入等，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性，

（五）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20487.29万元，

1.资本金来源

资本金4487.29万元，占总投资的21.90%。

2.融资计划

本项目计划使用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16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78.10%。**已于2022 年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已于2023年使用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已于2024年使用债券资金4000.00万元,本次申请使用1000.00万元。**

除专项债券外，本项目无其他融资计划，

（六）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估报告》，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收益主要通

过集中供水厂的供水收入等实现.根据项目资金平衡分析结果,本项目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对于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22倍,可以覆盖债券存续期内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专项债券项目的要求

三、项目法律风险评价

(一)工期延误及正常运营风险

拖延项目工期因素主要包括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项目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 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影响项目收益及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利率风险 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项目收入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

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的运营成本的增加，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建议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做好市场需求与市场调研工作，保证项目建成后各项收益与预期水平相匹配；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

四、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692168604 5），且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年度考核。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估报告》

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

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764858285L）；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1000076）。其经营范围为审计（包括：1.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2.验证企业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3.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会计咨询、会计服务。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河南惠文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第三章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核查项目相关文件及信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水利局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府机关单位，济源水投蟒河口供水有限公司系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国有全资企业，均具备以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申请使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已取得可研批复、环评批复且上述项目手续真实有效。

（三）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符合专项债券项目公益性的

要求。

（四）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具有一定的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 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关于济源市东部集中供水工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河南昭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责任律师：

责任律师：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制



律 师 事 务 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692168604S

河南昭惠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11 月 21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河南兆惠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4101201010669124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2022 07 06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司法厅
持证人
虞子鑫
性 别
男
410183198304075319
身份证号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22年5月31日至
2023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